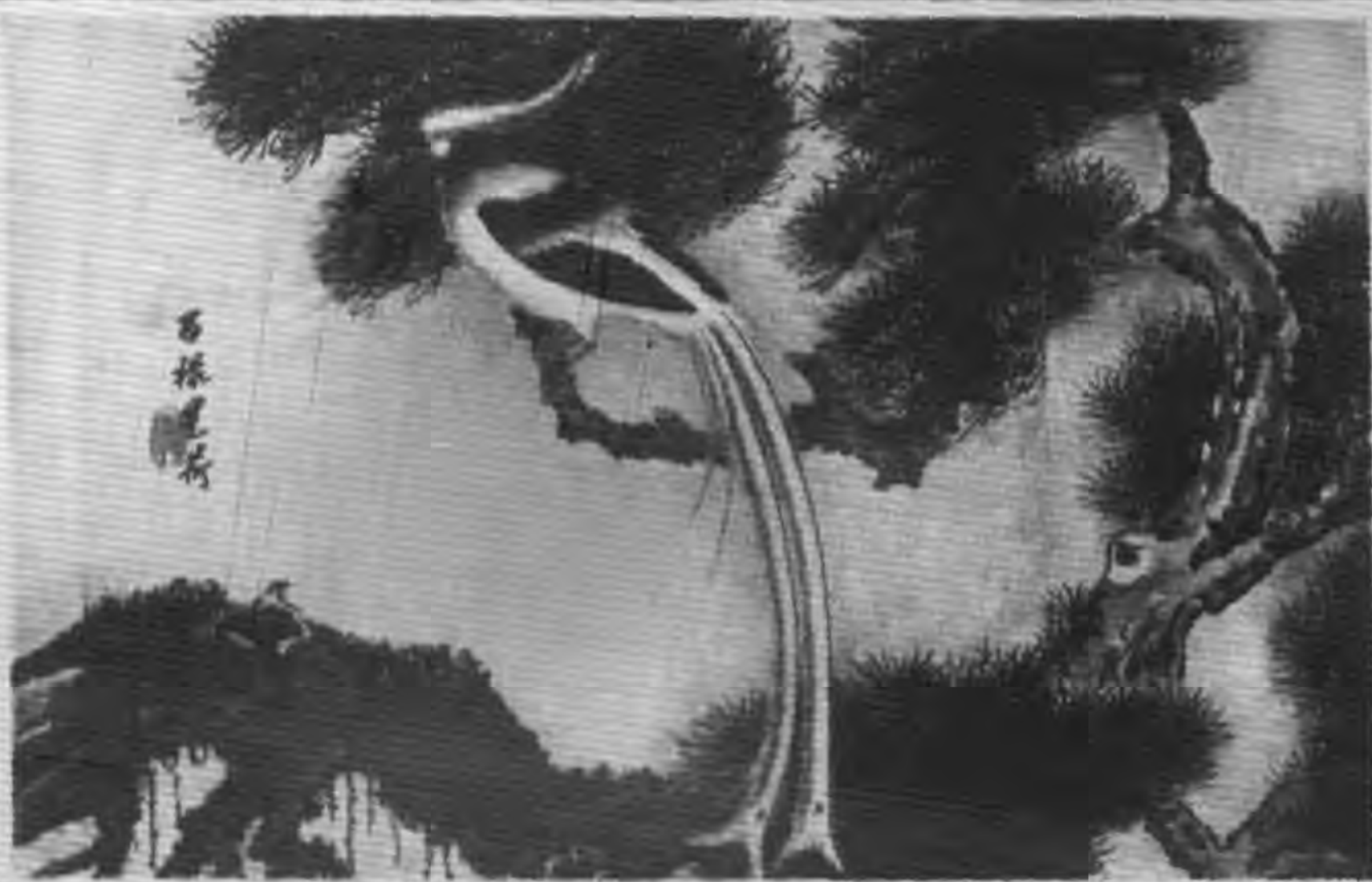


# 婦女雜誌

第 二 卷 第 十 號



百  
松  
畫  
於

THE LADIES' JOURNAL (issued monthly)

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

（用）

（學）

（女）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修身教科書 八冊各八分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修身教授法 八冊各一角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國文教授法 八冊各三角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修身教科書 四冊各一角二分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修身詳解 四冊各一角半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國文教科書 前二冊各二角五分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國文詳解 前二冊各二角五分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新國文 六冊各一角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新國文教授法 六冊各三角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女子新唱歌 初二集各二角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家計簿記教科書 一冊定價五角

訂編 訂編 訂編 訂編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正學校  
新撰女子尺牘 二冊二角五分

## 女 子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女子家事教科書 一冊六角

女子園藝教科書 一冊六角

女子烹飪教科書 一冊六角

女子縫紉教科書 一冊八角

女子體操範本 上二冊各四角半  
下二冊各五角

女子新算術教科書 三冊各三角四分

女子新算術詳草 一冊八角

女子造花術新書 一冊四角

女子最新尺牘 二冊四角

## 代 售 中 國 圖 書 公 司 和 記

# 婦女雜誌第二卷第十號目錄

## ▲圖畫

◎宋崔白一路榮華圖

◎宋郭熙畫蜀山圖

◎庫倫婦女之妝束

◎香港馮文鳳女士油畫

◎廣東香山縣立女子師範學生水彩畫成績

◎福州西湖公園之風景

◎美國紐約灣燈塔看守人開脫夫人持遠鏡望海圖

## ▲社說

## ◎宗教

聶會紀芬  
朱胡彬夏

## ▲學藝門

◎說阿莫尼亞之新功用

君玉

◎神通力婦人列傳

## ◎家事衣類整理法(續)

陸詠貞

## ▲家政門

## ◎家教改良談

莊慶祥

◎育幼譚

劉鳳生

◎改良家庭問題之研究

魏壽鏞

◎妊娠中精神之感應

西神

## ▲記述門

◎我之女子教育觀

嚴琳

## ◎盲童之教養

愷儂

## ▲中外大事記

## ◎憲法會議

真言

▲國文範作

◎蔡氏傳

蘇州景海女學學生 倪徵璜

◎戒貪說

蘇州景海女學學生 顧昆明

◎春日種樹說

蘇州景海女學學生 蔡秀珠

◎贈張浣英序五篇

暨則女師範學生及教員 錢基博

◎本校成立十一週紀念頌辭三篇

暨則女師範學生及教員 錢基博

◎讀司馬相如諫獵書書後

廣州立本女學學生 馮本生

◎讀太史公刺客列傳書後

廣州立本女學學生 王文寧

◎朱浮言長吏宜久任論

廣州立本女學學生 羅雪澄

◎霍光不學無術論

廣州立本女學學生 王文寧

▲文苑

◎林烈婦傳

李宗傳

◎鵝籠夫人傳

周容

▲小說

◎梅村俠女

瞻廬

◎蘭質蕙心

君肥

◎玉京餘韻(續)

華潯麟女士

◎慕凡女兒傳(續)

胡寄塵

▲雜俎

◎清代女紀(續)

龐槩子

◎玉臺藝乘(續)

王尊農

▲餘興

◎簡易幻術(續)

懷芸

◎學校遊戲法(續)

楊瑞英

◎家庭新遊戲(續)

孟久

▲補白

◎西神客話

勘 誤

第九號本雜誌文苑欄朱太夫人行述文後跋語大令二字係先生之誤非其選也之也字係耶字之誤特此更正

宋崔白一路榮華圖崔白字子西潯塘人善畫花竹羽毛禽獸無道釋鬼神山林飛走之類尤長於寫生極工於鵝所出無不  
精絕落筆運思卽成不假繩尺曲直方圓皆中法度照寫則神完合白與友宣丁取鳥守昌共畫重拱御成夾竹海棠鷓鴣獨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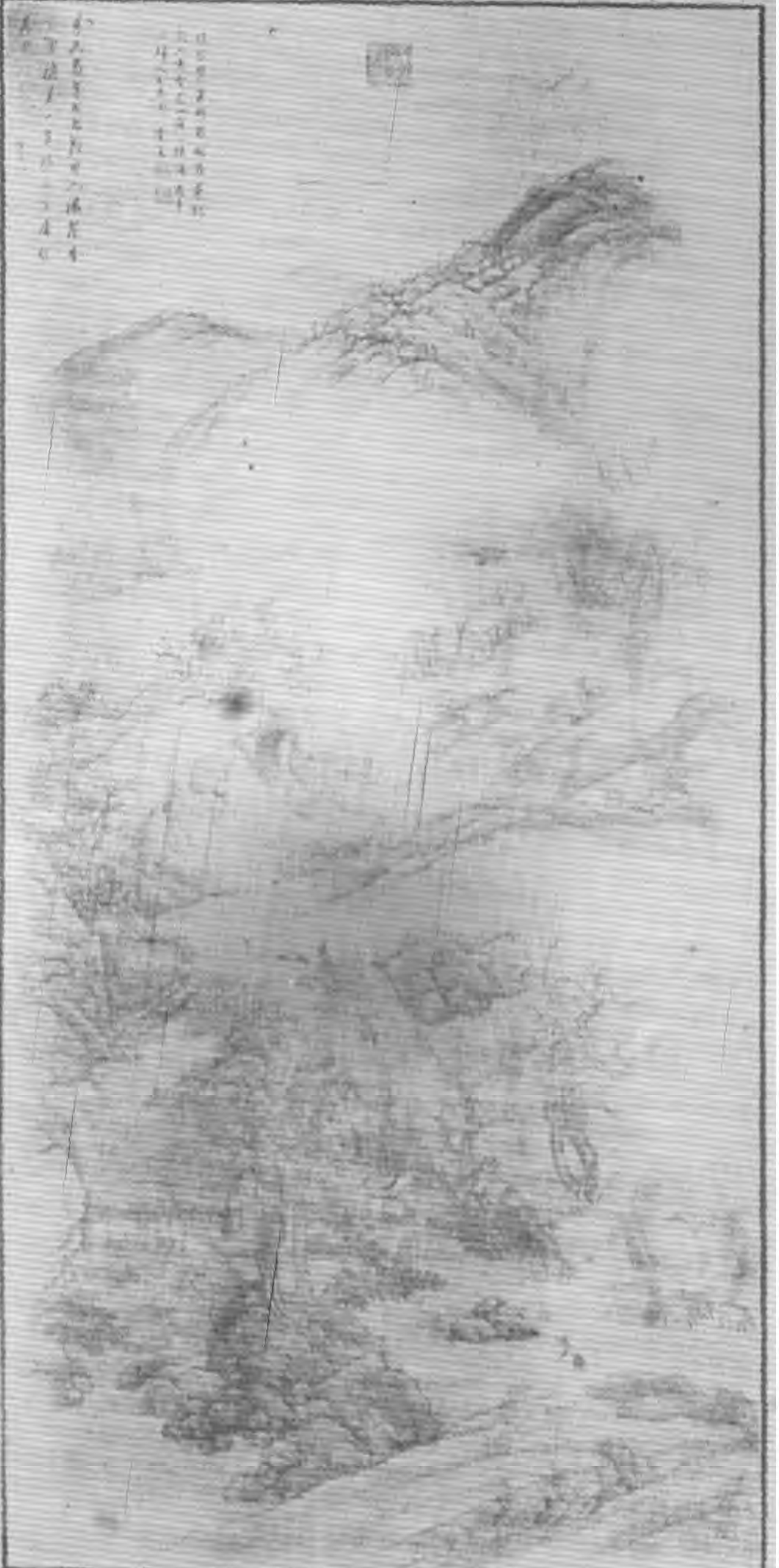
爲諸人之冠卽補爲圖畫院藝學嘗作謝安登東山子猷訪戴二圖爲世所傳非其好古博雅而得古人之精神不能刻也神宗  
以來圖畫院之驗藝者咸以故字子筆法爲程式白白吳元端出其格遠變今御府所藏三百四十有一

節錄宣和畫譜



此畫乃郭熙所畫也  
其筆法之妙不可言  
其墨色之潤不可言  
其氣韻之清不可言

此畫乃郭熙所畫也  
其筆法之妙不可言  
其墨色之潤不可言  
其氣韻之清不可言



宋 郭 熙 畫 蜀 山 圖

平泉書屋藏本



吾國學界。近年提倡體育至力。將以救文弱之積習。作剛勁之風氣。以是各省學界咸有運動會之設。需用之運動品亦至夥。惟器械宜求其精良。斯運用乃覺其靈便。本館為便利學界起見。近特由美國運到多種。並係各名廠所製造。足備運動家之採擇。茲將其名目詳列於下。

以上各件。均新由美國運到。實為運動場中最適用之品。價格亦極低廉。如承惠顧。實所歡迎。此外大小學校體育場所用體操器具。如木馬。棍棒。球棒。彈簧版。假鐵鎗木鎗。鐵木啞鈴等。本館均可承造。有志體育諸君。幸即惠臨採辦。外埠訂購。即日寄奉。各種價目。以品類繁多。不及備載。伏希公鑒。

▲網球類

- 各種絨球
- 各種球拍
- 球拍用之夾
- 球拍用保存油
- 球拍柄橡皮套
- 各種球拍用布袋
- 各種球網
- 各種球網之柱
- 各種界線帶
- 分界器
- 界釘
- 網球用中帶

▲棒球類

- 各種棒球
  - 手套
  - 木棍
  - 護面
  - 護胸
  - 護腿
  - 基位墩
  - 記數器
- 以上諸件均係棒球  
隊用每件並有各種

▲室內棒球類

- 各種室內用棒球
- 室內棒球用木棍

▲籃球類

- 各種籃球
- 各種籃球用網門

▲隊球類

- 各種隊球
- 隊球網

▲雜件

- 各種高等足球
- 各種鐵擲球
- 各種鐵餅
- 握力器
- 健胸器
- 各種體操繩
- 各種鋼絲體操繩
- 拳球
- 拳球用架
- 遊戲鞋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說部叢書

### 第三集第一發售

合計一百萬字 分訂二十冊 定價六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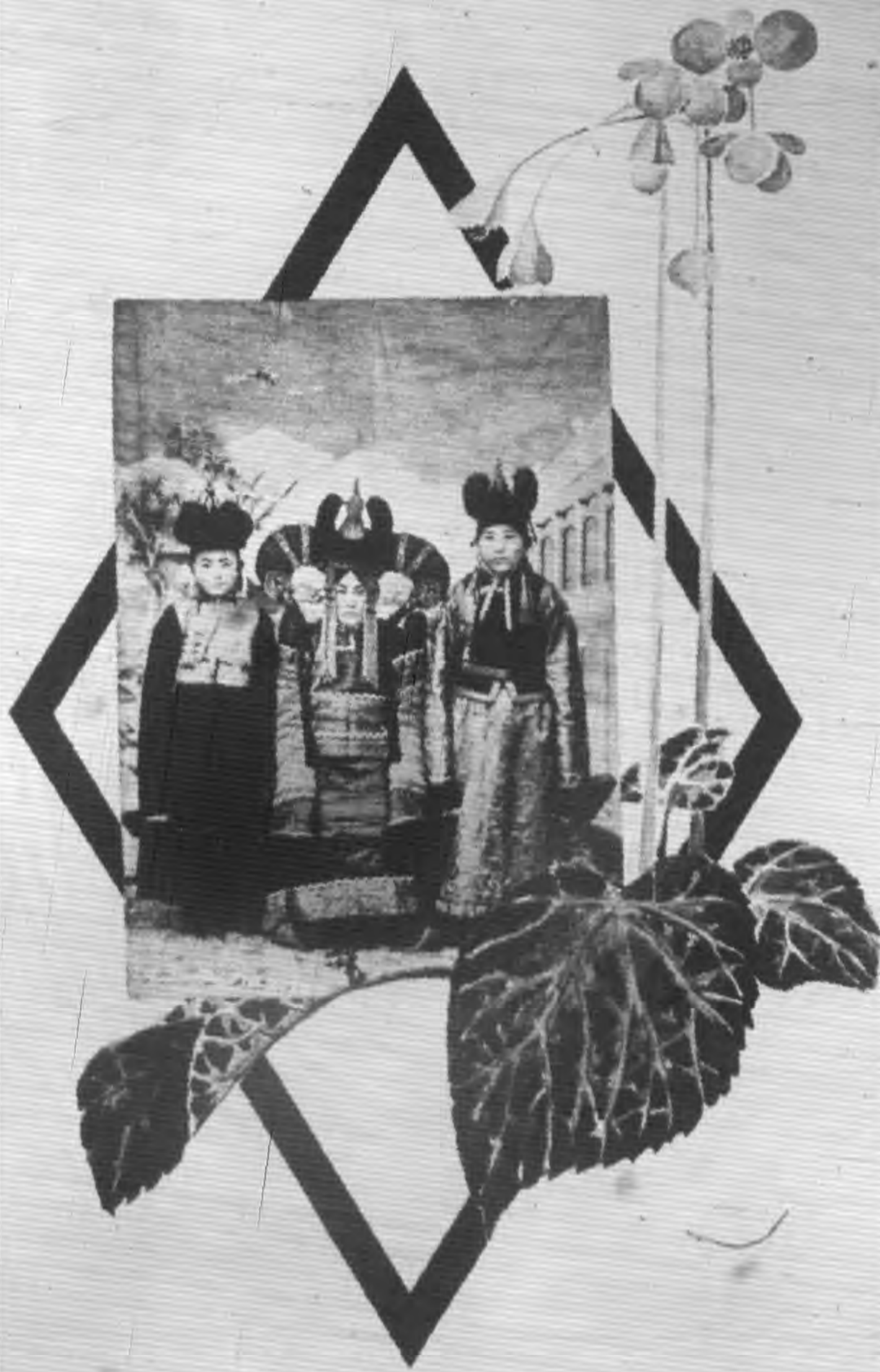
本館發行說部叢書第三集。自一編至十二編出版以來。頗受社會歡迎。其餘均在印刷。准於年內出齊。取材新穎。定價克己。愛讀小說諸君。以最廉之價。購得最良好之小說多種。實為便利無比。茲將書目詳列於左。

第一編	第二編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第六編	第七編	第八編	第九編	第十編	第十一編	第十二編	第十三編	第十四編	第十五編	第十六編
林亨利第六遺事	冰藥餘生	林情	海情	林香鉤情	名優遇盜	林奇女格露枝	大荒歸客	真愛	戰場	樹穴	銅園雪恨	橄欖	冰原探險	血痕	蠻花情果
一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一角八分	六角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角五分	五角	二角五分	五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五角

(以上第一編至第十二編業已出版)

(以上四種不日發行此外尚有多種陸續出版)





庫倫婦女之裝束

固始 視宗 婦女 七遊 庫倫 時值 游寄 贈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五年十月分新出

# 英文雜誌

第二卷第十號

定價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每册一分

本雜誌 業奉 教育部 批准。作 爲教員 參考或 學生研 究書。而 程度淺 深咸備。 無論學 程如何。 讀之皆 可得益。

本號內容。論說有 鄺富灼先生著青年 立志論一篇。引證淵博。足爲學生所取法。社論 有職業教育應注意之點。及勉學生以耐苦力作 等篇。尤爲學生諸君所不可不讀。文學有伊爾 文見聞瑣記中之睡谷 莎氏樂府本事中之麥 克伯篇 皆 英漢對譯附以詳細之 註釋。餘如英文教授法 英文文學源流 作 文 繙譯 會話 商業 天然科學 時事要 聞等。或供教員參考。或資學生研究。而每逢 難 字難句。或附 譯文。或加註釋。務 使讀者開卷得益無翻字典之 勞。尤爲本書之特色。

附錄內容。分文法 讀本 短段故事 淺易作 文 初學英文談 問答各門。而 三十字奪 取錦標 欄錄登之。卷有 二十餘篇之 多。均經 本社悉心削改。加以評語。裨益 初學。實非淺鮮。入選 第二名贈精美銀 牌一枚。愛讀諸君。購請從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英語週刊

每逢星期六出版  
現已出五十七期

準期出書決不愆誤

定價每册四分  
全年一元六角  
郵費每册五分

(教) (育) (部) (批)  
該書措詞簡明分配亦合初學或補習課外自修可也

本週刊內容豐富，註釋詳明，如讀本會話、造句、同意字之用法、文法、作文、繙譯、尺牘、故事、新聞之類，皆由專家撰述，極切實用，可供學堂課外之補習，休沐餘暇之自修。本週刊除上列各門外，有**商業常識**、**科學常識**、**日記作法**、**初學英文之學生及略識英文之商人均可獲益**。本週刊現登尺牘，將次結束，以後續登**張士一先生前撰之英文尺牘**，并加詳細註解，淺顯易明。

本週刊所取材料，悉就中學初級及高小學堂**英文一科之必要者**，按期登載，故用為學堂課本，適足一星期之教材，若英文夜館補習學堂用之，尤為便利。

本週刊每間十期，**徵文一次**，或為繙譯或為習字或為作文，臨時酌定，取卷在**二百本以上均贈獎品**。

本週刊出版以來，已滿一年，辱荷讀者諸君過譽，揄揚之**函積至盈尺**，可見本週刊之**有益社會**。

讀者諸君對於週刊內容，如有不甚明白之處，儘可用**通信法**向本社質問，本社當就週刊中陸續答覆，本週刊自出版以來，所答問題不下**千餘通**，讀者稱便，且**價值低廉**，祇以一元數角之金錢，獲**問字解惑之良友**，諸君又何樂而不為哉。

香港馮文鳳女士油畫



馮文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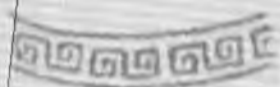
曾淑瓊繪

第五年級  
水彩畫



曾淑瓊

廣東香山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蘇冰繪

何蕙嫻繪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閩 縣 林 紆 新 著

六 冊 每  
冊 一 角



高 等 小  
學 適 用

文學之妙。本含有美術性質。無論中外。均有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之處。而以吾國文字為尤甚。閩縣林琴南先生。實為方今文學泰斗。近以啓發初學之不易。特擇周秦漢唐最有趣味之文字。各附淺深擬作二篇。以為先導。俾童子比而讀之。自可曉然於文學不傳之秘。全書六冊。每學年用二冊。適合高等小學三年之用。誠文學界創見之名著也。

本館尚有林琴南先生所著  
各書並列於下

左孟莊騷精華錄 二冊 五角

韓柳文研究法 一冊 三角

選評 船山史論 二冊 四角

國文讀本 八冊 各角半

伊索寓言 一冊 三角

畏廬文集 一冊 六角

畏廬續集 一冊 六角

國 學 扶 輪 社 出 版

#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 古今說部叢書

全部六十冊  
定價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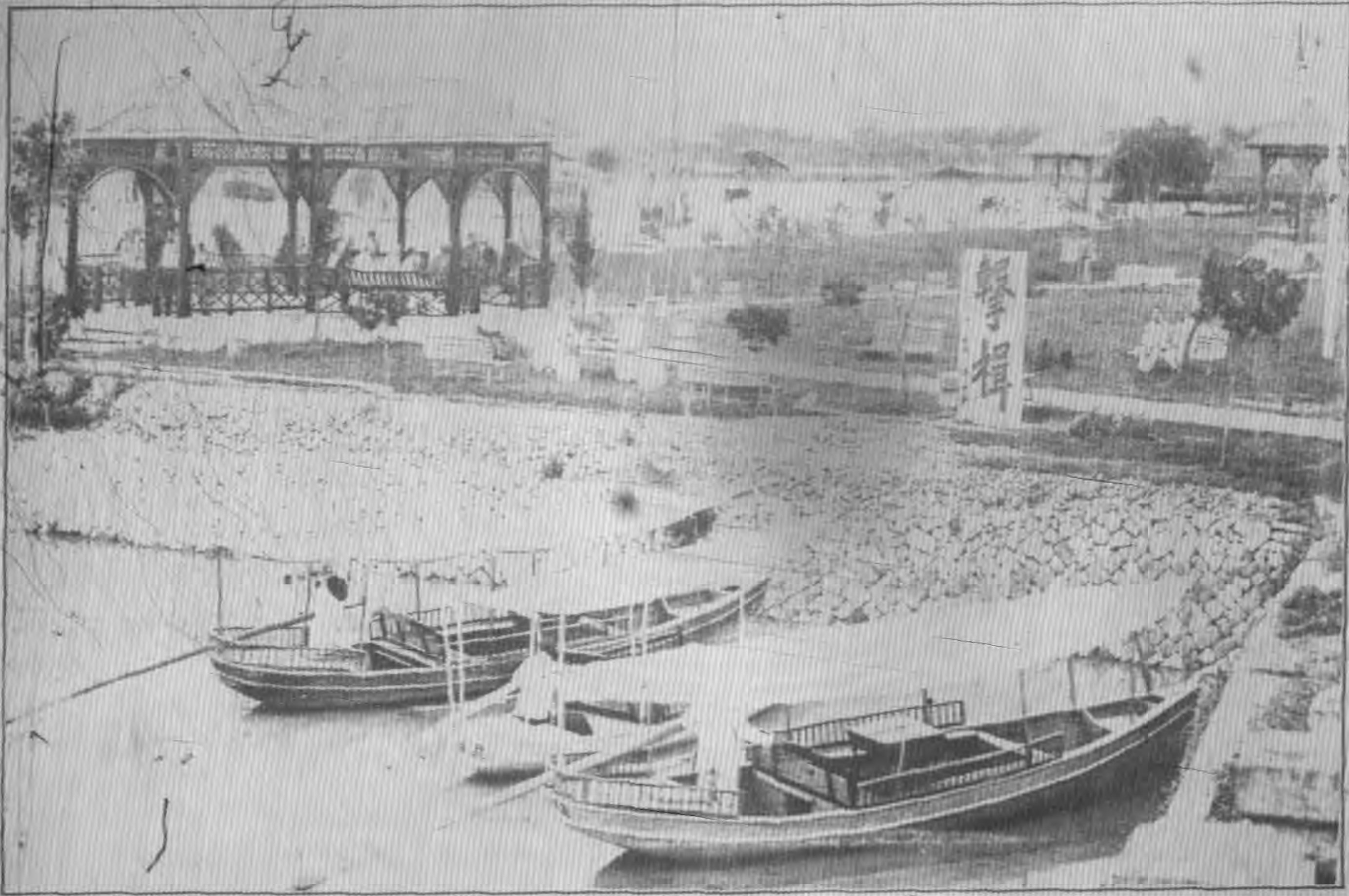
是書分爲十集。搜羅歷代掌故筆記。凡三百六十餘種。分類排列。閱者得此。足以考史乘之軼事。擷文苑之英華。探物理之淵微。證風俗之同異。覽遊記者如登泰華之峯。耽清供者如入琳琅之室。而且記怪異。誌遊戲。數奇珍。述詼諧。足以快心目而資談助。洵說部之總匯。稗官之大觀也。全書均照原本排印。不加刪節。并請名宿重行校勘。尤爲精審。

## 香豔叢書

全部八十冊  
定價十六元

本書搜輯歷來閨秀邦媛之趣史。香草美人之騷怨。間及宮闈瑣事。詞苑叢談。有關一代人文之盛衰者。靡不借鈔祕本。彙集成冊。莊諧俱妙。情文相生。各類文體。亦落落大方。纖不傷雅。既堪爲遣興之資。復可得作文之助。全書凡三百數十種。都分二十集。共訂八十冊。誠香豔書中之巨觀也。

講地十畝鋪草作茵湖建海棠廳一座與湖心亭相對薄暮最宜  
納涼中間建竹方亭一松木六角亭一茅草圓亭一園之左邊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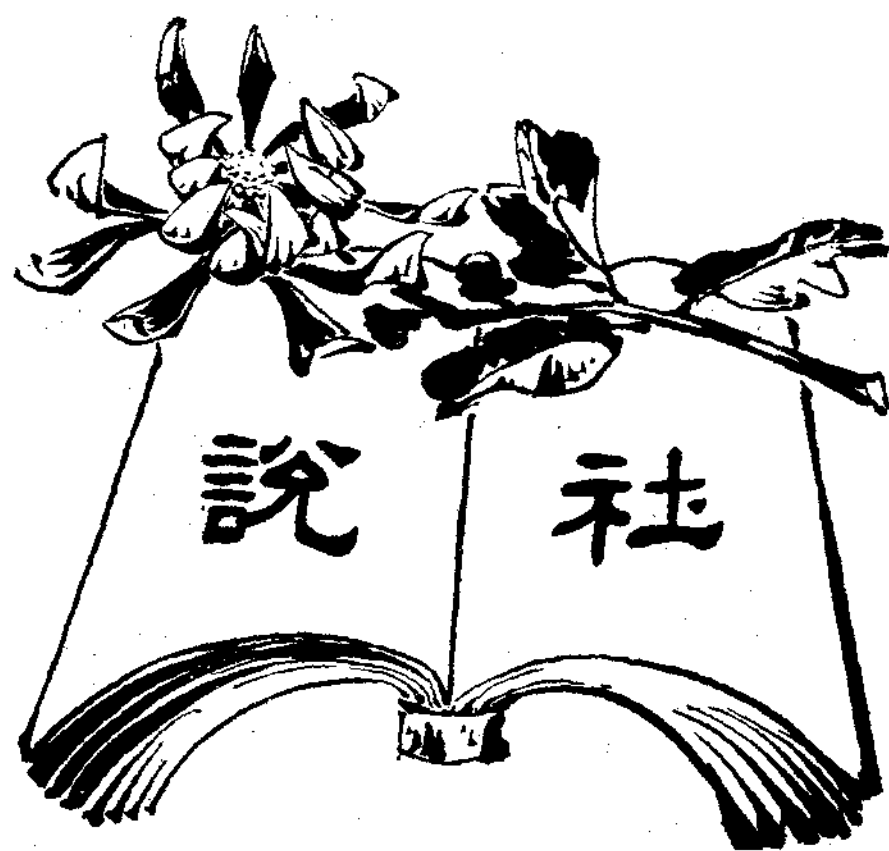
以石欄沿湖界以鐵欄各亭相距離數筵小路沿路時種樹木

景園之園公湖西州福





美國紐約海灣中燈塔使婦女任看守之職此圖即係看守類燈塔之開脫夫人  
 在迷霧警報鐘前以望遠鏡向海中瞭望之情形



# 梁啓超編定之大叢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內容完美 比眾不同



● 四千餘頁 二百萬言

## ● 目 總 書 本 ●

常洋裝二十冊 定價八元	新大陸遊記	飲冰室自由書	政聞時言	外史鱗爪	西哲學說一變	中國之武士道	史傳今義	節本明儒學案	國學蠡酌	墨學微	德育鑑	新民說	特洋裝四巨冊 定價十二元
全書業 已出版	一冊 六角五分	一冊 六角五分	二冊 一元二角	三冊 一元	一冊 四角五分	一冊 二角五分	二冊 一元二角	二冊 一元三角	一冊 七角五分	一冊 三角五分	一冊 三角五分	二冊 八角	常製分 冊價目



## 宗教

得識一真善之人。人生至樂之事也。余旅滬二載。先有家事之煩擾。繼喪小女一珩。病軀荏弱。頗不習慣於此間之風土人情。獨喜得遇二三不多觀之人。聶太夫人曾紀芬其一也。論年齡。太夫人少我祖母僅十一年。與余覲面不過數次。而余爲公務。有急難。必趨往請求。如訪故人焉。閱者其亟欲知斯人之詳乎。是卽滬上大實業家聶雲台先生之母。吾國近世第一偉人曾文正公之女也。然其知名當世。非因貴顯。實爲其盛德高才。今出其立身最新之心得。餉我女界。幸各潔誠。虛待以領之。

彬夏識

### 述余奉教之原由以勸同胞

余生不辰。多遭禍變。幼歷洪楊之役。長更中法之戰。中日之戰。拳匪之亂。感國事之日非。常發緯之不恤。辛亥以還。改革倖成。初冀漸可小康。不意危蹙更甚。究其真因。不徒一方面之罪惡所造成。而大多數人心陷溺不返。亦應分任其咎也。近年寓滬。多與教會西人往還。觀其所設學校醫院及諸慈善事業。無不有真精神貫注其間。發榮滋長。月異而歲不同。其辦事者皆具道德學問之人。棄其安樂清潔之都邑。而赴野蠻瘴癘危險污穢之鄉。遭侮受辱。或至喪其生。

命前仆後繼而不悔。初非有利於己。何道而使之然。耶。返觀吾國。凡公共事業。由鄉邑以至國家。無大無小。散漫不張。廢隄不舉。與西人乃適相反。何程度相去若此之遠耶。凡此種種。深感余懷。於是考察聖經。究其微旨。知吾國教化風俗習慣。百事以個人利害為前提。實為致弱之總因。而西國今日之繁榮。則如葡萄之結實。雖牽枝長蔓。而實恃於有根。此根為何。即基督耶穌之教。是已。迹其教義。於吾國社會惡習。如自私好利。懦弱怕死。嫉妬不仁等。實為絕對鍼砭。余年已六十有六。復何所求。惟欲國家之盛昌。垂暮而不能自己。用是躬受洗禮。誠歸大道。非以個人之永生為歸宿。實欲為全國之悔改。作先河。積誠格天。藉永國命。昔先大人曾文正公為有清大儒。先夫子聶仲芳中丞亦服習儒書道義。自守之士。余涵濡聽受吾國古先聖哲教義者數十年。信佩至深。今之投身耶穌。非見異思遷。惟理求真實。庶幾朝聞夕死之

義與先大人先夫子之所學。固不相返者也。

基督耶穌立教。有三大端。曰信。與望。與愛。是矣。信者

知己身之有罪。痛自悔改。委身事主是也。馬太福音第九章、耶穌云、

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又約翰第一書第一章。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

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望者。知肉體之必敝。捨命救人。祈求永

生是也。約翰福音第十二章、耶穌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馬

太福音第十六章、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要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要得著生

命。哥林多後書第四章、所以我們不要怕。愛者。以救主為模範。約翰福音第三章、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兄弟捨命。愛無止息。生無止息。是也。哥林

前書第十三章、那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必歸於無有。愛是永不止息。約翰第一書第三章、沒有愛心的。就住在死中。三

者之中。以愛為主。無愛則信望皆虛。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並天使的話語。却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又云、我若有全備的信。教我

能夠移山。却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又云、我若將所有的贖濟人。又捨了自己

的身子。教人焚燒。却沒有愛。仍然於我無益。又云、如、究而論之。耶穌之

言愛。與孔子之言仁。佛氏之言慈悲。本為同物。特耶

氏闡發天人相與之旨。尤為真切。約翰第一書第四章、我們

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經上帝生的。並且認識上帝。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為上帝就是愛。又云、上帝既然這樣愛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

有人見過上帝、我們若彼此相愛、上帝就住在我們裏頭、且範圍廣大、無國別、工夫簡單、不識字、

但能信主、立可得救、不尚空言、惟求實際、以捨身救人為足、救儒家矯偽與

佛家空虛之弊、今日拯人心之陷溺、竊謂無切於此

抑更有述者、耶穌有言、馬太福音第五章我來不是要廢掉法

律和先知、乃是要成全、此言不獨對於舊約上衆先

知而發、即對於全世界先知、無不如此、如孔子、如佛

氏、或為宗教、或非宗教、而同為先知、即同為教主、所

要成全者、如以藥醫病、同欲病愈、不問何方、方無不

驗、斯為真藥、今懸一舉世、成為仁愛慈悲之世界、為

標、但問由何教赴之、為最捷之途、即為他教、所同切

望者、初無出入、彼此之可言、此尤欲與同胞之宗教

家、非宗教家、凡有心救世者、一相印證此言也。

維新以來、救國愛民、誠不乏其人、亦不無其道、獨

未嘗聞有積誠格天、藉永國命者、有之、始自聶太

夫人、曾紀芬、太夫人年六十有六、愛充乎中、愛溢

於外、其所見於耶教、愛之外無物、無愛即信、與望

皆虛、愛無止息、故生無止息、誠得大道之本、哉、凡

有心救世者、盍深省其言、勿誤以迷信視之也、勿

高傲自詡、謂科學知識、足以掃除宗教思想也、就

余所知、凡大科學家、無一人敢言世間無真宰、蓋

無法證其有、不可即以為無也、無亦須有證、此猶

理論、至於事實、則宗教與人固有關係、茲錄彬夏

年二十二時所著宗教說、以供參考、題曰至善至

大之物、曾見於庚戌年留美學生年報。

至善至大之物

吾人每有苦無聊賴之時、思想高倫與感覺激烈之人為尤甚欲言而無聲

欲哭而無訴、衣食足矣、父母樂矣、才力可以展發矣、

志望可以暢達矣、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矣、嗚呼、

何為而憂思耶、何為而岑寂耶、無人能言之、心似有

所失、意似有所欲、人不見、物不存、茫茫然若有所往、

而不知所向、嗚呼、吾人病乎、吾人將死乎、無人能言

之、設於其時、知冥冥之中、有至善至大之物者、吾人

之心。必嚮往之矣。心既嚮往之。無聊之思。不可見矣。亦人之心理也。

吾人又有自傷而傷時之感。

思想高尚與言行怪特之人爲尤甚。

人情變幻

萬端。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者。有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者。有爲真君子。而被人疑爲小人者。有爲真小人。而被人尊爲君子者。因此種種。吾人每有舉世混濁。惟我獨清之感。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古人之所以自傷而傷時也。設於其時。知冥冥之中。有至善至大之物者。則人不明我無傷。我不明人無憂。惟盡心竭力。爲人類造福而已。亦人之心理也。

誠人喜言之情。人不喜言之。蓋以情爲濁。而誠爲清也。實則情亦有清濁之別。情之清者無欲。情之濁者有欲。人與形而下之物。常相接觸。易與欲近。人與形而上之物。常相吸合。易與欲遠。若冥冥之中。有至善至大之物者。必屬於形而上之物。吾人若知之。必思

與之親。因之吾人之情。被其感應之力。對於人事。貞潔而高尚。亦人之心理也。

第一說所以樂吾人之心也。第二說所以慰吾人之心也。第三說所以清吾人之心也。然則由何道以知此至善至大之物乎。曰其道有之。俟徐言之。

聖賢有一種正氣。爲常人所不及。言行思想。受此正氣之震激。乃在仁義之中。人之由聖賢而知道德。猶月之因地球而得日光。故曰欲知至善至大之物。必讀聖賢書。

生氣蓬蓬。自然之象也。山川花木。保其自然之象。故大而美。人不保之。反不如山川之大。花木之美。古之善文章者。以高山大水。壯其筆氣。足見自然之物。可以發達自然之性。自然之性。先於自然之象。自然之象。大而美也。故曰欲知至善至大之物。必多見山川花木。以廣胸襟。

吾人之腦。實至靈巧者。若因所得之道德。順自然之

理而運用腦力。實有不可思議之影響。道德之進化。殆以此也。故曰。欲知至善至大之物。必肅然獨坐。默思以自修。——  
然則冥冥之中。果有此至善至大之物乎。曰。芸芸萬物。蒼蒼衆生。其中可奇而不可聞。可覺而不可見者。多矣。物之存也。人之生也。靜然思之。何一非神奇。不可信。安知天地之中。無此至善至大之物耶。而此至

善至大之物者。必爲天地中之正氣。天地中之正氣。所以育化萬物也。若有偉大之能力。亦何足奇哉。然則此至善至大之物。何干於吾人。而必與之聯合。耶。曰。人爲萬物之靈。人賴萬物以生。萬物之中。有供養軀殼者。有供養精神者。空氣爲軀殼之必需物。光明正大之氣。爲精神之必需物。吾人親之不亦宜乎。



## 西

湖州天聖寺畫壁。有管夫人畫竹。題詩云。數枝密葉數枝疎。露壓烟啼秋雨餘。宋室山河多少淚。略無半點上林於。按林於。竹名。庾子山詩。防露動林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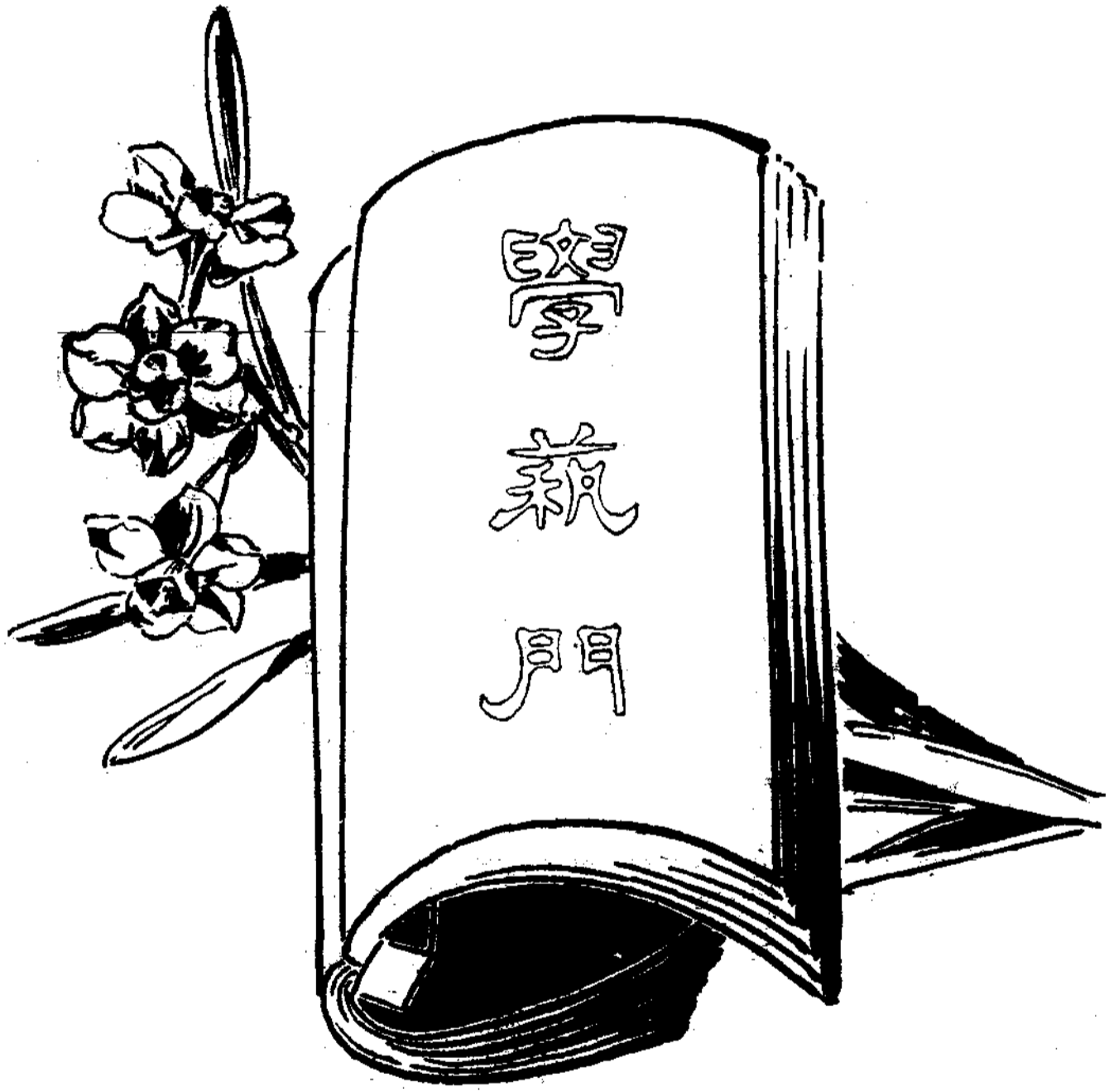
## 神

管夫人書畫。人皆知之。其姊名道杲。嫁於姚。居南灣。亦才女也。鮑綠飲藏管夫人畫竹一卷。後有道杲一詩云。綠窗無長物。樹蕙與滋蘭。光風布淑氣。揚揚颯畝間。窗外何所有。修竹千萬竿。密葉敷下陰。勁節當歲寒。方欣同臭味。且以報平安。吾妹忽來過。綠紗生薄寒。幔結貽佩纒。重之青琅玕。寫真一揮灑。翰墨猶未乾。古意鎮長在。高風渺難攀。况有斐媿德。懿名垂不刊。後跋云。至大二年四月二日。吾妹魏國夫人仲姬。見訪於南灣里第。燕坐君子軒。夫人笑曰。君子名軒。何以無竹。爰使女奴磨墨。寫此幅於軒中。夫婦人

## 客

之事。箕帚中饋刺繡之外。無餘事矣。而吾妹則無所不能。得非所謂女丈夫乎。爲吾存孫者。可不實諸侯他日。妹丈松雪來看。當又乞題詠也。姚管道杲識。吾鄉錢梅溪先生。曾於綠飲齋頭觀見之。墨池雪嶺。聲價增重。文士筆端。自有一種作用。王揚甫詩云。白璧千雙珠作闕。金釵十二玉爲裾。人間多少繁華夢。比到梅花總不如。清道光間。蘇州閩門有妓趙梅卿者。素未著名。吳江趙蓉裳見之。大爲賞識。戲書此詩於梅卿扇上。遂車馬盈門。此青樓軼事之可傳者。海棠雖好不吟詩。不能獨擅佳話矣。

## 話



文學

新門

文學新門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售

蠶業學校 最適用之書

## 製絲教科書

洋裝一冊 定價六角

是書為東魯蠶業專家鄭辟疆先生所編。按照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採取最新學理。參合本國材料。語語皆有經驗。與徒事逐譯者迥乎不同。可供甲乙種蠶業學校及蠶業專科教授之用。著者尙有養蠶及蠶體解剖、生理、病理、桑樹栽培等書。將陸續出版以餉世。特此附告。

## 自 製 蠶 學 用 器

(名目繁多) (擇要刊登)

蠶體解剖模型	每具	廿八元至四十八元
病蠶模型	每組	八十八元
蠶卵解剖模型	每具	十二元
蠶兒雌雄鑑別模型	每組	五元
蠶體解剖器械	每組	二元五角至三元二角
蠶病消毒器	每具	十三元
選繭器	每具	四元八角至九元六角
連接蠶籠	每具	四角五分至六角
蠶種貯藏器	十四枚入 十九枚入 三十九枚入	每具 八元 每具 六元 每具 三十二元
催青器	每具	二十元
桑葉大中小	每把	八角至一元二角
蠶繭乾殺器	一身重 三斗	每具 九元至二十元
繭衣剝除器	每具	一元五角至二元半
座繭器	每具	二元半至三元二角
生絲括造器	每具	十五元
腳踏繅絲器	每具	十八元
蠶絲檢力器	每具	卅六元至四十八元



## 說阿莫尼亞亞之新功用

君玉

- (一) 皮革欲柔軟而清潔。可於溫水中稍加阿莫尼亞洗滌之。即成柔潔之皮革矣。
- (二) 有人患頭痛劇烈者。可略吸阿莫尼亞氣。即痛止病愈。
- (三) 商店中欲使招牌清潔。可以布浸於阿莫尼亞中。擦拭之。其污垢盡去。
- (四) 衣服偶為果汁所污。可用阿莫尼亞水洗之。能退其污穢而復其原色。
- (五) 地氈欲使光潔。可以少許阿莫尼亞和熱水洗。
- (六) 洗滌窗戶。以水一桶加一二勺阿莫尼亞。較石鹼為佳。
- (七) 彩色畫及彩色石印。偶累污點。即以溫水一杯。加阿莫尼亞數滴洗之。可除去其污點。惟須輕輕洗滌。不可用力過重。
- (八) 衣服或為酸類所污。可先以阿莫尼亞去其酸性。再以哥羅仿姆復其顏色。
- (九) 欲保存鍍銀裝飾品之光彩。可以羊毛布飽蘸

阿莫尼亞摩擦之。

(十) 除去油蹟。可於其沾油處畧施淡阿莫尼亞水上。覆白紙。以烙鐵熨之。

(十一) 患凍瘡者。敷阿莫尼亞二三次。即可全愈。俟其發時敷之。更可絕其病源。

(十二) 一卡倫水含有一勺阿莫尼亞者。可恢復地氈之顏色。并可去其白粉水。

(十三) 白色之物。爲縫機油所污。致生黃色之斑點。可擦以阿莫尼亞。繼復洗以石鹼水。則此斑即可完全除去。

(十四) 阿莫尼亞及松節油等量混和之。可移去布上之花痕。但欲去之花痕。須浸於此項混合物中。再以鹼水洗滌之。

(十五) 暑天人之多汗。而致肌膚生臭者。每日浴時。宜置少許阿莫尼亞於浴水中。可使其身體清潔。肌膚滑澤。且可去種種之惡臭。

(十六) 舊銅器可用極濃阿莫尼亞。以硬刷擦之。浣以清水。則銅雖古舊。可變爲燦爛如新。

(十七) 用阿莫尼亞一勺。與一葛爾脫之水混合之。洗滌櫛篦毛刷。則其上之油膩塵垢。皆可除淨。

(十八) 浸毛氈絨布於水中。加阿莫尼亞一勺。以少許之石鹼寸寸洗滌之。可使其潔白而不繃縮。

(十九) 清水一杯。含有阿莫尼亞一勺者。可潔淨金銀玩具等物。注數滴濃阿莫尼亞於金剛石之底面。即可使其清潔而燦爛。

## 神通力婦人列傳

日本文學博士  
福來友吉原著

### 神通力五婦人

余於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初研究透視之時。與具有此種不可思議能力之人接近。實爲千載一時之奇遇。自謂一生之中。不能再與此種人相遇。雖反對此種學理之人。紛然而起。或謂其事不經。類於神怪。或謂其事近於嚮壁虛造。足以破壞物理自然之現象。然苟實行研究之。則所謂神通力者。決非一種新奇可驚之事。其中實含有精神感應一定不易之理。余雖受一切學者之反對攻擊。然仍極力研究。不少退沮。現已集得治神通力學者六人。若學者對於此神通力之研究。肯表同情而歡迎之。則必有許多之神通力者接踵而出。余甚希望世上之學者。勿固守舊習。少見多怪。而一變從前之態度。合力同心。以研究此不可思議之能力。使之日臻於發達也。

余所知之具有神通力者六人內。婦人實居其五。其中二人已死。其餘三人現尚生存。今述五婦人之事。

略以紹介於讀者。願讀者讀吾書後。急研究對於此神通力之問題。應用何法以使之易於發達。此則吾所日夕禱盼者也。

#### 御船千鶴子嬢

御船千鶴子嬢。爲日本神通力婦人之元祖。明治十九年生於熊本縣宇土郡松合村。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往熊本市。寓於義兄清原猛雄氏家中。經清原氏之指導。凝神專壹。爲深呼吸之習練。凡十日而精神統一。其結果終至顯出透視力。

余初研究此婦人之能力。爲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其時余特嚴封名刺數枚爲實驗物。送往熊本。請千鶴子嬢透視之。十數日後得其回復。細視之。其透視之確實。實可驚駭。茲記其二則於下。

取一名酒井忠道之名刺。其文字之表裏。用點線表示之。上貼錫箔以隱蔽之。更用白色之硬紙片二枚。前後挾持之。置於狀袋中。嚴封之。對於此物之透視。

其結果如下。

酒井忠道。上下各有白紙一枚。中紙有上述之四字。文字表裏貼有烏司庫洛克紙。

又取一名大塚俊一之名刺。依前法於文字之表裏粘貼錫箔。用白色硬紙片二枚。前後挾持之。置於狀袋中。嚴封之。對於此物之透視。其結果如次。

大塚俊一。上下各有白紙一枚。表裏用烏司庫洛克紙掩蔽文字之全體。

右答語中之「烏司庫洛克紙」即錫箔。千鶴子孃能通過封筒之紙與錫箔而透視名刺上之文字。

余由於右之成績。而欽佩千鶴子孃能力之偉大。同年四月余與京都大學之今村博士。同往熊本。直接與千鶴子孃面會。而實驗其能力。其時之實驗。置名刺或他種之文字於如錫壺、鐵瓶、鐵鐘等之容器中。使彼透視之。其結果極為佳良。

同年八月。千鶴子孃隨清原猛雄氏至東京。時有學

者十餘人。爭欲實行試驗。千鶴子孃透視三次。一次成功。一次失敗。多數之學者。遂倡言千鶴子孃之透視方法。並非學術。以非難之。其所根據之理由。謂千鶴子孃不當學者之面前實驗之。而獨攜實驗物至室中透視之。實驗物之包封。任其若何嚴密。固不難拆封而偷視之也。余雖心知千鶴子孃斷不致拆封偷視。然學術以確實為旨。此種之疑念。亦不能謂其不正當。千鶴子孃遭此攻擊。知己之學術。不能使學者心中起十分之滿足。遂廢然而返。

余於此時確信千鶴子孃透視能力之真實。深惜其透視時有如上所述之非學術的之習慣。甚願其改正之。惟僅余一人。不能為彼作真正之證明人。而一念彼真正之能力。因此實驗之成績。不十分佳良。遂被世人斥為偽物。余心終不能甘。欲為之一鳴不平。因於同年十一月上旬。再往熊本。為真切之實驗。

此時千鶴子孃因家庭中之事。十分煩悶。最初彼居

於清原氏家中時。除透視外別無他事。然其能力已漸爲世人所知。名譽日隆。奸猾之徒。欲藉彼以斂錢。費盡種種之手段。千鶴子孃終不受其引誘。奸猾之徒計無復之。乃用金錢運動一最有勢力之人。使千鶴子孃對彼不能言「否」之一字者。以爲要挾。此有力之人爲誰。卽其父是也。其父受金錢之吸力。強自清原氏家中將千鶴子孃取回。千鶴子孃遭此不幸。心神不寧。健康遂漸次衰弱。精力消失。透視亦漸漸困難。當余於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十時抵熊本時。彼曾與清原氏井芹氏出迎。初見余時。面上雖強露歡迎之色。然骨瘦如柴。面白如灰。舉動亦不活潑。其心中之不幸。顯然刻露於面上。一見卽知。余表面上雖亦用笑容對之。胸中實滿貯一掬同情之淚。乃漸漸設法證明彼能力之真實。結局竟能完全達到余之目的。余能完全視見彼透視時之手法。無絲毫令人

可疑之處。向日余所懷抱之目的。得由是而達到。心中甚爲愉快。

右之實驗已終。余乃於十九日乘午後三時之火車離熊本。千鶴子孃直送余至熊本之火車站。臨別時。余勸彼「來年四月。再至東京當多數學者之面前。實驗之。以恢復前次之失敗。」彼用活潑之聲音答余曰。「來年四月。一定上京。」言時彼瘦削之面上。不露絲毫之笑容。汽笛一聲。車輪動矣。由此一別。遂成永訣。迄今思之。余猶不禁淚溼衫袖也。

其後千鶴子孃之心神。仍爲家庭之惡運所擾亂。更受丸龜長尾夫人神通力之影響。而被人斥爲欺詐師。並登諸新聞紙上。千鶴子孃受此劇烈之激刺。神經興奮過度。於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竟飲毒而卒。傷哉。

(未完)



## 家事衣類整理法 (續)

陸詠黃

### 精練及漂白編

#### 第一章 精練及漂白之必要

用於衣類之纖維。除純纖維質外。尚附着脂肪質蠟質及其他之不純物。故用以製作衣物時。必先將此等物質除去。而纖維原有之光澤。方可表現。除去之法。即以適當之鹼液。使附着之物鹼化。而溶解於水。以去。此操作。名曰精練。既經精練之纖維。若含有多少之色素。不為純白色時。則必利用化學的變化。使此等色素。酸化或還元。以消滅其色。此操作。名曰漂白。精練及漂白之方法。有各種。今試擇適用於家事。而比較的簡單且有效者。分述之如次。

#### 第二章 木棉

##### 第一節 精練

##### (一) 棉紗

- (一) 豫取棉紗以水浸之。
  - (二) 取炭酸鈉溶解於水。炭酸鈉量。當棉紗量百分之六。水量以能將棉紗浸滿為度。
  - (三) 將棉紗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浸於已溶炭酸鈉之液中。即(二)所製之液。不時以器攪拌之。
  - (四) 將(三)之棉紗及液。以鍋煮之。約煮沸一小時。至二小時。此際不可使棉紗露於液面以上。防其與空氣接觸而酸化。致變成易脆化之物。
  - (五) 煮後以水洗之。約數次。乾之即成。
- (二) 棉布
- (一) 取棉布豫以水浸置之。
  - (二) 取炭酸鈉約當棉布量百分之七。溶於水。
  - (三) 及(四) 同棉紗項下。
  - (五) 質地厚者。及應其他目的時。浸置(二)之液

中約十二小時。

(六) 取出以板揉之。或以足踏之。或以之擊於石上。

(七) 另以水數次洗之。乾之即成。

### 第二節 漂白

(甲) 第一法

(一) 取精練之棉紗及棉布。豫以水浸置之。

(二) 取百分之八(當棉紗或布全量百分之八以下準此)漂白粉。加少量之水。以類於乳鉢之器。調爲泥狀。

(三) 次加適量之水。而以布濾之。或放置少時。而以他器取其上層澄清之液。

(四) 更加適量之水。使全液當婆美表一度。

(五) 將棉紗或棉布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浸於(四)之液中。不使露出於液面以上。反復振動之。放置三十分至六十分時。厚地之生木棉。

則浸置液中。約十二小時。

(六) 取出絞乾。更浸於婆美表○·五度之鹽酸中。約三十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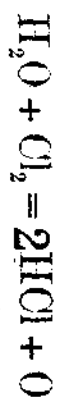
(七) 取出以水洗之。又浸於百分之○·五之次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4$ )液中。約十分時。

(八) 取出以水洗之。乾之即成。

(九) 前之操作。所應用之化學變化。即先使漂白粉與鹽酸相作用。發生游離之鹽素。式如左。



此時游離之鹽素。復與水相作用。放出酸素。式如左。



此發生機之酸素。與色素相作用。使色素酸化。爲無色化合物。最後浸於次硫酸鈉者。蓋恐殘留之鹽素。徐使纖維脆化。而由次之反應。以除去之也。



(乙) 第二法

(一)至(四) 同第一法。但用三十度之溫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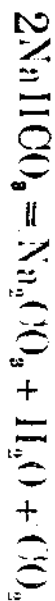
(五) 加重炭酸鈉於漂白粉液中。速攪拌之。重炭酸鈉量約當漂白粉三分之二。

(六) 速以棉紗或棉布。依次而入(五)之液中。放置十分時。

(七) 浸於婆美表○·五度(約百分之一)之鹽酸液中。十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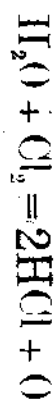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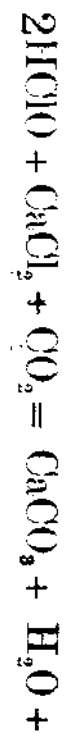
(八) 同第一法。

(九) 此操作所起之化學變化。除與第一法相同者外。即重炭酸鈉溶解於溫湯。放出無水炭酸是也。式如左。



此無水炭酸。作用於漂白粉。使放出鹽素。以收

漂白之效。反應式如次。



第一法。為完全漂白法。適用於生木棉。第二法。稍不完全。用於已經漂白之木棉。而以少時間再漂白時。例如衣類洗濯後。更欲其為純白色時。適用之。

第三章 絹絲

第一節 精練

(一) 絹絲

(一) 取絹絲一組。入麻袋中。浸置之於水。

(二) 取能浸透絹絲之水。(約當絹絲十五至二十倍)加以百分三之炭酸鈉。與百分十五之

馬賽兒肥皂(Marseille soap)加熱使全溶解。

(三) 將絹絲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置於(二)之液中。不使露出於液面以上。約一小時至二小時。靜煮沸之。

(四) 取出後。以加有少量碳酸鈉之沸湯洗之。每洗一次。水之溫度亦低下數度。最後以常溫之水洗之。

(五) 肥皂液及洗用水中。加以碳酸鈉者。由於次述之理由。

試以中性馬賽兒肥皂精練之絹絲。而以軟水十分洗乾後。則保存間。必次第脆化。其脆化之度。依水洗之回數。及保存之時間。共相增加。欲免其弊。(一)須以加有少量鹼類之水洗之。(二)加鹼類於馬賽兒肥皂精練之。(三)不以水洗之。但所述三條中之第三法。能使絲之品值低落。不適於用。故欲使之不脆化時。必以本法之(二)即加碳酸鈉於馬賽兒肥皂中之液處理之。次實行本法之

(一)而加少量碳酸鈉於水中洗之。又水洗之溫度。須次第降下者。因由熱湯取出。即置於冷水中洗時。則纖維必立時收縮。而吸收於內部之精練液。不能排出。足以減其光澤也。

#### (二) 絹布

(一) 加百分二之碳酸鈉於溫湯。使溶解。

(二) 以絹布入(一)之液中。十分洗之。

(三) 製精練液同於絹絲項下。

(四) 絹布由水中取出。絞乾後。入精練液中。靜煮沸之。其時間。視布之質地而異。薄者約三十分鐘。厚者約一小時至三小時。

(五) 水洗乾燥。與絹絲相同。

#### 第二節 漂白

絹絲及絹布。既經精練後。呈十分白色光澤。可勿庸再漂白矣。然如柞蠶絲。含有色素。不為純白色時。則依次述之法。漂白之。

(一) 以精練之絹絲及絹布。豫以水浸置之。

(二) 作次之漂白液。

硫酸鎂。 四五瓦

過酸化鈉。 一五瓦

水。 一五〇〇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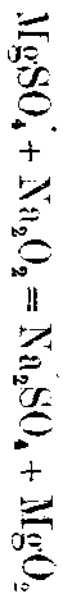
先以硫酸鎂置少量之水中。加熱溶解之後。加殘餘之冷水。次漸漸加入過酸化鈉。攪拌之。

(三) 以被漂白物。自水中取出。絞乾之。速入(二)之液中。次第加熱。約一小時頃。使達於五十度之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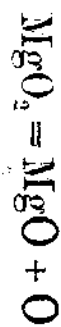
(四) 浸於婆美表〇·五度之鹽酸中。

(五) 更以水十分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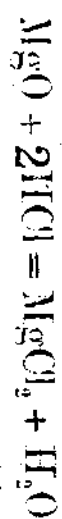
(六) 以上之操作。所起之化學變化。即硫酸鎂與過酸化鈉。相反應而生過酸化鎂。式如次。



過酸化鎂。分解生酸化鎂及酸素。反應式如次。



此發生機之酸素。使色素酸化。而為無色物。次以鹽酸處理者。乃使附着於纖維之酸化鎂。白色沈澱物。變為鹽化鎂。溶解以去。同時使由過酸化鈉與酸化鎂。所生之亞爾加里性液。中和。



(七) 最後浸於極薄醋酸液(約百分之〇·二)中。即取出絞乾。此時絹絲。即發絹之特有之摩擦音。使光澤增加。此操作。名曰亞美法。(Souring)

#### 第四章 羊毛

##### 第一節 精練

羊毛之纖維。當未紡績時。常附着如約克及斯伊恩篤等之不純物。須以精練法取去之。又製成之線及布。常附着少量之油及糊質。亦必經精練法除去。方適於製衣染色等之用。

(一) 毛線

(一) 取毛線豫以水浸置之。

(二) 以適量之水。加以百分二之馬賽兒肥皂。再百分二之阿摩尼亞水。造精練液。但油分少之毛線。可省去肥皂。

(三) 以毛線由水中取出。絞乾之。浸於(二)之液中。約加熱至四十五度。放置三十至六十分時。

(四) 絞乾。取出。洗以含有百分〇二之阿摩尼亞之微溫湯。(約四十度)

(五) 次用溫度稍低之湯洗之。最後以冷水洗之。上之操作。所應用之化學變化。祇以水酸化伊翁。使脂油鹼化。溶解以去耳。

(一) 毛布

作法與毛線相同。但厚地之毛織物。精練液之阿摩尼亞水。需當精練物全量百分之三。

第二節 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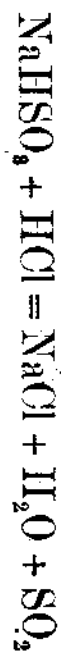
(一) 取已精練之毛線及布。預以水浸置之。

(二) 以適量之水。溶解酸性亞硫酸鈉。而造婆美表十度之溶液。

(三) 以被漂白物絞乾。浸(二)之液中。放置一小時至十小時。

(四) 浸百分三之鹽酸液中。約三十分時。

上之操作。所起之化學變化。即酸性亞硫酸鈉。與鹽酸相作用。而生無水亞硫酸。式如次。



此無水亞硫酸。直接與色素化合。且與水作用。而放出水素。此水素能使色素還元。變為無色化合物。式如次。



(五) 最後以水洗之。乾之即成。

以上所述漂白法外。尚有種種。但較此種簡易。容於後之洗濯編中述之。

(本編完)

## 西神客話

近日盛行三絃。王玉峯輩且以此得重名。按清初嘉定人陸暉字君暉。最工此技。世祖召入。彈龍虎風雲之曲。稱旨。侯門貴邸。邀請無虛日。或欲隸之太常。勿屑也。年七十。尙能作遏雲逸響。宋琬贈詩云。會陪鐵笛宴寧王。吹落梅花滿御牀。幾度淒涼春草碧。不堪重過鬪雞坊。則三絃之所由來者遠矣。

崇明鎮設於宋初。見李燾長編。南渡後。鎮之姚劉沙未設官時。劉家一老婦。饒才智。能斷人曲直。凡爭訟者。造焉。時有打到劉家。裏去之語。大府聞之。給以赤棒。使治沙民。相傳劉爲徵欽宮人。避兵來此。惜其名不傳。

富民沈萬三。人皆知之。尙有安亭人沈萬二者。名真一富甲一郡。洪武初。有人自京歸。問其何所見。聞其人曰。皇帝近日有詩云。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富足翁。日高丈五猶披被。萬二歎曰。兆已萌於此矣。即以家資付幹僕掌之。買巨舟載妻子。汎遊湖湘。不二年。江南豪右諸大族。以次籍沒。獨二獲令終。觀此則先幾燭變。萬三遜萬二遠甚。

明景泰末。嘉定有唐炯者。年六歲。聰穎。卽能屬對。邑令聞之。召見。值新秋衣葛。指示之曰。風透葛衣肌骨冷。卽應聲曰。月侵紗帳夢魂清。令大驚。以爲神童。一日引見其夫人。時炯母歸寧。思慕啼不自禁。戲之曰。子望母歸心切切。炯對曰。婦隨夫唱意融融。一日令會客鐘樓。罷呼炯曰。客散月當樓。對曰。僧歸雲鎖塔。見役夫負土者曰。擔泥填地面。對曰。煉石補天心。令時有所莫。指所陳祭品曰。糖作鴛鴦飛不去。對曰。紙燒蝴蝶舞將來。工敏諸如此類。煉石句尤奇。然止於諸生習醫以終。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家 庭 教 育 之 利 器

軍用子 斥候必攜	軍用英 少年義勇團	演義書 第一種 伊索寓言	中外歷 史 辯士舌	常識談話	少年雜誌	少年叢書	童話	學生必攜	梁任公著 國民淺訓	彩五 聖蹟圖	彩五 兒童教育畫	彩五 家庭教育畫	彩五 看圖識字	彩五 精圖方字
一册二角	一册四角半	一册三角	一册二角	每册出八分	每册出八分	每册出八分	第一集各一角五分	一册二角半	一册一角半	一册四角	每册七角	三册各七分	二册各一角	一盒八角

歷史遊戲圖	五彩修身圖	五彩交通圖	五彩從軍圖	動物牌	九九數牌	國文字母牌	國旗牌	國民遊戲	九九數盤	加法盤	習畫明信片	幼稚遊戲	幼稚唱歌	幼稚識數	幼稚識字	幼稚作法
四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角半	二角	二角	已出十六種 名目列左	一份一角	一份一角	四册各一角	二册二角	二册二角	一册一角二	二册二角	一册一角
環遊世界圖	中國航路圖	中國鐵路圖	跑馬圖	賽跑圖	運動圖	五彩打獵圖	二十四孝圖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 家教改良談

江陰莊慶祥

### 第一回 總說

世上做父母的。沒有那個不要兒女學好。這種意思。大家差不多的。但是父母要兒女學好。做兒女的。偏偏不會學好。這是什麼講究呢。是不是兒女的良心。生得不好。不能教自然。而體貼父母的意思。所以不會學好呢。

買屋看他牆。若問兒女看爺娘。爺娘生得好。兒女只是好。這幾句古話。不單單從面貌上說起來的呢。兒女一切好與不好的事情。都要從這幾句古話裏面

做出來的。兒女不會學好。就說是兒女的良心天生不好。這就不免冤枉著兒女了。

兒女有什麼不好。被人家笑罵起來。常聽得人說。這種兒女。難道沒有爺娘管束的麼。難道他的爺娘。已經死掉了麼。其實不好的事情。是兒女做的。並不是爺娘做的。爲個什麼講究。笑罵他的兒女。就要帶到他的爺娘呢。做爺娘的。並沒有做什麼不好的事情。得罪於人。爲什麼講究。兒女被人笑罵。連爺娘要帶在裏面呢。

好好好。這是那一個的兒子。這是那一個的小姐。不但面貌生得好。而且品行好。學問好。式式好。樣樣好。做的事情。沒有一件不好。講的話語。沒有一句不好。將來一定是個了不得的好脚色啊。這不是他父母的福氣。也不是前世修得來的。實在是管束得好啊。人家講兒女的好話。做父母的。個個歡喜。人家講兒女的壞話。父母心裏。便覺難過。這又是大家差不多的。但是一樣的兒女。有的講他好。有的講他壞。講好講壞。都要連帶他的父母。這裏面的講究。就要大家想想。

見好樣。學好樣。見了逃流坯。學個討飯相。要想兒女學好。應該那個給他看個好樣呢。兒女上了學堂。自然看先生的好樣。沒有上學堂的時候。應該看那個的好樣子呢。而且就是進了學堂。也有放學在家的時候。這個時候。應該看那個的好樣子呢。養兒要像爺。養女要像娘。這兩句話。也是古人傳下

來的。做爺娘的。應該自己想想。我為爺的。有什麼幾件好處。可以叫兒子像我的。為娘有幾件好處。可以叫女兒像我的。若是沒有什麼好處。為著兒女。也應該想個叫他學好的方法。這纔算對得起兒女。不枉為他的爺娘。

諸位聽者。照高頭許多說話看來。做父母的。還能不講究家庭教育麼。這家庭教育。並不是個新法。也不是外國來的洋法。諸位不要疑心。不要奇怪。老實說。就是我們中國古人所說的家訓家教。所以要改作家庭教育。實在為對著學校教育說起來的。父母要想兒女學好。若是單單靠著學校教育。沒有家庭教育。做兒女的。萬萬好不起來。斷斷好不成功的。所以特為對著學校教育。講究這家庭教育。

有幾位說道。學校教育。有教習。有教科書。有教授法。一件是一件。一門是一門。可以依他做下去的。若是做父母的。要講究這家庭教育。請教從那裏做起呢。

這一問確也不差。仔細想想。講究這家庭教育。除掉了古人傳下來的什麼家訓。家書。治家格言。確沒有別的法兒。要像學校教育一樣。有教習。有教科書。有教授法。那是萬萬做不到的。就是做得到。也斷斷行不通的。這便如何是好呢。

從古到如今。前人去了後人興。花樣要翻新。這幾句話。確也是一定的道理。就是古人的家訓家書等等。說得極好。合著如今的時勢。總不免有些不對的地方。而且都是文言。一時講不明白。諸位聽的。也不免有些不懂。仔細想想。還是合著如今的時勢。做些白話。分作兩大回。與諸位約略講講。一回是兒女未及學齡的家庭教育。一回是兒女已及學齡的家庭教育。這兩大回的說法。也有暗合古人的。也有專講如今的。都是清清爽爽的白話。大家一聽就懂得的。

## 第二回 兒女未及學齡的家庭教育

什麼叫未及學齡呢。齡就是年紀。學齡就是應該上

學堂的年紀。兒女未及學齡。就是說兒女還沒有到應該上學堂的年紀。做父母的。在這個時候。講究家庭教育。就叫作兒女未及學齡的家庭教育。

喫飯沒飢飽。睡覺沒顛倒。兒女沒有受過教育。大約是差不多的。做父母的。若是聽憑兒女。要喫的。就儘他多喫。不要喫的。就由他不喫。到睡覺的時候。聽憑兒女顛倒。沒有一點規規矩矩的樣子。到了長大的時候。就變成一種惡習慣了。

半飢半飽。桃花色。疊飢雙飽。面皮黃。這兩句古話。就是說人不可不喫。切不可多喫。兒女沒有知識的時候。喜歡多喫。就是一種大大的毛病。做父的。非但不禁止多喫。而且望他多喫。要他多喫。好像不能多喫。就不能穀長大。且不能穀活命。那曉得兒女多喫的東西。必定是兒女喜歡的東西。兒女喜歡的東西。不是香的。就是甜的。這香甜的氣味。很容易生蟲成病。常喫香甜的東西。就常常不喜歡喫粥飯。不喜歡喫

粥飯。就是生蟲有病的憑據。這不是父母弄他到這種地步的麼。若是做父母的。不問那樣東西。當該喫的時候。纔給他喫。可以喫的東西。纔許他喫。總之不准多喫。兒女的毛病。就可以免掉不少了。但是父母喫東西。也要謹慎。若是專門壓制兒女。也是不應該的。況且兒女見了父母的樣子。斷然不能毅安安穩穩。就從此不做聲的。

小妹妹。小弟弟。阿娘歡喜他。阿爺歡喜你。不要哭。不要啼。明朝買隻馬騎騎。這許多話。大約父母對待小兒女。到處差不多的。粗心看看。好像沒有什麼壞處。其實歡喜他。喜歡你。就是引起兒女爭奪妒忌的心思。買隻馬騎騎。就是教導兒女欺騙人家的法兒。若單單說不要哭。不要啼。阿爺阿娘都歡喜。就合著家庭教育。的法兒了。何以見得呢。小兒女的心理。聽得有人不歡喜他。一定是不高興的。心上一有不高興的意思。和那高興的人。定要發生一種爭奪妒忌的

觀念。這不是父母引起來的麼。牛馬等類。是小孩子最喜歡的東西。買隻馬騎騎。斷然沒有這件實事。今朝兒女不啼哭。固是不買。明天要他不啼哭。仍舊不買。這不是明明白白教他欺騙人家法兒麼。

莫亂走。莫亂跑。外面老虎叫。還有大野貓。父母禁止兒女往外亂跑亂走。大概是這種說法的。其實兒女膽怯的毛病。就從這上來的。若說你們往外亂跑亂走。父母狠不放心。因為你們年紀輕的講究。若是你們年紀長大。原望你們出去建功立業。並沒有什麼害怕。一面再弄些可以開發智識的事情。在家裏和他隨便講講。或弄些開發智識的東西。給他耍耍。到了早晚沒事的時候。領著他們出去遊玩遊玩。自然做兒女的。就不至於亂跑亂走了。

雷聲轟轟隆隆。要來打人了。電光閃閃爍爍。來照我們的心了。我的兒呀。你若不孝。爺娘。糟蹋五穀。就要被雷來打的。怕啊。怕啊。真正好怕啊。做兒女的。在這

個時候。常常被父母嚇得目頓口呆。難道這許多話。也算得家庭教育的麼。難道真正有雷公電母。能穀打人照心的麼。空中的電氣。兩下碰到。能穀發出聲音。也能穀發出光彩。這個電氣。我們處處。可以用他得到的。而且我們做得出來的。即如打電報。點電燈。就是人做的電。人的身體。也是有電氣在內的。人身上的電氣。和空中的電氣。兩下碰著。不論好人歹人。都是要死的。所以有雷電的時候。應該弗拿鐵器。弗著溼衣。弗立在牆邊下。要曉得這些避電的法兒。那俗說被天雷打死的人。實在是碰著空中的電氣。所以死的。並沒有什麼雷公電母。何必要把兒女嚇得這樣目頓口呆呢。若是要教兒女孝順爺娘。愛惜五穀。儘可以老實講給他聽。但能穀說得入情入理。先把爺娘的苦况。五穀的用途。講個明明白白。做兒女的。也自然就曉得孝順。曉得愛惜了。

婦女雜誌 第二卷 第十號 家政門

了小豬船。一陣一陣尿尿氣。有小孩子的人家。大半是這等樣子。做父母的。應該到處留心。教他學個乾乾淨淨的法兒。要揩鼻涕眼淚。就給他個手巾。而且天天替他換個乾淨。撒尿撒屎。和他講個一定的地方。不准到處亂撒。做兒女的。受慣了這種教育。將來和他講個清潔衛生的道理。就覺得容易明白了。

見一樣。學一樣。到了作場上。你來做個泥水匠。我來做木匠。人家做道場。不是學道士。就是學和尚。看戲看到諸葛亮。學他做宰相。碰到叫化子。聽見下流腔。也要學他唱兩聲。這是小孩子的常事。做父母的。在這等地方。應該用些心思。那一樣好的。那一樣壞的。那幾種。好給他聽見的。那幾種。不好給他聽見的。那許多地方。好同他去的。那許多地方。不好同他去的。那樣是要學他的。那樣是不要去學他的。都應該和兒女講個明白。這是兒女沒有上學的時候。狠要緊的家庭教育啊。

家教改良談

也不欺他也不幫。一個不好兩個當。小孩子在家中。和他兄弟姊妹。不免有些吵鬧的事情。告訴父母。做父母的常常怪著大的。幫著小的。這也是養驕兒女的地方。斷斷使不得的。小孩子兩下吵鬧。每每兩下都是不好。父母聽著一面的話。或者有些偏護的意思。單講一邊的差處。不講兩邊的差處。只知道怪著一邊。不曉得怪著兩邊。這就是明明白白把不公平的樣子。教導兒女。兒女學了這等壞樣。到後來同人做事。就有許多的壞事做出來了。

蟲蟲鬪。鳥鳥飛。越看越有趣。各自各道理。一邊多來一邊少。兩個小螞蟻。咬死一個大螞蟻。小鳥聽見老鳥叫。就去找東西。燕子要做窠。大家去啣泥。父母在這等時候。帶便同兒女說道。看那螞蟻。應該曉得同心合力的道理。看那小鳥。應該曉得做兒女的道理。看那燕子。應該曉得做人家的道理。這不是現現成成的家庭教育麼。這種家庭教育。雖然沒有教科書

教授法。做父母的。當真照這樣做去。兒女得到的好處。真不少啊。

人家打一下。不要恨他要謝他。人家講幾句。實在有好處。這幾句話。在家庭教育上。狠用他得著的。兒女有不好的地方。被人打了幾下。或被人罵了幾句。做父母的。常常幫著兒女。和人家吵鬧起來。這不是喜歡兒女。實在是害兒女的。兒女當真沒有什麼壞處。人家那得憑空的打他罵他。人家因為兒女不好。不來告訴父母。出手就打。出口就罵。固然是人家的不好。若是父母單說人家的不好。不說自己兒女的好。兒女就越養越驕。必定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若是兒女被人打罵。專怪兒女。專說他是自作自受。把人家的壞處。放在心中記好。常常和兒女講講。不去同人吵鬧。不但可以少許多氣惱。而且兒女的壞處。就從這上越變越少了。

要到東。就向東。要到西。就向西。兒女要上天。就是沒

有梯。這幾句古話。是說做父母的。只曉得依著兒女。要什麼。就給他什麼。不問是與不是。咳。這就叫不講家庭教育。兒女年紀輕。本來不懂什麼是與不是。停要這樣。歇歇要那樣。本來是不知不覺。隨意講講的。父母因為喜歡兒女。一概聽他不知不覺的說話。糊糊塗塗的依他做去。這不是明明的害他麼。果。真把是與不是的道理。講給他聽。就是兒女性子不好。斷然沒有化不過來的。

換雙新鞋子。穿件新衣裳。今天同你去念佛。明天帶你去燒香。這是教導兒女走到迷信上去了。只有壞處。沒有什麼好處的。要曉得燒香念佛。全是迷信的風俗。人生在世。總要做著實的事情。這燒香念佛。是

## 育幼譚

虛浮的。不是著實的。徒然化了錢財。誤了時光。就是做父母的。被地方風俗拖累。不得不去。何必還要帶累兒女呢。

東家哥哥會讀書。字字讀得清。一句一句又分明。西家姊妹會唱歌。唱得真好聽。小弟弟。小妹妹。東家聽書聲。西家聽歌聲。將來進了學堂去。又是兩個好學生。做父母的。見了兒女這種光景。應該常常領他到學堂裏去參觀參觀。漸漸引起兒女好學的觀念。若是碰著不好的地方。就應該說這等地方。來了就要學壞的。你們不好來的。這許多說法。也是很正當的家庭教育。

(未完)

劉鳳生譯意

此篇爲 Dr. Mary Scharlieb 女士所著。女士曾任

婦女雜誌 第二卷 第十號 家政門 育幼譚

倫敦婦女醫院講師。著有醫書甚富。是篇論教育



幼童之道。具有卓識。亟譯之以餉我中華女界同胞焉。丙辰秋七月譯者識。

近十五年或二十年來。吾人對於幼童之教育。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當維多利亞女王主政時。父母對於子女。其惟一要義。不外孝順二字。自此以後。風俗爲之一變。前五十年之行動束縛者。一變而爲放蕩不羈。窮其弊更甚於前。勢必流毒國家。戕賊民族。昔之專心職務者。今則專事逸樂。（譯者按女士英人。何其所言與近今滬地風俗暗相脗合。）於是爲子女者。咸不能約束一身。而曩日家訓之舊制。蕩然無復存焉者矣。

吾人今日自不能恢復維多利亞政策。即使行之。亦不適於時。願吾人有撫育子女之責者。亦必求一善策。寧願其福音十誡中之『汝須爲』“Thou shalt”不願其福音十誡中之『汝不須爲』“Thou shalt not”也。吾人必使子女具有高尚目的。貴當觀念。自

幼穉時代。即提起其道德之性。此法果行。則父與母必交受其益。較之維多利亞之壓力手段。與夫現今之廢弛政策。固迥不侔矣。欲子女富有高尚思想。非吾身先作標準不可。使爲父母或尊長身不能正。而望其子女誠實焉。武俠焉。匪特不能實行。即接之於理。亦有未合。故曰父母。兒童之表率也。

大凡兒童心理。至爲靈活。而撫育兒童之人。其心理恆反是。小兒性本天真。故喜誠實。惡虛偽。而心尤公平無私。此爲吾人所共知。姑不必論。兒童有如動物。又似未開化之民。良知全未泯沒。既長而其性質乃大變矣。

兒童之心。誠實而慈惠。然一變之後。未有能復返者。故吾人訓練之道。當因其所有。保而勿失。惜乎今之爲父母者。昧昧不察。甚且有身犯之者。奈之何哉。兒童恆不畏死。而志願尤奢。有時尤祕怪。莫可思議。覺世界浩大。奇形怪狀。在在皆足以供其考察而研究。

者。使以吾人心理揣測兒童。直大謬矣。

靈時有言曰。上帝創造新人物。嬰兒也。貓也。鳥也。貌小柔弱。不足以自存。於是孕之於母之腹。溫暖適宜。地位安固。待至其時。而自有獨立生存之力。兒童稍長。必使之從事職業。克己耐勞。而後可以自存。無復危險者矣。今試以百合花譬之。花粉自雄蕊落於花心。再由極細之管下入子房。而後可以結實。是以子房不得花粉之助。則萎敗而死。亦由兒童不得父母之教。則將成爲廢材也。

至若體育一道。則尤關重要。不可不加意講求。嘗見三五兒童。於體育上毫不注意。飲食無節制。亦無一定時刻。養成一種放肆不羈怠惰性成之男女。名爲人。實與禽獸等耳。此體育未訓練之過也。

體育講求矣。吾人之責任。猶未卸也。男子弱冠。女子及笄。正發育時期也。亦猶熱帶果木之發芽時期也。數年以後。此無知小兒。將成爲青年男女。此時體育

發達。於生理上有絕大之關係。蓋天地間動物。天既畀以生命。發達又如此迅速。則氣血方剛。未能堅定。有斷然者。然此亦爲成人後之特性。要不足怪。是以彼等恆與物情相反。好惡不定。不有以厄制之。則每物必有始無終。至其情愛。尤變換不定。往往因此而玷辱名譽者。此時青年人既不自知其所以然。父母亦或不覺之。甚者作事暴躁。性情乖謬。交友尤不愼。女子較男子尤甚。然則爲父母者。託孤者。或師友等。烏可不隨時教導之哉。吾嘗見無數青年婦女。往往於交友上受莫大痛苦。至有因此而促其天年者。可不懼哉。就恆情而言。青年男女。兩方具有眞愛情。正式結婚。自無後悔。惜乎其不知此也。

夫父母未有不利其子女之壯健。百病消除。特於健全學。漠不加意。故終無成效。健全學者。腦系與筋力。第一重要。腦系與筋力。果何以致強。則運動角技等事。爲惟一要務。棍球、足球、網球、五人球、木槌球、雙網

球、曲棍球。皆爲兒童練習身體之要物。且適於用。此種遊戲品。匪特可以強壯筋骨。亦且因此而生合羣性質。所惜者貧困子弟。無此光陰。無此財力。以講求此道。然政府亦必設立公學。專事造就一班青年貧苦之人。則有益於國家。豈淺鮮哉。

尙有他種運動。其收效更巨。類如賽跑、跳高及跳舞等事。然教法之最完善者。吾人應推瑞典爲第一。瑞典運動之所以得法者。蓋以由淺入深。自卑及高。循序而進之故耳。瑞士運動場地。址寬廣。空氣又足。故每晨至夕。各級人民。咸輪流運動於該地。清晨則有官員於未辦公之前。往該處運動。九句鐘後。則有兒童及青年男女。入夜則有工人具有體育思想者。不憚煩勞。來此運動。操場又浚有浴池。專備兒童之用。當未入浴池之先。須脫去短袴。著外衣一襲。（此種衣服。專爲兒童而設。）此蓋爲政府定章。用意實至善也。

英國國頗富饒。處此競爭時代。尤宜倣效斯干第那維亞政策。多設運動場及浴池。以備青年之用。（譯者按我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較英奚止數倍。尤宜及早施行。俾國與民交受其益。）蓋運動與沐浴。於身體上受絕大之利益。而道德一途。尤有關係。雖一時國家經費較廣。而成效必大。造就一班身體健全之偉男子。不亦美歟。

竊以國之遊戲。於道德上負莫大之責任。是故活動影戲。最足動起人之觀念。此種遊戲。亦最合於青年人心理。所可惜者。國家對於劇場及音樂室等處。不能提倡之。使具有高尚戲劇以警化人心耳。

現今劇場。日進於文明。已可爲社會教育之一助。雖有時不免爲淫戲或滑稽戲曲所敗壞。然究之不數數觀也。至於活動影戲。果有喻勸善懲奸之意。未始非青年德育上之一助也。

若夫文學書善矣。必須用筆典雅。足以喚起閱者之

精神。擇古今名人所著而重刊之。價廉物美。至於通行之書。尤宜宗旨高尚。趣味濃郁。俾閱者俱嘖嘖稱賞。若夫無價值之稗史。以不採用爲佳。果有娓娓動人。足爲教育界之一助者。自不妨留用之焉。末五十年來。國家大受損害者。卽人人咸侮視宗教。於是青年子弟。藐小聖經爲不足法。道德品行。爲世界立國之本。轉視若可有可無之具。宗教淪亡。人心喪溺。良可悲也。夫心目中無上帝君長。最足以頹敗國性。年來雖戰

## 改良家庭問題之研究

改良家族制度。吳貫因氏論之詳矣。（文載大中華第一卷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四期）余之主張。亦與吳氏表同情。提倡改良大家族。組織小家庭。試再取吳氏之說。參以鄙意。簡單申明之。以告有志改良家

事發生。國民皆具有愛國思想。識者謂人心未死。而吾竊憂夫國處於禍患中也。（譯者按女士若生於中國。其痛哭流涕。當復如何）昔人有言曰。國民能具有熱心。合羣協力。扞衛國家。則禍患不慮矣。誠哉斯言。吾人雖銘之座右可也。嗚呼。往者無論矣。今者尙在可疑之列。至於來日。則完全負諸吾人之身。故吾人對於兒童。果能教訓有方。俾得成爲大器。或於國家不無稍補焉。（完）

魏壽鏞冰心

庭者。

（一）提倡一夫一妻制

中國家庭。有一最大弊病也。同居問題是矣。數世同居。傳爲美談。積習相沿。由來已舊。殊不知卽此問題。

弊害叢生。既屈服於家長權威之下。仰其鼻息。復抑制其自由之理想。不得發展。而妯娌勃谿。兄弟鬩牆。姑媳反目。婢僕衝突。家庭從此多事矣。余之主張。打破同居之大家族。組織分治之小家庭。小家庭者。一夫一妻制之精神也。蓋子女既達成年而成家室。父母對於養育子女之責任已畢。儘可任其自己組織家庭。不必干涉。不必扶助。所以使子女發展其自治之實力也。或謂父母養育子女。廢盡心力。及年既長。乃舍之而去。不負養親之義務。人亦何貴乎生子。此說誠然。余謂小家庭之組織。固以一夫一妻。及幼子爲中心。而子之對於親。當負養生送死之義務。保持吾國固有之舊道德。若遇不可分居之時。則子之與親亦有同居之義務焉。惟叔姪兄弟之間。則必須分居。若其年幼而不能自立生活者。則待其成年而能自立。亦必使之營獨立之生活也。此爲改良家庭之第一說。

### (二) 自營獨立之生活

子女成年而成室家。爲人生之一段落。曩者倚賴父母而生活。今後一變而欲養護妻孥。父母不負責任矣。此則與經濟問題有絕大關係也。與此問題有連帶關係者。婚姻問題是矣。余謂男子之婚期。當在二十二歲有一定職業能自力謀生之後。仰事俯畜有貲。則能自食其力。養妻之費。可由爲子者負責。於是而主婚問題。可操於己。無勞父母之越俎代謀。夫婦之間。和樂融融。自成佳耦。既婚之後。自由生活。子婦固有事奉父母之義務。翁姑決無干涉子婦之權利。蓋琴瑟和鳴。不特夫婦二人之愉快。卽社會亦間接受其惠矣。此爲改良家庭之第二說。

### (三) 理想中之家庭

吾國現在家庭之建築設備。不適用。不衛生。六字足以括之矣。改良社會。必自改良家庭始。改良家庭。必自清潔問題始。此則本誌第六號彬夏女士論之詳

矣。余不贅述。余將述余理想中之家庭建築設備也。

運動場一

餐室一

廚房一

會客室一

寢室二

休息室一

置雜物室一

吾國舊式房屋。有廳也。室也。齋也。廂也。房也。規模宏大。然不適用之處甚多。而光線之不足。地基之湫隘。空氣日光之不暢達。此其大較也。余之理想中之建築。不必盡倣西式。要須適於實用。而於衛生清潔問題。

尤須三致意焉。牆門之內。為運動游散場。四周植常綠樹。中更區為若干幾何形。植四時之花草。場之兩旁為廊。廊以內一方為會客室。休息閱書室。餐室。一方為寢室。置雜物室。廚房。或為一字形。三間樓房。四間平屋。亦無不可。室中佈置。須簡單適用。清潔雅觀。如是設備。一夫一妻。一婢一僕。可以居矣。而建築之費。其在內地。不過二千元足矣。能如是。非家庭之好模範乎。

## 妊娠中之精神感應

譯日本女子世界

西神

「小學」書中引列女傳之言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使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所生之子。形容端正而才過人矣。」

「學」一書。乃宋儒朱熹所著。為家庭教育之本。雖今日之文明程度。與昔日不同。然其言語。仍甚適用。初說妊娠中之心得。而以之為家庭教育上之根底。自今日之醫學上視之。父母身心之傾向。必傳於子孫。妊娠中兩親身體之模樣與精神之狀態。必感通於

子女。母親尤甚。世有同一父母所生。而性質非常懸殊者。固由於後天之作用。而妊娠中兩親身心之傾向。亦爲其一原因。

二

列女傳之作。爲中國文明極盛時代之教育。而以胎教爲其根本。然則當懷妊時。行住坐臥。均當注意。正行儀。不變寢法。不變坐法。不變立法。凡烹調不良之物。概不可食。坐時不侵及他人。目不視猥褻。亂暴。慘酷。及其他不良之物。耳不聽卑劣。猥褻之音。夜則使曉音律者奏詩歌音樂。爲正直之談話。如此則所生之子。必容貌端正。才德兼備。

三

近人喜言心理上之感應作用。及生理上之遺傳作用。余少年時妊娠長男之時。有下記之事實。有斥爲迷信或偶合者。而余則不覺其迷信或偶合。惟自催眠術神通力精神感應上視之。仍由於自己之信念。

感應之耳。

四

妊娠中如見火。不善注意之。則所生之子必有痣。余母頗信之。當余尙未生子之時。曾屢對余言之。不幸而於妊娠中見火。當立時洗手。若不洗手。則手所觸及之處。必生痣。其後余妊娠時。頗有戒心。心中不願見火。一日忽見火。余不覺大驚。此時倘不守母誡。必生有痣之子。繼思見火時。可洗手以解之。遂取水洗手。惟洗時因恐一時疏忽。用手撫面。則所生之子。面上必有痣。乃置一手於膝上而洗之。

五

其後長男生。偶思及前事。乃細視兒足有無痣。及視至膝上。前爲手指押及之處。果有一牡丹形之痣。不覺大驚。

六

精神之感通作用。實屬不可思議。目前之事。若此者。

甚多。如以赤誠待人。或指導之。或輔助之。則人心中必感激。若僅口頭親熱。斷不能感動他人。惟以誠信行之。則人自不期而生其感動。况對於繫於臍帶之胎兒。事事物物無不感應者。可不以誠信感化之乎。妊娠中不端莊之寢法。不端莊之坐法。不端莊之立法。非特形式不雅。且於身體上亦有不宣。非特人道。上無趣味。且自衛生上言之。姿勢惡劣。則妨礙呼吸。阻礙消化。並能停滯血液之循環。彼缺口及有殘疾之人。雖多由於雙親有梅毒及其他之疾病。或由於血族結婚而然。然亦由於妊娠中其母作有多少不合理之事而起。故一動一靜。其事雖甚平常。而感應之速。如響之隨音。不可不注意也。

## 七

凡食氣色惡劣之物。無論自口味上或形式上言之。皆不相宜。蓋能直接影響於胎兒也。又殺雞宰鴨之聲。人聞之誰不覺其慘酷。妊婦聞猥褻慘酷之音。最易受感。故務須聽清正之音樂。聞聖賢之逸話。則精神自然平靜高尙。而於身體上亦甚適宜。列女傳所以使瞽誦詩者。蓋瞽者目不見物。心自專一。其所奏之音樂。自然純粹諧美也。此外則妊婦之求精神上之平靜。當與其求身體上之攝生同。普通社會之習慣。於妊婦身體之調攝。咸視爲重要。而精神感應。則多忽焉。視之是不可不熟讀列女傳以藥其弊也。



西 神 客 話

小紅姜白石侍兒名。湯玉茗侍兒亦名小紅。烏程張秋水冬青館甲集。過臨川懷玉茗詩。惟有牡丹亭院本。尊前重聽小紅歌。自注。小紅玉茗侍兒。渡名桃葉。吾宗大令。獨擅風流。乃謝在杭侍兒亦名之。榕城詩話。謝在杭小影一幀。余得見於鼇峯坊薛士玉家。豐頤隆準。粹容充悅。姬人桃葉。就其所執之卷而舒之。流觀眴眴。翻若燕翔。童子煮茶。石鼎沸聲。與松籟互答。蓋會鯨所寫也。考公居東集。有雪夜侍兒詩。又有壬寅元日寄桃葉侍兒詩。又有客中夢桃葉侍兒詩。鑾江集中。又有六憶詩寄桃葉侍兒。又代答詩。則公之繾綣於桃葉者深矣。同時徐惟和侍兒名紫玉。見幔亭集。閩南詩人黃莘田侍兒名金櫻。亦見榕城詩話。近見先生香草詩話一冊。係手寫未刻本。雋雅有味。擬購之而未果。今不知歸誰氏矣。

宋時有一商人姓段者。蓄一鸚鵡甚慧。能誦隴客詩及李白宮詞心經。每客至則呼茶。問客人安否。主人惜之。加意籠養。一旦段生以事繫獄。半年方得釋。到家就籠與語曰。鸚哥。我自獄中半年不能出。日夕惟只憶汝。汝還安否。家人餵飲無失時否。鸚哥答曰。主在禁。數月不堪。不異鸚哥籠閉歲久。商大感泣。遂許之曰。吾當親送汝歸。乃特具車馬。攜至秦隴。揭籠泣放。祝之曰。汝却還舊巢。好自隨意。鸚哥整羽徘徊。似不忍去。後常止巢於官道隴樹之末。凡吳商驅車入秦者。鳴於巢外。問曰。客還。見我段二郎安否。悲鳴祝曰。若見時。爲道鸚哥甚憶二郎。見玉壺清話。今人受人卵翼。纔一奮飛。便思下石。可以人而不如鳥乎。爲之一歎。



記述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政治小說

義俠效順記

全一册

定價 二角五分

敘述兩人爭一總統。而佐以社會間各種情態。詞旨雋永。事跡變幻。得未曾有。有志政爭者。讀此可以爽然。洵近今政治小說之無上名著也。

家庭小說

筠孃遺恨記

全一册

定價 二角

筠孃母家清貧。嫁後夫又不良。傾家蕩產。備受種種苦楚。毫不怨尤他人。其情操之高潔。足令讀者頓蠲俗塵三斛。

俠情小說

玉光傳

全一册

定價 一角

名妓玉光。尚俠好義。始鍾情一男子。知其有未婚妻。曾淪入某貴族爲婢。始則忌恨。繼忽感悟。且百計以保全之。使諸仇儷。俠情妙腕。讀之可泣可歌。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 記述門

# 我之女子教育觀

吳江同里麗則嚴琳  
女師範教員

我國教育。幼稚極矣。士大夫奔走呼號。唇焦舌敝。而苦口以道之者。亦既日有所聞矣。然而道德之墮落。如故也。國家之衰弱。如故也。社會之腐敗。如故也。家庭之蒙昧。如故也。杯水以救車薪。竟無裨於大局者。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嗚呼。豈泰東西文明之知識。不能灌輸於亞東大陸之民哉。夫亦必有受病之所在焉。蓋我國本一無教育之國也。其佼佼焉。自命為識字之人。不過少數之士子耳。其他農工商賈。下逮販夫走卒。應以不知讀書為何事。毅然自負以號於人。

矣。而無才是德之謬說。更流播於社會。而莫知所拔。是何異一齊人傅而衆楚人咻。雖日撻而求其齊。不可得矣。吾於此敢下一斷語曰。我國教育之不振。家庭之無教育而已。蓋以天真爛漫活潑潑地之兒童。而僅以少數之時間。託之於學校之中。其餘家庭社會。無一不足以斷喪其元氣。一暴十寒。吾未見其能有濟也。故學校之中。教授也。管理也。訓練也。非不改革而遞進之矣。而反觀兒童之身心。未見有若何之變化者。環象使然。不能盡責之於學校也。然亡羊補

牢。固。未。爲。晚。及。今。不。圖。此。後。或。更。有。不。忍。卒。言。者。試。思。家。庭。之。改。革。果。誰。負。其。責。乎。後。日。爲。家。庭。之。主。宰。者。誰。實。司。其。重。任。乎。蓋。今。日。之。女。學。生。也。女。學。生。既。負。有。巨。大。之。責。任。則。今。日。之。掌。教。育。權。者。宜。如。何。奮。勉。力。行。以。造。此。應。用。之。才。而。不。負。國。家。之。所。託。乎。若。數。十。年。後。而。道。德。國。家。社。會。家。庭。猶。有。今。日。之。現。象。者。吾。固。不。能。爲。今。日。之。女。學。教。員。曲。解。之。也。何。也。以。曾。受。教。育。之。人。而。掌。家。庭。教。育。之。職。以。輔。學。校。教。育。之。不。足。而。謂。教。育。之。無。效。果。者。誰。其。信。之。哉。雖。然。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木。長。流。遠。非。固。本。濬。源。無。以。收。其。效。固。守。舊。章。不。知。社。會。情。勢。者。不。足。以。語。此。也。入。手。之。法。其。亦。從。事。於。科。目。之。酌。盈。劑。虛。增。益。而。刪。損。之。歟。我。更。爲。當。今。之。任。女。子。教。育。者。一。陳。述。之。

一。宜。注。意。於。縫。紉。烹。飪。也。蓋。吾。人。之。辦。女。學。者。其。第。一。當。知。其。目。的。之。所。在。曰。使。之。能。自。營。生。活。而。已。然。衣。食。溫。飽。諸。瑣。屑。之。事。而。亦。不。能。躬。自。操。作。可。謂。能。自。營。生。活。者。乎。况。針。線。烹。調。之。職。女。子。優。爲。之。而。身。受。教。育。者。反。漠。視。不。顧。致。飲。食。蔽。體。之。物。事。事。仰。給。他。人。其。能。邀。社。會。之。信。仰。乎。衣。食。爲。日。常。需。要。之。事。一。任。無。知。者。之。作。爲。其。能。適。應。於。吾。人。之。身。心。乎。故。學。校。之。對。於。是。課。宜。特。殊。注。意。并。於。課。餘。時。令。之。實。習。俾。於。休。假。中。亦。可。助。家。人。之。躬。作。較。之。徒。務。美。觀。理。論。而。不。求。實。用。之。製。作。不。又。有。天。壤。之。隔。乎。一。宜。注。意。於。家。政。也。夫。貧。富。贏。絀。各。有。不。同。而。量。入。爲。出。乃。理。財。者。之。定。準。使。萬。金。之。家。而。任。意。揮。霍。則。日。削。月。割。必。有。不。繼。勿。謂。偌。大。之。銅。山。不。可。以。一。手。罄。之。也。故。身。任。教。育。者。自。當。以。勤。勞。爲。其。先。導。而。開。源。節。流。諸。大。端。又。宜。令。學。生。熟。思。而。審。處。之。設。一。旦。主。持。家。政。則。規。畫。措。置。自。綽。然。有。餘。裕。矣。否。則。富。者。守。固。有。之。財。而。無。生。利。之。方。貧。者。乏。謀。食。之。具。而。無。致。利。之。術。輾。轉。蹉。跎。彼。此。固。同。受。咨。嗟。之。苦。而。親。戚。乖。離。饑。渴。頓。踣。以。終。其。身。者。自。在。意。料。中。也。執。女。

子教育權者亦曾一計及之乎。

一宜注意於應用文也。夫我國文字至爲精邃。士大夫窮畢生之力以赴之。亦未必能窺其底蘊。况弱女子乎。然犖犖諸大端。固庸人之所易致也。普通之書簡小札。以及契券之類。一經道破。便能握管以得之。其他高深之文。廣博之論。屏棄而不加取錄。則家庭中之應用。已無慮乎其不足也。否則浮泛之詞。累千百言而不能盡。而短篇小簡。反蹙額而不能下筆。則亦安用有是錦繡之文哉。雖然。徒以廣告契據之文。博實用之名。以爲敷衍之計者。吾蓋未之許也。一宜注意於珠算也。夫口講指畫。以之言知者。可矣。而鄙陋無文。不知阿刺伯字母爲何物者。每以此爲吾人欺人之術。而不足以堅其信仰之心。不若用普通之珠算。簡直明瞭。爲理至顯。卽衆位衆數之加減。亦不難立致其數。左手執算。右手握筆。日常之應用。已游刃而有餘矣。故學校之中。宜以最近之物價。

及各自之學校用品。時時命之練習。不足則寧以筆算之。時間補充之。蓋女子小學之學生。不盡爲將來升級之預備。須於此少數之時間中。完全其應用之知識。他日置身社會。自能盡其所用矣。

一宜注意於園藝也。傳曰。肉食者鄙。汪信民氏有言。人能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可知肉食之家。多鄙夫。而飯蔬飲水。彌足堅其耐苦之性。故種植之事。必令學生摹擬而執行之。既足以養其勤勉之習慣。而自食其力。倍覺親切。而有味。嘗見田野之家。手足胼胝。餐風宿雨。靡寒靡暑。勤勞卒歲。迨新穀登場。則父子熙熙。家人怡怡。無他道也。求則得之。其歡欣鼓舞。固有逾於不勞而獲者也。使於學校之旁。覓一隙地。以供學生之種植蔬菜瓜果。各出其力之所能爲。以爲培植之計。則榮華暢茂。結實纍纍者。皆吾學生所得之佳果也。課餘游覽。覺醴乎其有味。而興奮之心。自溢於眉宇矣。卽平日得之於理科中者。或亦

足以起其反印乎。是何可不注意及之哉。凡此數端。固未敢謂學生之能事已盡。而以之立身。社會已無慮乎其不足。初不必拘拘於一定之規程。

## 盲童之教養

美國國光會會長愛爾鄧氏著  
譯 Mother's magazine

惱 儂

國光會者。由多數名媛淑女組織而成。以教養一般失明之兒童。使之活潑身體。增進道德與智識者也。孩提之童。不識不知。天奪其明。使長處昏沉之域。不見一線之光。其可憫爲何如。緣是吾人創議犧牲時。不慕權利。以教養一般盲童爲天職。旋獲多數同志之贊助。保姆醫院與幼稚院。首先成立。盲童之衣食與教養。因以基焉。

國光會未成立以前。世人往往視盲童爲廢物。不施教養之方。父母之在中流社會。或在下流社會。而略具智識者。對於所生之盲童。猶或憐而衣食之。櫛沐

以與社會家庭作無形之決鬪也。身任女子教育者。諒亦有鑒及乎此。其以吾言爲河漢否乎。

之。然非誠心愛之護之也。若在爲傭度日之家。其父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兒且終日閉諸門內。縛之牀。棧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又遑論其他。其爲父母所愛者。亦不過抱之於懷中。供之若木偶。不使癡呆不已。又安知德智體三育之於盲兒。固未嘗可缺一也。盲童教育。能使盲童之身。括垢磨光。盲童之心。豁然開朗。然其功效。非一朝一夕所能幾。曾有八歲女孩。一經兩年教誘之辛苦。始得手能握物。又能置物。悉如其意。更經若干時。乃能言語行動。宛如常人。又一女孩。入院時。僅五歲。且狀類癡呆。似已無法教養。乃五

年後其家族來院探視該女孩。該女孩謂其家族曰：我已在城市學校受文學課矣。迨後該女孩且以功課超拔。得金牌獎勵於學校。是可喜已。蓋盲童自始生之日。或自初盲之日起。無時不當特別注意之。其注意點。亦不過使畢業之保姆。受醫生之指揮。以謀盲童體育之發達。技能之教員。本教授之良法。以助盲童智識之漸進而已。惟盲童之需人誘導。較尋常兒童爲尤要。誘導之者。貴有學問。尤貴有恆心。今略將開導盲童之法。列述於下。

(一) 譬如如有聲之玩要品。不可直接置諸兒手。宜離兒畧遠。振盪發聲。更引其手向發聲處伸進。如是不數次。則兒已無須人助。自能動作不誤矣。

(二) 起坐須聽其自動。使其與健全之兒童無異。切不可因其盲不見物。遂攜之抱之。以爲愛護。例如坐椅。當兒在椅上求下時。不可即扶之下。宜略移其身向後。然後命其手扶椅背。腹着椅身。腿向下伸。自然

緩緩腳踏實地。而無傾跌之虞。

(三) 當兒童四肢漸強大時。則須教其行走。此時需保姆二人當之。一自後扶其背與臂。一自前提其腿。後者口呼一二三四……則前者依其口令。移兒腿而前。兒必高興異常。久之自能按序就步矣。

(四) 兒于自能步行之後。往往因盲不見物。懾於舉步。其救濟法。宜由保姆先導之以手。更逐漸脫離。使獨行。尤善之法。則保姆先導之以手。繼之以圓棒。頻使往來室中。幾經習練。其恐懼心自去。

(五) 盲童之恐懼傾跌。易致痙攣病。可用一遊戲法。以救之。此遊戲法名曰起落遊戲法。法用一大方枕。常令兒傾跌其上。使不覺痛苦。不致哭泣。行此法時。保姆須唱曰：「团团跌下了」遂緩緩將兒下放至枕。又唱曰：「团团起來了」則引之使起。此法初行時。兒或受驚致哭。久必視爲玩戲而樂爲之。乃暗去大枕。兒必緩緩起落如前。視地板爲大枕。不覺其異。且將



自唱曰「团团起來了团团跌下了」教授盲童步行最爲費力需時之事。蓋暗中摸索原非易易。初無善法以使之速行也。

(六)如欲盲童筋肉日就發達。亦有一遊戲法。謂之旋轉遊戲法。用一柔軟之大被鋪地板上。置兒於中。提起被之一角。令兒緩緩旋至彼角。兒因懼傾跌。必伸手動足以爲抵抗。蓋自護力爲人所固有。此練習所以使兒童發達其自動力也。習之既久。兒自能在地板上。往復旋轉。其應用在使盲童他日長大時。能與他兒共相旋轉下山也。試取一長闊各十二尺之方板。峭立於廣場中。當天高氣晶之際。可使盲童爲旋轉下山之遊戲。習之久則兒童自能爲之。凡兒童切不可使其閒暇無事。蓋閒暇無事。則種種之惡習自生。試觀漸有知覺之盲童。往往於無聊時。頻搖其首不已。又以指屢擦其眼。此其故。非有所痛苦也。蓋以目不見物爲恨耳。

(七)又盲童恆不知爬行。此亦宜以種種法則誘掖之者也。司其事者。亦需保姆二人。一使其足舉止有措。一使其手行動中節。或兒童有不願意時。當設法以誘之。其法當令兒童知其近旁有物。或於稍遠處作聲呼之。蓋盲兒既失視覺。其聽覺必較常人爲敏捷。斯時教者可作和愛聲。懇摯聲。歡呼聲。或驚駭聲。以惹其注意。或用甜果香花。利用其臭覺。以使之自然前進。亦無不可。

幼稚教育之施於盲童。不當自五六歲始。亦不當自二三歲始。當自始生之日。或初盲之日起。至六歲止。尋常之兒童。五官健全。感化自易。於未入幼稚院之前。固無須受特別教育。盲童則自有生至長。無時不當受人注意也。其初盲童受保姆與教師之導引。寓教育於遊戲。所謂間接教育是也。此間接教育之重要。與日後在幼稚院中所受之直接教育。並無少異。蓋盲童之基本教育。不在正式幼稚院。而在預備幼

稚院也。譬如幼兒之手。軟弱無能。於食時往往不能使匙自然施用。此時若得保姆略爲之助。置匙於其右手。又握其手使之取物。使之入口。左手持碗之教法亦然。習慣成自然。迨稍長。於食時可無舉手無措之弊矣。當盲童未能步行。僅能起坐之際。宜使與他兒同在桌旁起坐。惟須用椅。由保姆二人助其上下。以上種種法則之效果。能使盲童與不盲之童等。盥面、沐髮、刷齒。以及手足之擦洗。衣服之脫著。罔不自如。余（著者自稱）嘗於盲童教養院中。見在院自小生長之盲童。有六歲者。有七歲者。有八歲者。其智識

技能。不減於同歲之不盲兒童。蓋該盲童等。雖缺視覺之能力。而於他種感覺。曾經磨練而特靈敏也。又盲兒須有不盲兒童爲其伴侶。蓋所以發達其思想。舒展其感情度量。并互相扶助之美德也。其最要點。在使盲童習練體育時。踴躍猛進。與不盲等。步亦步。趨亦趨。其成效自易。故盲童與不盲兒童共同遊戲。有益於盲兒。而無損於不盲兒童。倘無不盲兒童爲伴侶時。則教師與保姆。當雜盲童中。共爲種種之遊戲焉。

## 西 神 客 話

丹徒刁氏子。字鱗游。十歲賦竹馬詩云。小兒騎竹作驢。任走東西意未休。我已童心無一在。十年渾付水東流。後十載果卒。有誌其墓者。以比李長吉。言文章夙成。古人有之。然亦天所忌也。

張伯治。名騏。丹徒人。其室錢蓮。因女史。名守璞。伉儷皆以書畫擅名。論畫則伯治爲精。論詩則蓮因尤健。伯治官粵西巡檢。蓮因隨宦間關。甘於末秩。不以富貴利達薰其心。不媿女士之目。嘗因伯治豪飲健談。爲手書楹帖於座右云。人生惟酒色機關。須百鍊此身成鐵漢。世上有是非門戶。要三緘其口。學金人。

吳山尊學士嘗對客揮毫。爲潤州某太守書廳事楹帖云。山色壯金銀。惟以不貪爲寶。蓋用金山銀山典。以譽太守之廉能也。一坐嘆賞。請其下聯。學士率爾操觚。實未有腹稿。窘甚。幕賓郭香生明經在旁言曰。想是江流環鐵戶。居然衆志成城。蓋以鐵甕城爲金陵石頭城門戶。竟成強對。學士既服其敏。且有解圍之功。因以所得潤筆分贈之。

郭媛。鳳陽人。字善理。性穎悟。巧慧。明宣宗聞其賢。徵至京師。尋病卒。後封國嬪。其京邸病革。自哀云。修短有數兮。不自較也。生而如夢兮。死則覺也。先吾親而歸兮。獨慚予之不孝也。心悽悽而不能已兮。是則可悼也。

王荆公作字說。一日躊躇徘徊。若有所思而不得。子婦適侍見。因請其故。公曰。解飛字未得。婦曰。鳥反爪而升也。公以爲然。



# 東方雜誌

## 十三卷

## 第九號

# 出版

本誌自發刊以來。已歷十三年之久。材料豐富。議論穩健。夙承 閱者推許。茲自十三卷第一號起。復擴充卷帙。改良編輯。藉副 閱者盛意。要點如下。

一 增加頁數。去年每册一百六十頁。現增至一百七十六頁。

一 延請名宿專任撰著。凡關於國家社會之重要問題。必闡明學理。羅列事實。以供閱者之攷求。資世人之討論。其餘門類。略如曩例。

一 本誌近年因材料增加。全體均用五號字印刷。而閱者來函。咸以字體太小。耗費目力為苦。本社同人斟酌再四。自十三卷起。將撰著譯述諸稿。改用四號字。其餘仍用五號字。

一定價照前(每册三角)一律。郵費每册(三分)增加半分。 東方雜誌社謹啓

### 第十三卷第九號要目如左

論民主立憲之政治主義不適於現今之 和蘭領有東印度之沿革及其殖民政策之

時勢

變遷 附圖十三

梁任公先生之談話 附圖十

僉父

日俄新協約論 附圖五

帝制運動始末記 附圖十一

高勞

日本小鄉村適用之電氣事業 附圖八

大戰後之殖民地問題 附圖十二

高錫琛

賴斐爾 附圖二

日本人之領土購買政策論

高勞

潛水艇 附圖二

陸清虔

此外尚有譯著論說甚多。并文苑 內外時報 法令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頁中插有圖數十幅。一覽明瞭。卷首并插精圖十餘幅。美麗悅目。尤饒興趣。



## 中外大事記

### 憲法會議

附憲法草案

真言

憲法會議於九月五日成立。國人似尙未明其真相。不甚介意。而不知其爲千載之盛舉。爲吾國有史以來之第一大會也。

昔美國脫離英國而獨立。卽召集憲法會議。以制定憲法。推開國元勳華盛頓爲議長。議員亦皆當時之俊傑。殫精竭慮。經營數閱月。始成美利堅民主合衆國之憲法。傳至今日。百數十年。上下宗之。尊之如神聖。而美國以區區貧弱小國。而致有今日之富強。大者賴此良憲法之力爲多焉。然此憲法有一缺點。

美國爲聯邦制。而憲法上並未聲明各邦永久不能分離之義。故其後五十年。有釋放黑奴之問題起。南美諸邦因不願釋放黑奴。欲退出聯邦團體。以自成一國。以爲國體既係聯邦。各邦自可進退自由。而美國政府及北方諸邦。以爲合衆國爲永久不能分離之團體。既入不能退出。欲退卽爲謀叛。爭論不已。卒以干戈相見。血戰六年。死傷數百萬。南方敗服。而合衆國中各邦永久不能分離之義始大定。於此可見憲法上一字一語之或多或少。每能致極大之禍。或

造無窮之福。以華盛頓及當時俊彥之深謀遠慮。尙有所不及料。而卒致南北美戰之慘劇者。則制定憲法。此事業之艱難。與憲法會議責任之重大。更可見矣。

吾國憲法會議。以參眾兩院全部議員組織之。以參議院議長爲正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每星期開會二次。以衆議院議場爲開會之地點。故憲法會議雖其分子仍爲兩院議員。而自成一機關。與國會非一物也。其議事之手續。亦與國會不同。國會中全體議員過半數出席。即可開會。出席員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而憲法會議中。非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能開會。非有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能議決。其鄭重如此。

憲法會議所議之案件。即天壇憲法草案是也。民國二年。參眾兩院依法選舉憲法起草委員六十人。從事起草。經營四閱月。全案告成。提出於國會。方欲組

織憲法會議。而國會解散。事遂中止。今國會復召集。元年約法已恢復。該草案自仍有效。國會開會方一月。而即能開憲法會議者。正賴此已成之草案。不然。不能若是速也。（該草案在天壇起草。故有此名）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一字一語。每能禍福萬世。凡爲國民。無論男女。不可不研究。茲錄該草案於後。以備參考。雖正式憲法必有更改之處。而大體必與該草案相似也。然憲法殊不易明。不治政治學者。每熟讀之而不能得其精意。故特節錄該草案總說明書中憲法之淵源。憲法之精神。及憲法之內容等三段。先讀此。而後讀該草案。則易明矣。

#### 節錄天壇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 憲法之淵源

憲法自其不成文者言之。則國而有之之物也。時無問其爲古爲今。國無別其爲文爲野。凡一國主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必有其大經大法焉。同視爲天經地

義而不可得與變革者。則皆憲法之謂矣。自其成文者言之。則革命之產物也。晚近以來。世界先進之國。若法蘭西。若美利堅。若西歐之諸邦。往往不惜犧牲。無量數之生命財產。以求遂其革命之功。及其成也。所爭得者。不過數十百條之憲法。迨其旋得而復失之也。則又不惜二次之犧牲。以求恢復其所固有。吾國近時之經過。正復爾爾。是以武漢革命。約法始誕。西南仗義。約法乃復。吾儕定憲之業。造端於三載。以還。憲法草案一百十三條。當時固已完全告成。徒以國內特殊勢力之存在。高掌遠蹠。震動一世。足以阻遏全國人民政治上之自由。而以一人負之而趨。以復返於君主專制之世。非經過今次之革命。吾儕定憲之業。亦未由竟。然則成文憲法為革命之產物。徵之吾國今日之近事而益信矣。政治革命最大之目的。約舉有二。一曰防專制之發生。二曰爭政治上之自由。吾儕既認革命為因。定憲為果。則憲法之精神。

與革命之目的。二者之間。決不容有所歧異。而以兩相體合。為必要之條件。可無疑也。

### 憲法之精神

三權分立之義。所為萬古不廢者。以其為制。在取習慣上一機關所壟斷之政權。因其所屬。分配之於各機關。析之既各有其分際。合之則互保其平衡。非割取而分裂之之謂也。淺識之士。每每以行政部之權力。不宜過於縮小為言。不知憲法第一之要義。即在防止專制之發生。吾國數千年來。承專制之餘習。所謂國家機關。僅有行政一部。而憲法上所認為國家之機關者。則有三焉。所謂行政、立法、司法是也。憲法第二之要義。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所謂自由。亦分為二。一曰法律上之自由。二曰政治上之自由。前者所謂。則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及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皆為平等是也。後者所指。則一國之政權。必實際操諸代表國民之議會。內閣對於



議會負責。及人民得直接或間接行使其選舉權。以組織國家之種種機關是也。蓋使一國之憲法。其實質上不足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則其國民所享有一切法律上之自由。皆將等諸具文。一國之政權。仍不免爲少數人所操縱。人民在政治上之勢力。既不得自由發展。則其國家亦日卽於弱亡。固事理之顯而易明者。今吾國人既以強國爲祈嚮。而或者對於憲法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之要義。不能無疑焉。甚矣其惑也。

#### 憲法之內容

世界各國之憲法。其成立之歷史。與其發達之次第。既已不同。故其憲法之內容。亦不能一致。有實質宜入憲法範圍而或付闕如者。亦有在憲法上已有其專條而其實質乃非憲法者。蓋事實與理論之難於同符。斯爲例外。就法律界之現象觀之。往往數見不鮮。未足異也。今茲所討論。亦姑擇其犖犖大者言之。

而已。自憲法之形式上言之。則所稱爲良憲法者。其最不可缺之要件。約舉有三。一曰明析。憲法既以統治全國。歷久常新爲祈嚮。則其條項與文句。必力求其意義之明確。無論何時。不至有疑義之發生。而有待於解釋。此其一。一曰賅括。凡一國之政體。以及國家一切機關之職權。與其行使職權之程序。皆以憲法爲根據。故其全部憲法之範圍。應以包涵萬有。同條共貫爲指歸。此其二。一曰簡要。凡關乎國本政體而成爲制度上之問題者。於憲法必有其明確之規定。其他涉及普通法律範圍者。則任其自爲部居。而不必一一闡入於憲法。此其三。三者之要件具。則其憲法庶幾可期於完善。此立法者所貴乎有慘淡經營之精神也。自憲法之實質上言之。則凡所稱爲良憲法者。大抵皆爲比較之詞。不含絕對之義。何以故。蓋世界今日存在之政體。既無其所謂最良者。憲法則載此政體者也。又安得而有其最良。雖然。苟其制

定之際。殫精極慮。詳察博稽。舉凡憲法範圍之廣狹。條文之繁簡。部分之疏密。皆經斟酌至善。參伍錯綜。一一著之於篇。是固無損其爲良憲法也。本草案根據此義。舉其實質爲憲法所不可不備者。以規定憲法之內容。別爲十一章。都一百十三條。曰國體。非僅規定國體也。且並政體而亦規定之。所以鞏固國本也。且既有此規定。則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之義。當然包涵在內。無俟更端矣。曰國土。所以明國家主權所及之界域。與民族結合之範圍也。曰國民。此章表示二義。其第一義則國民之權利。國家當然保護之。非政府（指立法司法行政而言）所得侵犯也。其第二義則國家主權。當然爲人民所服從也。曰國會。曰國會委員會。曰大總統。曰國務院。曰法院。本共和政體之原則。以盡三權相對分立之妙用也。曰法律。別於根本法而別爲一系。所以鞏固法律觀念也。曰會計。所以矯正近時財政之紊亂也。

曰憲法之修正及解釋。此爲憲法通例。所以支配無窮之未來而變通盡利也。綜上列十一章。而言其規定於憲法者。皆爲實質上所不可缺。而以關乎國本爲限。此其大較也。

#### 天壇憲法草案之原文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

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

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

####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其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一兩院議員各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一國會委員會之請求。一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一院停會、他院同時休會。衆院解散時、參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

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祕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

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

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

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

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

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

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

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卽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



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

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

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四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請

看

### 函授學社英文科之成績

本社英文科由商務印書館英文部富有教授經驗之編譯員組織而成。并另聘專家助理。學科共分四級。每級各有八門。淺如習字拼音。深如修詞文學。無不具備。而文法會話作文翻譯。尤為主要。自開辦後。來者絡繹。無不讚美本講義之完善。教法之精詳。茲節錄本社學員來函。以供衆覽。

敬啓者。顯見於民國二年負笈來滬。歷在私人所設英文學館研究肄習。率以數學失當。未能獲益。及去年見貴社所訂函授章程。按部就班。因材施教。而第三級尤與顯度程度相合。當即加入。以為必有異於大言欺人毫無實際者。果也。指示明晰。改竄精勤。而各種講義。尤能循序漸進。引人入勝。茲僅九閱月。已將三級修完。所有書報。皆能領解。收效之速。誠出意外。此非諸先生之教法完善。實事求是。曷克臻此。

陝西旅滬學生汪顯庖敬上

本 社 簡 章 函 索 即 寄  
商 務 印 書 館 附 設  
函 授 學 社 英 文 科 啓



# 國文範作



## 蔡氏傳

蘇州景海女學  
正科畢業生 倪徵璵

蔡氏。閩之漳浦人也。剛強有膂力。非瑣瑣裙釵比。旁涉詩書。曉大義。夫張延祚。亦以任俠好義聞。意氣殊相投。雖椎髻。帕首躬操。井曰泊如也。時朱明鼎革。清兵乘勝南下。旌旂摩星。駃騠逐電。所過如摧枯拉朽。無禦之者。及閩。閩人大震。有方祐者。遽擁兵數千。爲負嶠計。道經漳浦。與延祚有舊。因入訪。與談天下事。意不洽。語益齟齬。延祚故倔強。厲聲呵之。祐怒。拔劍殺延祚。氏聞之。哀慟搶地。幾不欲生。有子九齡矣。見母哭。嗝且弗止。氏轉念曰。大仇未報。稚子無依。我何

死。爲比營葬畢。謀於夫弟。擬散財募死士。爲延祚復仇。夫弟止之曰。嫂一婦人。何能舉大事。且方氏勢方熾。嫂與之仇。是猶驅羊餒虎耳。幸毋聲不則。將赤吾族。氏忿然曰。叔自爲計。良善第恐長逝者之魂魄。齎恨無窮耳。雖然。一息尙存。報仇終有日也。自是蓬首晨飛。枕函夜溼。居則忽忽。若有忘行。則俛俛無所之。每聞人語及方祐。必多方刺探之。久之。悉祐移營甚近。心怦怦動。默計復仇之日。至矣。時方子夜。熒熒燈昏。欲滅氏摩挲一利七首。頻觀其紋。血淚潄潄下。

而戶外聲啾啾。然如泣如訴。人耶鬼耶。不可得而知。氏意動。短衣偏裊。袖刃出戶。去繞小徑。且近大營。驚聞九歲兒。噤而踵。至賊曰。若何爲者。曰。思母耳。氏曰。噫。天平是將敗。吾事脫有不慎。身死奚足惜。其如張氏一塊肉。何乃匆促。挈兒歸。涕泣達旦。祐軍中無知者。氏自行刺不遂。益悲憤。填胸臆。時或拔刃擊牆。墜聖。撼撼落聲如墮葉。又或嚙指出血淋漓。衫袖間見者。駭怪不已。越一年。祐窮蹙。降清。釋兵柄。退爲編氓。締姻於延祚族中。每晤氏。祐殊慚怍。氏佯慰之曰。將軍統率戎行。殺人以千計。而獨我夫乎。氏早恕置之。將軍毋介也。祐聞之。疑慮盡釋。一日。祐單騎外出。將道經某地。爲氏偵悉。握刃伏叢薄中。俄聞鸞鳴聲。窺之。祐也。狙擊之。傷其馬。祐因墮地。氏引刃將搃其

胸。祐忽躍起。返身而奔。氏疾趨。其後弗肯舍。且追且語。曰。方祐我仇也。有助祐者。吾亦仇之。衆弗敢動。時祐亦折松柯爲械。以抗氏。一擊中氏額。血且被面。氏忍痛與之搏。卒梟其首。以奠延祚墓。奠已。率子詣御史臺請罪。御史霍達。關中人也。嘉氏義烈。將釋之。顧疑有指使者。因問曰。若所爲。誰實使之。氏曰。數年來。吞聲飲恨。所以苟延殘喘者。爲今日地耳。戴天大仇。奚待指使。指使者。區區方寸地也。御史躊躇久之。卒赦氏使歸。

落筆不涉平衍。洵足爲刺客傳生色。瞻廬

## 戒貪說

蘇州景海女學  
正科畢業生 顧諝明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此其故。君子明之而貪夫昧之。眈眈其視。逐逐其欲。但計目前之利。而不知日後之害。比比然也。爲吏而貪。則苞苴廣收。而人受其害。爲紳而貪。則武斷是尙。而人亦受其害。爲工商而貪。則何樓市。僞壟斷。居奇而購其物者。無一不受其害。其餘平民。苟有貪心。則強者盜弱者竊。智者計取愚者哀求。富者不仁。貧者無恥。凡其貪之所至。卽其禍之所兆。於是墨吏劣紳。與夫奸詐之工商。紛紜雜揉。因緣爲奸。遂使禍變洊至。民不聊生。豈非若輩階之厲乎。詩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正謂此也。然而天理難容。人心未死。上有國法。下有清議。彼貪人者。卽使得志一時。而黃粱夢短。惡貫易盈。黑籍魂歸。浮生有幾。寢假而鞶帶褫之。則黑吏休矣。寢假而鄉里攻之。則劣紳敗矣。寢假而當軸諸公。遽然夢醒。憫實業之不振。

振憂社會之不良。挾其雷霆萬鈞之力。爲之痛除積弊。摧陷而廓清之。則劣工奸商。以及一切人民之蠹。誅者誅。罰者罰。向之貪得無藝。銖積寸累之造孽錢。一轉瞬而煙消霧散矣。慘矣哉。人爲之淘汰。何若是其烈耶。然則以貪禍人。實卽以貪禍己。縱使幸而漏網。而天然之淘汰。未有不及其子孫者。蓋膏粱文繡之餘。所生必無佳子弟。前人取之盡。錙銖後人用之如泥沙。天卽以其所生之人。汰其所貪之利。橫覽中外。豎觀古今。所謂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者。此言雖近迷信。或亦貪夫之慘報。歟。嗚呼。郭家金穴。鄧氏銅山。迄今尙有存焉者乎。言念及此。則貪心可以少息矣。作戒貪說。

危言悚論如聞暮鼓晨鐘 瞻虛

## 春日種樹說

蘇州景海女學  
正科畢業生 蔡秀珠



三春和煦之日。於種樹爲宜。合抱之木。參天之樹。其初萌也。一纖微之子。葉耳。苟能植之。以時培之。以道。卽能蔚成森林。事業爲富國之基礎。美洲之合衆國。非今世最富之國乎。漫遊新大陸者。往往累日。經旬。出入於綠葉扶疏之下。緬尼之松。密士失必下流之柏。加利佛尼亞等處之豫章。榿。桐。油。然。沃。然。接。觸。於。眼。簾。飄。然。颯。然。喧。闐。於。耳。鼓。除。遊。伴。外。幾。不。復。與。他。人。相。值。偶。或。迷。途。往。往。有。躑。躅。林。中。竟。日。而。不。得。出。者。美。國。森。林。之。盛。可。以。概。見。而。所。以。有。此。現。象。者。由。於。人。人。知。種。樹。之。重。要。而。不。肯。辜。負。此。春。日。也。或。謂。菽粟關係民食。則富國者當以藝穀爲要務。種樹之舉。其可視爲緩圖乎。不知種樹之重要。與藝穀相埒。試視爾所立所坐所寢之地。何一而非木乎。小而爲椳闔。唇楔。大而爲舟車。橋梁。浮大洋之間。駕空氣之中。行陸地之上。未有不取材於木者也。供園林之點綴。資水旱之防禦。備家庭之衛生。未有不仰給於木。

者也。美人知之。播種於春日。而養護於平時。芟刈。斬伐。限制。甚嚴。如召伯之甘棠焉。非特如是而已。且有聖樹日之規定。卽 St. Arthur Day. 是日也。各校生徒。必種一樹於林中。而後栽者。培之。令其長育也。吾國則不然。種樹一端。恆視爲賤場師之業。平日不加培植。而旦旦伐之。則牛山之美木。立見其濯濯矣。固有之森林。日形減少。凡有大建築。大工程。莫不借材異地。乞助他邦。耗矣哀哉。茫茫禹甸。幾何不赤地千里也。余謂救貧之策。莫種樹若然。欲種樹。必擇三春適宜之日。而尤以清明爲佳。蓋清明者。百卉萌青之日。而萬樹轉綠之時也。若能定清明爲中國聖樹之日。而令全國生徒。悉行種樹之典禮。則國勢之盛。物產之富。胥於是乎基之。涉筆及此。不禁。舉。然。高。望。已。

前半如讀新大陸遊記入後擬以清明爲中國聖樹日大有見地瞻慮

## 贈張浣英序

吳江私立麗則女子中學一年級生趙仁鏡

原作留百分之六十五改百分之三十五博記  
歲月如流。隙駒飛度。與君晨夕共硯席者。歷載有半。素心風雨。相聚之歲月。匪多。而臨別依依。乃不禁黯。然魂銷矣。蓋君敏而好學。覃思不輟。爲同學弁冕。今以事中途輟學。君不能無怏怏也。然天下不乏無可。

奈何之事。而天下終無迫人於無可奈何之境。如明話白惟在君之善自處。勿爲境所困而已。君其勉乎哉。湖山大好。長無相忘。收轉入難緒如神龍掉尾魚雁可通。毋金玉爾音。區區悽戀之意。非筆墨所可罄也。惟君有以察之。

## 贈張浣英序

吳江私立麗則女子中學一年級生金 蘅

原作留百分之九十刪改百分之十博記

人生最難得者。其惟同道得朋乎。然同道得朋矣。而相處焉。不能久。則眷戀爲尤甚。予與暨陽張浣英君。同硯席麗則女校者。歷數載。其間離合者數矣。初君之離校也。方畢學於高等小學。歸任教職於其縣之長涇鄉。然君歉然不自足。去歲春。乃重來校補習。及

秋本校開中學班。君遂肄業焉。予幸與同級。疑義相析。奇文在賞。致相得也。詎意寒假以後。君以事不復來。乃令人企念於無已也。蓋在校同級諸君中。君年爲最長。而蘊之齒最稚。資尤魯鈍。平日課餘之暇。藉君研摩。以考索文字之蹟。深者何限。而君亦不我遐棄。時時以齒牙餘慧。牖啟愚蒙。其裨益爲無窮也。今

忽判袂能不戀戀於懷耶然吾聞暨陽濱江而處君未必不樂而冀其有以相慰情深故爾文明為東南禮讓之邦其士夫勁直重節義婦人婉婉而多從君儻歸而展其所蘊以培植其

縣之後進女子教學相長孟子以得天下之英才而教為一樂亦未必不醞醞其有味也獨如蘅之離羣索居者相思相望君其何以相慰也耶

### 贈張浣英序

吳江私立麗則女子中學一年級生 殷同薇

原作留百分之六十刪改百分之四十博記

夫人之有聚散猶花之有茂謝也未免有情誰能遣此昔人猶有睹殘紅而雨泣者情上落花一筆然後轉入情別意思動極見匠心況吾浣英君素心晨夕一旦歧途惜別能毋悲乎以吾之

不能忘情於君知君之惓惓於吾也一筆然自古心心相印轉強作排遣有千里而神交者臭味差池有同堂如陌路者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又何必相聚為樂乎於君之行也遂書以與之

### 贈張浣英序

吳江私立麗則女子中學一年級生 陸振權

原作留百分之八十改百分之二十博記

人生聚散無常而忻戚寓焉於尋常交誼且然况其為同硯席者耶溯自權入校以來與君朝斯夕斯賞

奇析疑融融洩洩不啻姊妹然向下再作一折筆文字極好徐夫以君之好我儻獲終身聚首寧不快耶顧人情孰不惡別離而卒不能不有別離之一日此轉妙在言簡意約此予所為淒然

於懷也。然君今教授於其鄉。轉入勸勉意思乃合古人臨別贈言之意則以君之博文約禮。必能挽回習俗樹之風聲。豈獨爲母校光。卽同人等亦將援君以自重焉。君其勉乎。哉。人亦有言曰。天下治亂。匹夫與有責。吾則謂天下治亂。豈惟匹夫之責。風化之所以正。斯民之所由作新。莫非我

## 贈張生序

贈序一類。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文字。道其惓惓之意。而致諷勉。乃古人臨別贈言之意也。昌黎於此等文最工。

長涇女子張浣英。本校女生也。事余學文字。質中資而頗勤苦於讀。撰述粗有條貫。此其勤勉。雖可嘉而亦未爲甚異也。然以近日女學萌芽。而底於成德。達材者之鮮也。物以罕而見珍。如生之儔。亦所謂祥麟威鳳矣。於私心不能無所冀也。今以有不特意事中

諸姑姊妹之所有事矣。今者依依惜別。在君有不能忘情於權。而權固不能恣然者。筆妙如環轉入頌意蓋勉之甚也惟君敏而好學。日進於無疆。此一行也。所以光母校之聲譽。爲同人矜式者。何極。此則權所爲。日夜馨香禱祀以祝之者也。行矣。勗哉。

## 錢基博

途輟學。此余所深惜也。夫學匪盡人可能者也。才智矣。或不足於贊力。有贊力者。而又不知學。如生者。贊力匪不足。才智雖不逾人。人而勤。能補拙。庶幾如中庸所謂人一己伯。人十己千者。今又爲事勢所迫。不獲竟所志。此余之所爲深惜。雖生亦不能無呼負負也。雖然。有惑焉。自古才女子。匪必盡出於閨闈。而華門圭竇。如採葛。婦羅。敷之徒。所謂小家碧玉者。又未必能有所師承。親師取友。然而篇什流傳。著見才懿。

者何可勝道。即以今日之女學生。號稱受學校教育者。視之。匪惟無以相勝。恐亦未能髣髴似之也。豈匪學之成。蓋出於自為者多。而不必有相授受者耶。果使生事。余卒所學。其能有以愈於今日之女學生號。

本校成立第十一週紀念日頌辭八

稱受學校教育者耶。今已不能如志。則以生之憤悱。安知不能自為。以底於有成。如自古才女子之所為耶。匪吾之所敢知矣。於其行也。姑書之以規其後。

### 本校成立第十一週紀念日頌辭

陸振權

原作留百分之六十。改百分之四十。博記

學校之有成立紀念日。猶人之有誕辰也。以人之誕辰作觀筆可謂能近取譬人生逢誕辰。必盛具召親朋一堂。歡聚引觴祝難。老誦萬壽無疆之什者。比比皆是也。即學校成立紀念日。亦何莫不宜然。惟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三十四十而曰壯。曰彊。五十始衰。至於八十九十而為老與耄者。世之大常也。吾麗則女校肇始於丙午歲星十一週。以人之年齡算之。亦所謂十年曰幼耳。著眼十年文心極細。可謂獨探。雖非老耄比也。雖然武昌張濂亭先生言之人

所以為盛衰。無不以其志。若氣耳。志氣頹而茶然。其不能振。雖若年二十三十。四十不啻其老焉耳。志定而氣充。神王而守固。雖若八十九十。不啻其壯焉耳。然則人之盛衰。果以其壯與老乎哉。權則謂茲校之盛衰。亦無不視吾諸姊妹之志與氣。何若耳。使吾諸姊妹。勉自將竿頭日進。則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方興未有艾耳。匪然者。業精於勤。荒於嬉。居諸坐耗。徒呼負負。是則校齡雖幼而未老也。緒上十年曰幼一筆局勢便不致誤然而耄期倦於勤矣。譬之人安肆日偷。志氣驕惰。彼

其人固尙犖然壯佼也。身則未老而其質固已敝矣。雖日祝其難老而卒不能不老。日頌其萬壽而卒不能。有壽。山環水抱。應起筆骨。靈通如常山之蛇。首尾互應。是之謂篇法。亦徒見其爲辭費耳。於

事何補哉。茲值本校成立第十一週之紀念日。權躬。遘盛會不敢爲虛美溢飾之辭。故書此以爲諸姊妹。勗亦以自勗焉。收點出作意極得體

## 本校成立第十一週紀念日頌辭

金 蘅

原作留百分之六十。增改百分之四十。博記

維丙辰春二月有二十日。爲本校十一週成立之紀念日。溯其創辦之時。適在丙午之歲。越明年。蘅遂肄業焉。當斯時也。同學寥寥無幾。此十一週中。校長經之營之。煞費苦衷。以迄於今日。負笈來校者。瘡百四十人。以視十一年前。不啻什一倍之然。則我校長其亦可忻然色喜。撫衷自慰矣。乎。慰校長措辭妙得委婉惟予沾漑春風化雨之潤澤者。十一載於茲。轉出自謙意思文字亦極純熟賴校長之

栽培。諸師之訓誨。幸獲循例昇級。以迄於今。自問故我依然居諸坐廢。有負栽培。成寸心抱疚。不可以言喻也。今值十一週紀念之日。躬遘盛會。莘莘同學一堂。懽笑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春日遲遲。亦若爲之色然。顏開者。寫風光之妍。繪隨手點出頌意如右軍黃庭到恰好處不愧心筆手敏意者。茲校之忻忻有新意。正如方春之草木萌坼。向榮未有艾乎。亦於是乎兆之矣。

## 本校成立第十一週紀念日頌辭

錢基博

此體古所無、迨清季乃盛行、於贈序類爲近、不得以頌論、

厥惟我麗則女校肇始於太陰歷之丙午、迄今歲丙辰、歲星十有一週、月紀二日、算二十、其成立紀念日也、博鄰縣子也、倖獲以不學無材之身、覲顏臯、比用、遘盛明、與諸姑姊妹、雍容揖讓、祝嘏一堂、驩虞如也、博念周之西都、多君子、而詩人則思詠其女子焉、於既醉之七章曰、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八章曰、其僕維何、釐爾女士、說者謂女士女之有士行者、蓋君子之所以萬年也、今之女學生、號稱受學校教育者、世亦謂之女士、如諸姑姊妹是也、雖然、士豈易言也哉、孔子曰、推十合一曰士、許浚長爲話其義曰、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從十從一、易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由一而推之、十地道之所以有終也、由十而增之一、天道之所以更始也、而士者、推十合一、則道之所爲成始而成終也、故

本校成立第十一週紀念日頌辭十

曰、通天地人三才、謂之儒、又曰、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儒則士之異稱也、士之從一者何也、曰、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是故不明道之大原、洞徹太極無極之旨者、不足以言士、然則士之從十者何也、曰、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一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具矣、是卽一物不知爲儒者恥之說也、然則宇宙之廣、萬彙之衆、莫匪士之所有事、匪是者、不足以言士、故曰、士不易也、茲校肇啓丙午、迄今歲十一、以數言之、則由十而增之一、天道之所以更始也、設推十而合之一、孔子則謂之士、博故爲釋士之義、以論我諸姑姊妹、諸姑姊妹而居士之名乎、莊叟云、名者實之賓也、諸姑姊妹而爲賓乎、吾爲諸姑姊妹恥之、諸姑姊妹亦必自恥之、恥之斯勉之矣、則證之詩人、既明之義、雖校之於萬斯年、景命之有僕、何莫匪係於我諸姑姊妹之勉爲士也哉、

## 讀司馬相如上諫獵書書後

廣州立本女子師範學校師範生 馮本生

進諫之道使人君畏吾之言不若使人君信吾之言使人君信吾之言不若使人君樂吾之言故諫之道非直言強諫之所能也惟順言正議以導之然後能使君必納故汲黯之戇不如右尹子華之婉朱雲之折檻不如左師觸讐之諷三老之悟武帝不如田千秋之一言五王之復唐不如王方慶之一對故古之明臣哲士不徒能諫君之過亦必能格君之非使徒直言以諫唾罵於君前不能裨補闕漏益且逢其君之怒此未能盡諫之道也善乎司馬相如之諫武帝獵乎其言溫而不猛不以從獸荒禽之語瀆武帝之聽故能使武帝樂其言而納之宜乎武帝之心悅而

誠服也夫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明主固知之矣况乎武帝英斷之主哉故相如之諫先以犯車清塵人不暇施巧之禍戒之次以避危無形以導之出乎忠愛之心其言深切著明可使人信可使人樂故能回武帝射獵之轅使其頓然而反故爲武帝所嘉納也苟以荒時廢事爲諫如周昌比漢高於桀紂劉毅以晉武爲桓靈雖不加罪然不能止武帝之轅矣况納之乎嗟嗟世之以直諫而受禍者不可勝數無裨於國有害於身其亦未奉教於相如矣可慨也夫於相如進諫心事能闡發得出具見讀書有得至其文筆條暢詞亦腴潤

## 讀太史公刺客列傳書後

廣州立本女子師範學校師範生 王文寧



曩讀史記刺客列傳。普然而思。瞿然而起。驚愕失措。心駭詫之。以謂刺客之流。威劫人主。戮辱卿士。尙武犯禁。不軌正義。儒者弗道也。司馬公曷爲表章之哉。及觀刺客之行事。然後嘆其報主之熱誠。特立之性質。誠足以振懦而起頑也。曹沫荆軻諸傑。生當春秋戰國之時代。大國恃壓力。陵轢小國。貴族恃強權。阜隸世家之數子。獨能忠主復仇。赴難拯厄。鯁骨剛腸。勵世摩俗。或斷金湫隘。刎頸苦蓋。或要離焚妻。荆卿搃族。雖九重懸遠。百雉嚴絕。瀝血抽誠。披胸露款。丹

### 朱浮言長吏宜久任論

自封建之制廢而守令久任之典不復見於後世。爲長吏者。朝進而暮退。以爲杜其專權。使不至爲國之害。殊不知國事之廢弛。自此始矣。夫長吏者。所以佐天子治民者也。其於人情風俗。必能洞然悉之。然後

心莫亮白。先指赴焦爛於湯火。甘殞逝於旦瞬。噉者怵日聞者悼心。自非具愛國之精神。脫奴隸之根性。烏能喪七尺之軀。徇一顧之感乎。以視後世之人。爲外敵所欺。侮異種所軛。縛猶低首。下心覘覘。化化依阿。濁世不思振奮者。何啻涇渭殊派。薰蕕異味也哉。

力揚刺客之好處。純爲勵世摩俗起見。此作一出。真可以立懦起頑。

廣州立本女子師範學校師範生 羅雪澄

可以爲民興利除害。故長吏者。貴宜久任者也。降及後世。政事日繁。而爲長吏者。又不能久任其職。遂至國事日非。民生日困。此在承平。猶且不可。而况於天下初定之日乎。漢光武時。初定天下。承彫敝之後。自

以休養爲先。拊循爲急。故朱浮乃上書言長吏宜久任。以拊循其民。光武采其言之。君子於此未嘗不嘉浮之明於治體而益嘆光武之治有由來矣。夫長吏之患患乎不能久任而非患乎久任也。蓋天下之事各有不同。風俗人情亦各有異。或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故非久任不能使其於風俗人情之利病一一而知。故欲休養乎民者必宜於此加之意也。彼光武之時民疲於新莽之亂非久任長吏以治之則其民更難有休養之日矣。光武之所以至治者亦賴此也。吾觀後世之任長吏者亦大異於是矣。初登堂

## 霍光不學無術論

嗚呼。自古奸雄擅權。僭竊朝綱者。莫不挾持盡忠爲國之名。而陰售其要君妄作之事。是故其治也則爲忠臣。其亂也則爲奸賊。其心之險詐。有不可得而言。

以治民。風俗未知也。人情未習也。乃竟妄斷獨行。不以民生爲念。及其知之既審。而或以陞轉。聞或以貶黜。見而新長吏又至矣。其妄斷獨行亦猶是也。卒致民生困蹙。盜賊滋熾。而國事遂不可問。噫。其亦未奉教於朱浮之言也。故吾謂朱浮之言明於治體。而光武之治亦未嘗非浮有以致之也。

吏治之隆。首推兩漢。固由人才之盛。亦未嘗非久任之功。作者本此立論。發揮透闢。氣盛言宜。足見揣摩有得。

廣州立本女子師  
範學校師範生 王文寧

者其故何哉。惟不學之故也。惟善學者能開誠心報公道。具知人之明。有知幾之見。不使有篡逆之罪。加之我而又善保其身。後此固非不學者之所能也。吾

讀史至漢武帝之世見霍光輔幼主嗣位而又能安天下未嘗不嘆其能受託孤之重任也及讀至迎昌邑王而又廢之而後知其初之所以能輔昭帝者在位日淺也既迎昌邑王而又廢之知其無人之明也及又觀其妻之邪謀立女爲后與乎身後受滅以增傾覆之禍然後知其奸賊險詐之心貪乎祿而不能有知幾之見也夫既無知人之明而又無見幾之智宜乎班史謂其不學無術者也夫以霍光之輔昭帝其在位之日淺固無論矣即以昌邑王論之昌邑王之荒怠朝中文武盡皆知之以霍光爲朝中重臣竟不能知耶不知其荒怠而迎立之是不智也既知而又立之是欺昭帝而負武帝之託也且以臣廢君其罪有不容誅者一舉二失此迎昌邑之失也若其妻之邪謀立女爲后是懼禍之及而欺其君光又

縱而庇之。功成不能退。以至身後受滅。此貪祿恃寵之失也。凡若此者。皆不學之故矣。然吾謂霍光之罪尤爲甚者。以臣廢君。是董卓廢立之爲矣。妻之邪謀立女爲后。是與曹操之弑許后立其女等矣。故霍光者。實董卓曹操之輩。然其所以未至董卓曹操之甚者。以人心未歸之故也。是故其治也。則爲忠臣。其亂也。則爲奸賊。噫。霍光者。其真不知學者矣。使霍光當日既迎昌邑王立之。則必如伊尹之教太甲。使歸之於正。知其妻之奸謀。則必如日磾之殺弄兒。功成身退。則必如張良之歸隱。上既不受廢立之惡名。下亦可以開誠心報公道。而又可以保其子孫。何爲計不出此哉。故史謂不學無術。洵不誣也。

以曹操董卓責備子孟其深文苛論咄咄逼人觀於此益信文人之筆洵爲可畏



(印) (影)

# 殿 版 四 史

預 約 止 出 時  
及 截 止 時  
期 書 及 截 預

## 陽 曆 年 底

惠 顧 諸 君  
尚 希 速 為  
從 幸

預 約  
**每**  
**部**  
**七**  
**元**

中 國 上 等  
賽 連 紙 印

史 記 漢 書 後 漢 書 三 國 志

共 五 千 頁  
訂 四 冊

### ● 預 約 簡 章

- 一 內地欲購預約券者可將預約價寄交本公司或分館收到後將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奉
- 二 郵局信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以九五折計算例如預約一部應寄一角之郵票七十三枚一分之郵票五枚分二次交者聽
- 三 出書後由上海寄奉者每部之郵費如下
  - 二十一 行省一元 蒙古新疆西藏郵會各國三元六角 香港青島威海衛日本一元二角 澳門二元四角 各省分館及分售處郵費由各該處自行酌定
- 四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如在民國六年陽曆正月以內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及國外各地如在六年陽曆二月內將書價郵費全數交付郵局寄遞上海本公司者(以郵局圖記為憑)亦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 林烈女傳

李宗傳

林烈女者。平湖城南門外小家女也。年二十。嫁顧三之子顧大。顧三亦平湖人。以傭販徙居乍浦之湯山。其妻顧嫗。故倡也。先與參府吏人某私生子。因冒姓曰顧大。比長爲娶婦。卽烈女也。烈女有兄二。一以鬻薪。一以刺船爲業。常寄外。烈女獨與母居。母聽媒妁言。以女許顧。不知其爲倡也。烈女入門。見與顧嫗往來者不類。問之。則曰某某姻親也。某某累世好也。吏人日夕來。尤諧謔無忌。烈女心知之而未敢言。一日。吏人至。嫗嗾烈女曰。此而翁密友。恩逾骨肉。爾毋嫌。其以茶獻。烈女不得已。強獻茶。俯首跣躄。若無地自

容者。已而命進烟食。烈女不從。卻立。嫗怒。瞪目視烈女。吏人勸解之。乃已。嫗銜烈女之不從己也。又甚。烈女之覺其所爲也。日夜謀涅烈女。使金夫黷之。於是惡少來者無虛日。烈女面壁垂涕。卒不從。欲暫歸母家。不許。母有時來。廉其狀。歸輒戟手向東南詈。問其故。亦不言。懼益。顧嫗怒。且怵吏人之齟齬也。烈女知不可活。欲自經。屢爲顧大所覺。一夜。竊出赴海。遇鄰女。力阻。送之歸。顧嫗益讎之。謂大曰。死非若所畏。吾豈容其速死。將細磨折之。乃使顧大日予笞。笞已。嫗復予杖。又斬之食。不令飽。如是者年餘。烈女奄奄一

息矣。嘉慶九年正月。吏人借諸惡少入顧嫗家。治酒殺爲長夜飲。酣嬉淋漓。烈女恐其乘醉逼已也。復竊出赴海。海距室稍遠。不能一蹴至。烈女疊受捶楚。且久。饑氣衰力竭。方蹶躄前行。適有醉歸者。見其情異。苦詰之。而顧嫗與客醉後覓女不得。度其必赴海。命顧大亟追之。至是見烈女。又執之歸。因是愈欲殺烈女。以杖笞未足。取器沉重者力擊之。烈女腰脅俱折。已復加炮烙。下體焦爛。二十九日。烈女死。鄰里切齒恨。終畏吏人不敢置喙。有同烈女兄刺舟者。不平。鳴諸官。合邑哀憤。吏人懼。與顧嫗謀速殮。掩其傷。罪當末減。邑令路君聞之。卽啓棺驗。自腰以上。死傷二路。君曰。可矣。下顧大於獄。擬罪絞。先是烈女死時。里人知其事由某吏。又聞其急殮掩傷。愈憤。欲執吏人與嫗送諸官。吏故猾。乘間逸去。嫗亦走匿。乃繫顧大於柱礎。兼毀其屋。久之。嫗從山谷中出。羣兒見之。持竹杖追逐。鞭撻無算。一時觀者稱快。然其後顧大瘐死。

獄遂熄。吏人及嫗竟無罪。後十年。余攝平湖篆。聞烈女事。訪詢士夫。及土人之可信者。辭皆無異。取其案牘閱之。事已久。欲平反不得。欲爲請旌。旋以去任未果。心以爲疚。邑諸生陳謨爲烈女傳。余益以所聞。備細書之。昔歸熙甫於安亭張貞女死。旣樂其事。又書其獄。又紀其神異。不啻三致意焉。良以禮教衰。廉恥日薄。窮欲滅理者所在皆是。一女子抗節守貞。甘受荼毒。至死而不變。此君子之所樂道也。然張女死。其族有明義者。必欲白其冤。而烈女之冤幾沒。張女死。終罪起事者與其姑。而烈女主謀之人卒倖脫。張女死。有小女奴明證其事。而烈女無一人爲言。張女死。火反風。旱大雨。百鬼暴姑尸。空中聞鼓樂聲。火從祠柱出。而烈女死後闐無聞。豈人心異而鬼神亦不古若耶。抑烈女自安義命。不欲以奇蹟著人間耶。張女汪婦也。熙甫書曰。張貞女爲貞女絕。汪也。余爲烈女絕。顧故亦曰。林烈女云。旣詳其事。重悲烈女之志。復

爲楚聲以弔之其辭曰

悲賢媛之連蹇兮植孤根於下里誰使鳩爲媒兮委芳蘭於泥滓處溷濁而思潔兮夫固戾情而拂旨睚閨闈之暗汝兮實艱曉而懷羞不吾慚其亦已兮反齋怒以余尤詫老魅之狡猖兮狐覩顏而獻媚引獠犬之成羣兮布黃金以爲餌奮不顧而葆貞兮懜吞聲而忍淚母目擊以神傷兮兄聞風而氣沮欲引決以自裁兮嗟未得夫死所望大海以奔赴兮潔吾身以弃捐悼鄰女之夢夢兮挽殘喘以遷延死未成而益悲兮計以深而轉毒繼鉗錘以焚炙兮哀不勝其慘酷惟鐵石之性成兮任糜軀而不改也故雖氣絕目瞑兮炯英靈其如在也亂曰

氣凌五嶽兮涌江河光爭二曜兮揖羲娥玉可碎兮潔不磨骨可折兮心不阿埋正氣於泉壤兮鬱高塚之嵯峨孰百年而不死兮彼粉白黛綠烟消燼滅者其如何余固可以不哀兮羌不知涕泗之滂沱重爲

招其魂曰

彼儼儼兮何人斯禽居獸處兮憐不知鷓鴣啄鼠兮甘如飴鳳凰過兮嚇之霜烈烈兮蕙艸萎芳馨狼藉兮惜者誰握憲典兮繫士師胡不信讞兮成獄辭國之法兮民之彝居厥位兮毋乃尸乍浦之滸兮黑雲垂湯山之麓兮寒飈吹白日杳冥兮號虎貔瘞貞烈兮山之嶂魂兮魂兮我心悲魂兮魂兮毋此離海潮頌洞兮蟠蛟螭魚龍叫嘯兮腥揚馨木石之怪兮魍魎夔山鬼逐隊兮驅文狸魂不可與爲游處兮恐異族之來欺魂其守此墓土兮產赤箭而茁靈芝芙蓉可爲屋兮薜荔可攀爲帷衣荷芰兮珮江蘼木蘭露飲兮秋鞠療饑白鶴矯翼兮青松枝徜徉容與兮無不宜帝遣巫陽兮迓貞姬前素娥兮後靈妃玉琴寶瑟兮橫參差雲霓晻謁兮揚旌旗斑龍馭兮彩鳳隨藥之上征兮心悅怡九關闔闔兮高屋屢青琳之宇兮明罽璣瓊華瑤艸兮羅堦墀靜室負處兮無人



闕招織女兮。製錦聽龍女兮。歛篋挹沆瀣兮。沐華滋理雲帔兮。整容儀東擊博桑兮。為衣施西注弱水兮。

### 鵝籠夫人傳

周容

鵝籠夫人者。毘陵某氏女也。幼時父知女必貴。慎卜壻。得鵝籠文。即壻之母曰。家云何。開口即則家之貴。富。富出婦人常態。曰。吾恃其文為家也。家果貧。數年猶不能展一禮。以上述夫

鵝籠之文壻之。夫人之母爭之不得為第一。家常瑣屑事。却只以數語了之。絕不累贅。妹許某家。故豪。遽行

聘。僮僕高帽束條者將百人。筐篚百里許。媒簪花曳

綵。默部署。默字好。不默不次第充庭所。錦繡穀珠釧金碧。

光照屋梁。門外雕鞍駿騎起。驕嘶聲。媒人嚴肅不敢作聲。而

鳴得意。媒之靜。馬之動。皆所以博主人歡也。是文章加一倍筆法。宗戚壓肩視。或問迺姊家何似

矣。與家云何句呼應。寫盡世俗恆態。媪婢共圍其妹歡笑吃。夫人靜坐

治。鍼滌無少異容。自妹許某句至此為第二段。極寫其妹之得意。以跌

必故抑之。是行文一定之法。否則便落平衍。一日。母出妹所聘幣。裁為妹服。忽慍

充盤匝。頽視故土兮。如糠杯。謝彼下女兮。嫉奚為。

曰。爾姊勿復望此也。身屬布矣。夫人聞之。即屏去絲帛。內外惟布。再寫夫人母之勢利。以形夫

夫人妹已結鴛鴦枕。大鼓吹。簇鳳輿出閣去。夫人治

鍼滌無少異容。自一日母出妹所聘幣句至此為第三段。行文至此。如

子秋。鵝籠歲二十四。舉於鄉。夫人母謂已出意外。人聞鄉里牧豬兒泥金報捷。自有一種將信將疑景象。即鵝籠亦急告娶。一作夫人謂母

曰。總遲矣。著此一句。非寫夫人之負於是鵝籠愧而赴京。中

兩榜俱第一人。名聞天下。南京兆聞狀元貧。移公帑

金代行聘。聞中著此一句。可見明季官綱之壞。官吏奔走執事。宗戚媼婢間

視妹時加甚。夫人仍靜坐治。鍼滌無少異容。自子秋句至此為第四

段。三用夫人靜坐治鍼滌無少異容句。不惟語氣倍覺生動。文章亦有脈絡。此文法宜細玩處。已而鵝籠奉特恩賜

歸。夫人以命服。娶。夫人撫按使者已下及郡守俱集。

驛庭候。夫人鵝籠親迎自毘陵抵鵝籠家絳紗並兩

岸數十里。夫人縣令角帶出郊伏道左。夫人女子顯

榮聞見未有也十年為相夫人常以禮規放佚故鵝

籠當時猶用寡過聞。自己而鵝籠幸特恩賜歸句至此為第五段、連寫鵝籠、應然思臥、轉向銷金帳裏、淺斟低唱、消遣睡寤去耳、間歲鵝籠告

紙上。壬申夫人卒於京邸朝廷賜祭者七。夫人遣官

護喪歸。夫人飭有司營葬。夫人紼引日公卿勳貴奠

幄。鱗次東郊如雲水陸南經二十餘里几筵相接。夫人

卒時謂鵝籠曰地高墜重公可休矣妾不自知何

故以今日死為幸。自壬申夫人卒於京邸句至此為第六段、文法同上見

回里久之復資緣再相。縱淫恣亂政。賜死。

贊曰。余至燕聞鵝籠小帽青衫死古廟中。刑部錦衣

諸官鑰門復命去。尸掛三日。旨下始殮。牛車載柳棺

出槨。無一視者。未死時。京師盛傳十子謠。十子者。如

葉子附子類。葉子戲初起。鵝籠篤好之。偕客門。恆通

曙。直宿內閣。輒攜女子男妝入。余友徐心水時為侍

御。嘗語余曰。鵝籠嘗瞰附子。對客不去口。故面如紅

玉。其賄也。厭銀矣。以金厭矣。以珠俗稱金珠。俱親

之以子。故與在十子。餘子。余偶忘焉。鵝籠再相如此

知夫人卒時所言固已窺其微也。述應上文嗚呼。夫人

之得罪於國也。固先得罪於婦矣。

〔總評〕此文傳夫人而夫人之賢淑。却只以靜坐

治鍼。無少異容。三句淡淡寫出。其餘純從夫人

之左右前後陪襯出來。而夫人之賢淑自見。先生

之論文曰。文無他。謬巧。惟於題之前後左右取其

光彩以相激射。又曰。文之道在離離者。如月在水

捉月於水而不得。月如風。御香覓香於風而不得

香。此文正自寫其心得處。鈍根人讀此。可以澈悟

不少。

〔注〕鵝籠。宜興周延儒。周容。字茂三。別號鄧山。明遺民。董次公謂其詩

一。畫二。書三。文四。錢牧齋稱其詩如獨鳥呼春。

九鍾鳴霜。

明年女報文苑中。擬規一新例。專取前人名著。  
爲之評註。不論詩文詞賦。并將每書大意摘出。闡發其

精神。引伸其趣味。以供女學生國文自修之用。此篇特示其初例。力薄任重。不知能斬至於成書否。又不知閱報諸君亦歡迎此種編例否。祈有以賜教也。西神



# 小說月報七卷

第九號

出版廣告

本報選材精富。文字雅馴。久已有目共賞。茲自七卷一號起。不惜工費。登求精選。編取正說。下教之旨。期收異言易入之功。并以答 惠顧諸君之雅意。茲定辦法。計有四大特色。條列如下。

- (一) 多列名人著作。蔡元培林紆孟森諸先生。為學界泰斗。本報展轉請託。其撰業。蒙允許。每期准刊一二種。
- (二) 注重科學軍事小說。軍事以振作尚武精神為旨。科學以輸入最新常識為歸。由同人分任撰譯。每期准刊兩種以上。
- (三) 廣搜掌故筆記。海內通儒。友邦學士。通知掌故者。本社則巧其撰述。現已得有數種。文必標新。事皆徵信。每期准刊八千字以上。
- (四) 體例更新。文章爾雅。短篇小說。擇尤評註。凡文法轉折。呼應之處。一一揭出。間有冷僻典故。亦隨手注釋。以便讀者。且短篇小說。說及各種文字。每篇另頁刊印。可分可合。及類折訂。隨心所欲。茲將七卷九號要目附後。

瑣言	林紆	燕語	汪劍虹	事裁判之失策	詩譚	清季軼聞	康南海
紅篋記(續)	林紆	血華鴛鴦枕(長篇)	林紆	文苑	西太后與恭親王	及其夫人吳芝瑛	康南海
伊魯馬女優	林紆	雙機錄(長篇)	林紆	快閣銘并序	漢優淚	秦園春燈話	張起南
挖地道	林紆	名著	林紆	重建西湖宛在堂記	俠骨恩仇錄	說觚	張起南
英雄鏡	林紆	韃靼哥小傳	黃遠生	古近體詩十九首	其他最錄補白等目	卷首有精印圖畫	張起南
女王	生可	隨筆	黃遠生	勝國紀聞	輻美麗悅目		
青影	生可	上海小史	心史	退必隆刀			
筆工沈梅	無瑣	協盛典麵粉案	姚公鶴	之死慈禧太后之鬼			
強盜懺悔錄	注劍虹	不平	前清准外人施行領	福成却奔女			



## 梅村俠女

瞻廬

老屋三椽繞以枳棘之籬籬以內拓地數笏遍栽秋菊菊已放苞矣以失於灌溉故瓣萼枯槁枝條瘦弱有憔悴可憐之色籬畔立一女郎年可十五許眉目姣好而膚色則如傅黃蠟病態慙慙骨見衣表向花癡立如泣如訴其人固以花爲命者而今則與花同病矣目注此生機垂盡之菊喃喃語曰花乎汝非嬌嬌不羣者乎何以灌溉一失其時卽奄奄不復有生氣朱顏不再黃馘堪悲花乎汝其儂之小影乎語已淚簌簌下

旣而以指黏淚彈染花間曰花乎此爲儂最後施汝之灌溉矣向也溉汝以水今也溉汝以淚淚不足以活汝儂固知之顧自今以後汝卽欲沾染此涓瀝淚液亦屬渺不可得汝命未絕時而溉汝者早辭此人世而去矣女郎對花濺淚絮泣不休忽有一中年男子氣咻咻然自外入語女郎曰阿霞汝父今日東西奔走饑腸轆轤作雷鳴令人不可片刻耐茲歸就食矣阿霞汝治炊也未霞曰有饘粥一器在兒留以待阿父者父曰阿霞汝進食也未霞悽然曰父不歸兒

何敢食。今且與父分食之。父噉其糜。兒止須飲其瀝耳。父曰：慘哉吾阿霞也。

此可憐之父女。入室就食。饘粥一器。須臾而盡。父曰：甕中贖米幾許矣。霞曰：殆不及二斗。以之煮飯。止堪供七日食。惟淪爲薄糜。或可延父女半月之命。父曰：如兒言。吾父女之生命亦至危迫矣。雖然。村人之盜無餘粟者。欲延旦夕之命而不可得。尙敢望半月耶。噫。阿霞誠不料旱魃作威。竟釀此絕大之慘變也。霞曰：然則全村之人。其將坐以待斃耶。以兒思之。未嘗無救饑策。或向鄰縣購米。或向囤戶告糴。兩者舉其一。即可挽回浩劫。何村人計不及此。父曰：兒所設策。此間固計議及之。其如失望。何。霞曰：請父語兒以失望之由。父曰：吾腹雖果而體猶倦甚。稍回復吾精神。當爲兒詳言之也。

於是凝神者片晌。肢體乃稍稍適。因曰：兒乎。吾所以枵腹奔走與村中父老相聚議者。正爲救饑計也。村

人以絕糧。在卽不得不仰給外來之米。以資挹注。前月曾醜巨資買舟至九江購米。願望眼欲穿而購米之船久不返。蓋此次贛省旱災。不僅限於梅村一隅。地鄰近城鎮。莫不皆然。風聞購米之船已爲鄰縣饑民中途邀襲。此耗雖未證實。而衆口一詞。各村已喧傳殆徧。兒乎。米船果被襲者。則不出三日。道旁餓死人將充溝溢谷矣。語次唏噓不已。霞曰：第一策失敗矣。然則第二策又何如者。

父聞而歎曰：兒言向囤戶告糴耶。噫。此間囤戶豈復有絲毫人心者。東村甲乙兩囤戶各儲米百石以上。出其所蓄已足。延村人累月之殘喘。願屢向告糴而屢不應。渠等自言爲小囤戶。應否平價糴米。當以大囤戶之意旨爲斷。若大囤戶猶豫無發粟意。則小囤戶萬萬無自專之理。霞驚詢曰：大囤戶誰耶。父曰：誰耶。卽向者圖喫天鵝肉之癩蝦蟆耳。霞曰：豈黃積封其人耶。父曰：然。霞曰：何物僮奴忍使千百哀鴻輾轉。

呼號而不之顧。其存心亦太酷矣。父曰：彼富人之用心，詐逾鬼蜮，毒過蛇蝎，烏可以常情論之？吾今揭示其隱謀，兒其諦聽。霞曰：諾。

父續言曰：積封之所以斬不發粟者，彼特謂時機未至耳。此間因乏糧，故誠有朝不保暮之象。顧村人一线生機，猶懸而未絕者，則以購米之船。或者無恙歸來耳。揣積封之用意，非俟村人山窮水盡時，必不肯輕於發粟設購米之船。竟不返則，村人饑不得食，危象立見。析骸易子，以肉糜爲食料，無一非意計中事。而積封之時機至矣。鬻粟廩粟，何慮不得善價。壘斷由我，莫敢誰何。卽以兼金易升米，亦必趨之若鶩。積封獲利之厚，非可操券待乎。霞作恨聲曰：天乎！彼儉竟以村人之死爲己利，良心斲喪盡矣。父曰：村人之死固不足邀彼儉一睽，然彼儉猶未能忘情於汝。吾適自東村來，遇彼儉於道中，彼儉睨我而笑曰：朱簡卿君別來數日，何消瘦至是？吾知其隱含諷意。

因曰：鄙人生平不受嗟來食，那得不瘦。彼儉曰：簡卿汝太自苦矣。此間災象已成，不出旬日，人人有斷炊之厄。吾誠憐汝，思一援手。汝何倔強乃爾？吾詫曰：鄙人實不甘受人憐憫。彼儉笑曰：簡卿，汝不爲一身計，獨不爲膝下人計耶？娟娟此豸，坐視其槁死蓬戶之下。汝心亦太忍矣。吾曩欲量珠爲聘，汝執拗不肯從。命今當生死關頭，奈何尙不知變計？簡卿乎，汝儉幡然變計者，則此蓬門垂萎之花，立可移植金谷。汝一生喫著不盡，尙慮枵腹耶？吾憤甚，遽唾其面曰：惡！是何言？吾女雖陋，萬不能列汝姬妾行。汝休矣。乃公餓死干汝底事耶？霞聞父言，俛首不語。若有所思索者，旋曰：阿父疲於奔走矣。今夕當早寢，多言殊勞神也。

一日清晨，擁米居奇之黃積封，方坐廳事，語其莊客趙三曰：村中購米船，頃有歸來消息否？趙三足恭對曰：僕前日承積翁命，散播流言，謂米船有被襲之耗。



此特一時權宜藉以寒村民心耳。今村中炊煙將絕而米船杳杳無返期。爾時謠傳之詞此際倏成事實。村民之命絕積翁之運亨矣。敬以此爲積翁賀。積封燃其焦黃之短髭格格笑曰。趙三吾平時積粟不積錢。正爲今日地耳。千倉萬箱。至今日而盡出之。已足獲倍稱之息。願吾意殊未饜足。必使一般人民備受稿餓之苦痛。而吾之廩米乃益增其價值。故糶粟之期至早。尙在旬日以後。汝以此計爲何如。趙三作媚態曰。積翁此策諸葛不啻也。語次忽見傭工小張自外至。附耳與積封語。積封愕然曰。朱倩霞耶。彼來謁我何事者。因作沈吟狀。旋曰。彼來亦大佳。汝第導入書室。言吾將出見小張。應命去。積封迴面語趙。曰。小妮子不能捱餓矣。清晨至此作麼。生得毋向我乞恩耶。汝其少待。吾將面此妮子去。趙三茫然甫啓齒。欲動問而積封已起。自座中匆促入書室。不復返。顧積封且行且思。謂阿霞小妮子平日眼高於頂。鄙我

爲守財虜。不肯稍低顏色。何意饑來。驅人乃亦俛首入我門下。我此番見妮子當力持驕矜態度。不輕允其請求。俾知守財虜非易與者。思至此則趾高氣揚。作睥睨一世之概。乃足跡甫及書室。經彼姝美目一盼。而百鍊之鋼已化爲繞指柔矣。維時倩霞刷鵝鬢。點螺黛。薄施脂粉。楚楚動人。徐行至積封前。鶯聲細囀曰。先生別來無恙。此六字出於檀口中。直令積封聞之一字足抵一個銷魂使者。跋扈之氣立化爲恭順。囁嚅而言曰。賤子幾生修到。乃邀姑娘注念。霞以一笑報之。積封魂魄幾被奪去。亟命霞坐。略作寒暄。語語多舛。迂不合程序。旋自覺其謬。乃強加鎮攝。而以霞之來意致詢。霞曰。先生試測度之。儂果何由而登門耶。

積封自思。霞之謁我。必由饑不能耐所致。本無所用。其測度。顧此何等語。倘質直言之。不幾唐突美人耶。因目灼灼視霞。竟不能措一辭以答。霞曰。先生何事。

沈吟者積封曰甚風吹姑娘到此賤子思索殆徧殊不得端倪霞曰昨阿父道遇先生先生幸垂青眼眷念及儂顧阿父心緒惡劣語多失檢或不免拂先生意積封曰簡翁有執拗癖賤子知之有素殊不以此爲芥蒂霞曰謝先生海量顧阿父雖與先生齟齬比返家後亦自悔不迭儂尤識先生用意先生愷悌君子也紆尊降貴垂顧於蓬門之弱質將欲拔之九淵之下升之九天之上先生誠儂之第一知己積封聞此數語直覺心甜骨醉不可名狀笑曰果爾姑娘殆心許我耶霞攢眉曰儂命蹇縱欲侍巾櫛而時會厄之不得償儂素願先生之厚意此生恐不克消受惟有期諸來世耳語時淚如鉛瀉旋又斷續其辭曰先生：儂今有遠行：與先生長別矣：儂此來：一以明心一以告別：先生：毋以薄命人爲念：於是隱几大哭。

好言慰之曰姑娘勿爾胸中蓄何苦痛儘可向賤子訴之賤子雖不才或可爲姑娘助一臂霞乃止哭聲言曰此事恐先生亦不易爲力積封曰第言之霞曰阿父曩負估客金今忽來索逋急如星火阿父遭此奇荒救死且不贍何能清理宿逋而估客勢洶洶吼聲如豹謂不得金當捉將官裏去阿父窘極幾欲自裁儂爲阿父緩頰請寬以期限估客曰屆期不償金將奈何儂曰苟不能償金者儂願隨客去屈身爲婢子執箕帚以從事估客聞儂言欣然而去顧期限日迫而阿父實不名一錢儂欲援阿父命舍鬻身爲婢外竟無他策途窮日暮終不免與故鄉長別耳言已復哭積封止之曰姑娘請語我以所負之額霞曰爲錢五百緡積封大笑曰五百緡耶此蔑蔑者值得爾許煩惱姑娘且毋悲半月以後吾家將糶粟屆時阿堵物當塞滿屋子以五百緡代姑娘清逋如九牛亡一毛耳特不識姑娘果心許我耶霞曰盛惠良可

感。願。限。期。不。出。七。日。奈。何。積。封。默。念。七。日。內。籌。錢。五。百。緡。勢。必。從。速。糶。粟。乃。克。有。濟。願。吾。本。以。廩。米。居。奇。今。若。急。而。求。售。其。何。能。獲。善。價。因。沈。吟。不。自。決。霞。因。積。封。無。語。遽。掩。面。大。慟。曰。天。乎。慷。慨。好。施。如。先。生。且。不。能。爲。儂。援。手。其。他。更。有。何。望。已。矣。已。矣。儂。命。絕。矣。今。生。今。世。不。復。與。先。生。面。矣。語。訖。欲。出。積。封。亟。張。兩。手。遮。其。前。曰。姑。娘。坐。何。至。於。此。賤。子。當。從。長。計。議。霞。泣。曰。儂。命。在。旦。夕。無。從。容。坐。談。之。餘。暇。先。生。幸。毋。阻。儂。儂。從。此。逝。矣。

美。人。金。錢。兩。問。題。交。戰。於。積。封。方。寸。間。愛。美。人。歎。愛。金。錢。歎。免。起。鵲。落。一。時。竟。絕。少。主。張。繼。念。美。人。稍。縱。卽。逝。而。金。錢。之。計。畫。則。此。後。尙。有。餘。望。於。是。大。聲。言。曰。姑。娘。吾。計。決。矣。此。七。日。間。定。以。五。百。緡。爲。姑。娘。解。紛。顧。事。成。而。後。姑。娘。作。何。酬。報。願。以。一。言。爲。息。壤。霞。遽。伏。地。謝。曰。先。生。大。德。沒。齒。不。忘。此。後。儂。之。生。命。旣。出。於。先。生。之。賜。則。自。頂。至。踵。絲。毫。皆。非。儂。所。有。而。爲。

先。生。所。有。抱。衾。禡。乎。執。炊。爨。乎。悉。惟。先。生。之。命。是。聽。儂。實。不。敢。自。主。積。封。大。樂。亟。扶。霞。起。曰。姑。娘。能。如。是。賤。子。尙。復。何。求。願。語。尙。未。竟。而。霞。已。揣。得。其。用。意。因。曰。先。生。慮。償。債。後。儂。將。悔。約。耶。噫。先。生。耿。耿。此。心。直。可。質。諸。神。明。布。諸。公。衆。積。封。曰。賤。子。曷。敢。疑。姑。娘。特。恐。卿。父。聞。之。不。免。力。持。異。議。耳。霞。曰。先。生。脫。阿。父。於。厄。感。德。且。不。遑。矧。敢。梗。議。耶。因。與。積。封。約。謂。第。七。日。之。清。晨。須。持。錢。五。百。緡。赴。村。中。土。地。祠。當。衆。交。納。儂。可。立。隨。先。生。去。神。明。鑒。於。上。公。衆。監。於。旁。當。不。慮。儂。悔。約。積。封。應。之。如。響。霞。遂。言。別。積。封。尙。欲。挽。之。使。坐。霞。曰。聚。首。日。正。長。今。當。早。歸。以。報。老。父。言。已。再。再。出。門。去。比。至。戶。限。猶。回。首。一。笑。頻。頻。以。妙。眸。送。睽。而。積。封。之。心。旌。動。搖。不。待。言。矣。

越。翼。日。黃。氏。糶。粟。之。舉。喧。布。於。全。村。持。筐。挾。筭。而。至。者。蠶。屯。鬻。集。擾。攘。者。竟。日。而。村。中。小。圍。戶。見。積。封。已。開。倉。發。糶。則。亦。紛。紛。設。市。不。敢。閉。糶。向。日。徧。走。東。西。

村不能得一粒粟。今則隨地可以購取。而米價亦日趨於平。一般居民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今而後災不爲害矣。顧壟斷居奇之囤戶。何以忽現婆心。有此救濟衆生之舉。動則百思而不得其解。而村中秀才朱簡卿又稍稍語衆曰。生死而肉白骨。繫誰之力。歟。噫。微神明不及此矣。某日之晨。諸父老其相會於土地祠。以議酬神之方法。衆應之曰。諾。

無何。七日之期至矣。積封整衣冠。飾容貌。遣童僕荷錢五百緡至祠而已。亦踵至。至則村中父老列坐。其間者無慮數十人。私自怪詫。謂證婚者何用多人耶。旣面簡卿。遽詢曰。倩霞至此乎。簡卿曰。妮子頃已至。顧匿居室內。殊腴腆。向人積封。因呼童僕將纍纍阿堵物。陳列其前。欲以此爲交換品。簡卿曰。汝毋急遽。當以父老一言爲斷。積封聞言。面露驚訝狀。而簡卿已大聲語衆曰。父老乎。生死而肉白骨。繫誰之力。歟。衆曰。惟神是賴。簡卿曰。歸功於神固也。雖然。囤戶之

發粟神果。諄諄然命之歟。衆曰。不知也。簡卿曰。父老旣未悉底蘊。吾當言其略。此次轉移厄運。其功出於一女子。女子非他弱息。阿霞也。阿霞見村人轉眼爲餓。孳意良不忍。決計犧牲一己以解全村之厄。彼囤戶者。素豔阿霞貌。思納爲妾。以吾弗之允。遂止阿霞。因設計以甘言誘囤戶。謂備錢五百緡。其事立諧。囤戶積粟不積錢。恐失阿霞。亟貶價以售米。而全村之厄。一旦盡解。今囤戶持錢來索霞矣。錢果當接受耶。阿霞果當嫁囤戶耶。請父老無偏無黨。一言以決之。衆同聲曰。霞姑以一身救全村。吾輩亦當以羣力援霞姑。錢不當受霞姑。亦不當嫁囤戶。有弗從者。吾輩必鳴鼓以攻之。時阿霞已冉冉自室中出。積封憤不可遏。力斥其負約。霞曰。先生其毋怒。前日不。小施詭譎。村人又安有生理耶。儂今日之去留。全以公衆之意旨爲斷。公衆言錢不當受。儂不當嫁。先生神明在上。實式憑之。先生尙曉曉耶。積封聞之。氣結良久。乃

曰。汝。不。願。嫁。我。我。亦。何。能。強。汝。必。嫁。顧。廩。中。之。粟。因。汝。故。而。貶。價。脫。售。汝。能。使。已。糶。之。粟。悉。數。返。於。吾。倉。則。去。留。聽。汝。自。主。衆。聞。之。作。不。平。鳴。曰。儉。父。無。禮。哉。米。已。糶。尙。能。返。耶。積。封。亦。反。唇。以。稽。不。肯。稍。下。當。相。持。間。而。門。外。邪。許。聲。大。作。有。人。至。息。來。告。曰。購。米。船。滿。載。而。返。頃。已。荷。米。上。岸。矣。衆。大。喜。呼。曰。儉。父。勿。狡。

展。此。間。不。患。乏。食。悉。數。返。汝。米。汝。尙。何。言。積。封。面。失。色。遽。呼。童。僕。荷。錢。五。百。緡。倉。黃。遁。去。倩。霞。自。此。持。不。嫁。主。義。以。北。宮。嬰。兒。子。終。其。身。曰。吾。若。嫁。益。無。以。服。積。封。心。也。灌。園。澆。花。以。娛。老。父。而。籬。畔。垂。萎。之。菊。經。此。一。番。灌。溉。亦。勃。勃。有。生。氣。不。復。作。憔悴。可。憐。之。色。矣。

### 蘭質蕙心

### 君 肥

金。陵。擅。六。朝。山。水。之。勝。名。媛。閨。秀。代。出。其。間。古。所。謂。江。南。佳。麗。地。此。其。一。也。濱。江。一。帶。爲。商。埠。邪。許。之。聲。竟。日。不。絕。其。在。有。清。末。造。繁。盛。亞。於。滬。江。下。關。一。隅。尤。爲。百。物。所。薈。萃。誠。奧。區。也。晝。則。車。水。馬。龍。遊。人。蟻。集。士。女。雜。遯。如。茶。如。雲。夜。則。霜。燈。萬。盤。銀。輝。璀璨。商。店。鱗。次。櫛。比。繽。紛。五。色。咸。炫。耀。於。電。光。之。中。其。間。有。典。肆。一。家。據。下。關。之。東。規。模。備。極。宏。敞。此。典。肆。主。人。

不。問。而。知。爲。巨。商。距。典。肆。可。半。里。而。遙。爲。此。巨。商。之。住宅。雕。梁。畫。棟。大。厦。連。雲。其。外。觀。壯。麗。足。顯。此。主。人。之。身。分。惟。去。市。稍。遠。而。微。覺。荒。僻。此。住宅。之。寂。寞。比。以。市場。之。喧。囂。如。由。盛。夏。而。驟。入。隆。冬。氣。候。迥。異。然。清。靜。無。擾。實。於。居。家。者。爲。宜。肆。主。卜。築。是。間。殆。有。習。靜。之。意。也。顧。肆。主。方。在。盛。年。又。擁。巨。金。胡。爲。屏。絕。嗜。好。厭。人。世。之。繁。華。靡。麗。自。趨。於。沈。寥。之。鄉。其。蹤。迹。殊。

近詭異且日常深居簡出罕與世人相酬酢不特歌樓酒市爲肆主所絕迹卽宴會之場肆主亦從未身與其列惟伏居家中坐擁豔妻以享家庭之福僕人咸竊竊私議謂肆主無丈夫氣積久亦習焉安之典中各事肆主雖常過問而實權一操之主婦此主婦有經商之才良足勝任經理典肆者但供外界之交際而已肆主至典肆中歲以數次至則必與主婦偕夥友見肆主之貌罔不驚異謂彼丰姿絕世直不啻一絕色之美人主婦姿容甚麗而英氣見於眉稜蓋婀娜而剛健者惟雙蛾深鎖日鬱鬱無歡容似含有悲苦之事不可告人雖身居華屋而食苦每類於蓬門肆主惟曲意慰藉之從未嘗一盤詰也

一日肆主偕主婦自典肆還行至中途有一少年過其前髮蓬蓬鬚鬢鶻衣鵠面足上履破碎作蝴蝶飛而面部文秀之氣仍不少掩卽舉止亦不類寒乞兒主歸瞥見大有所感觸顏色斗變急以袖障面而

過少年亦忸怩避之無何主婦抵家商之肆主使人召此少年至肆主出而見之曰君何一寒至此乎君亦富家子弟平日養尊處優饜肥甘衣輕煖享用之侈埒於王公徒以不自檢束好作狹邪遊致使傾家蕩產貧無立錫君猶不知悔悟復縱情於賭屢博屢負至鬻其妻子以償觀君今日之形狀將成餓殍君其尙堪回首乎少年聞言垂首下視愧赧幾無地自容久之悲從中來泣不可仰肆主覩其狀亦變爲淒慘之容淚溢於眶幾欲奔出顧懼爲少年所覺立遏其悲顏色復沉靜慨然問此少年曰君已知悔乎少年嗚咽其詞曰吾悔已無及吾何顏復立於人世惟以一死爲得也肆主曰君旣知悔典肆中不少啖飯地較勝於躑躅街頭但吾今未深悉君不能畀君以職守一兩月後君果能真實悔過必有以位置君也少年收淚謝之

夫肆主富人也肆主之婦又深閨之少婦也此少年

非肆主之親族肆主何以識之主婦又何以識之少年目前之境况幾同於乞丐人方遠避之不暇而主婦獨殷殷垂注則此少年與主婦必別有關係可知主婦恤此少年商之肆主肆主竟能徇主婦之意而使少年得一棲身處則此少年與肆主必因主婦而別有關係又可知少年居於典肆雖無所事而肆主待之獨優贈以新衣饋以佳肴居以潔淨之室惟與少年訂約不得出典肆一步少年亦竟能遵守其約終日悔過自怨自艾區區一典肆不啻爲太甲之桐宮肆主察知其狀乃屬肆之經理者量材錄用少年任事數月迄無廢弛經理者深嘉其勤爲之延譽於肆主肆主復屬經理者加以重任少年乃克稱厥職肆主大喜未及三載此落拓無聊之少年遂握典肆之全權矣當少年窮迫之時得主婦一言而肆主乃關切若是雖家人骨肉之親無以過也顧少年爲肆主所矜恤有逾恆量夥友胸中頗不平謂吾輩終日

碌碌曾不得邀肆主之一盼獨此乞徒竟能以食客享非分之福公道何在久之知此意出自主婦愈滋疑忌顧不敢加以蜚語蓋主婦平日有幹才御衆嚴肅而寬厚固爲夥友所敬服迨少年服務肆中備極勤謹終始如一夥友亦翕然稱許謂肆主之界以重權於理滋當在勢少年受肆主之惠由困而亨身安心泰宜如何感激涕零益思圖報更無不滿意之事擾其心胸顧少年痛定思痛轉以安樂而動其悲哀豈少年反思爲仇有怨於肆主與抑少年觸景傷懷別有難言之隱痛與此中底蘊非局外者所能洞悉也。

吾書今不暇更敘其後而當先詳此少年之身世矣少年姓李名永康籍隸皖省先世經商積資數十萬自祖父僑寓金陵遂家焉父席累世之遺業守而勿墜益豐其財置田產無算永康生六歲而父死由寡母撫養延師課讀幼絕慧讀書能過目成誦丰姿秀

逸皎皎如玉樹臨風。衛玠人足相頡頏。顧性慧而質不馴。寡母憫其少孤。恆溺愛之。師將徇其意。不肯以嚴切失居。停之歡。故永康雖讀書數年。卒以一暴十寒。無所成就。年十七。粗知文墨。遽罷學。斯時永康如脫韁之馬。不可羈勒。日與無賴子爭逐。放鴿呼鷹。鬪鷄走狗。寔成一儂薄少年。觀其外表。固翩翩公子也。母恃其家財之富。爲之求婚。嘗炫於人曰。吾兒貌既秀美。才亦不惡。必得一才貌雙絕女。以爲配偶。庶幾佳兒佳婦。足承受萬貫家財耳。此語一出。執柯者踵相接。母皆無所許可。聞姚氏蘭姑之名。獨心慕之。永康亦自負曰。娶妻當得陰麗華。其他皆庸脂俗粉。非吾匹也。

蘭姑者。上元縣姚令之女也。姚爲皖省名孝廉。以大挑知縣。需次江寧。爲上游器重。歷署要缺。有能吏名。最後得上元缺。姚令本皖省富室。益以宦橐所入。家產愈豐。愛金陵山水之秀。廣置田園。以營菟裘。有終

老是鄉之意。妻吳氏生二子。長曰伯璜。次曰仲璧。姚令設典肆於漢皋。以二子經理之。惟一女在側。卽蘭姑。夫婦愛之如掌珠。蘭姑性機警。幼從父學。天資穎悟。過於兩兄。迨長。負殊色。通經史詞章之學。尤長於經濟。姚令每辦要差。蘭姑持籌握算。措置裕如。居恆謂姚令曰。使兒身作男子。必能爲國家理財。桑弘羊。劉晏輩。不足道也。姚令笑而頷之。嘗指蘭姑謂妻曰。此吾家女。陶朱也。才名豔名。一時傳播。未幾。姚令罷官。乃挈其妻女。居於金陵之西鄉。

陳明經佩蘅。爲西鄉之老儒。以課徒自給。家况清苦。爲人耿介。有節操。姚之宅與陳比隣。聞其賢而訪焉。接談之下。投契甚深。詩酒往還。殆無虛日。姚以佩蘅之貧也。時資助之。眷屬不時來往。兩家情誼益親密。佩蘅有女名瑤華。與蘭姑年事相若。而才貌亦在伯仲之間。惟蘭姑芳名已播遐邇。而瑤華則匿跡深閨。萎蕤自守。猶爲空谷之幽蘭。未作出牆之紅杏。人罕



知。之。兩。人。之。身。世。既。異。賦。性。亦。截。然。不。同。蘭。姑。伉。爽。如。男。子。而。瑤。華。則。一。婉。變。之。妹。也。然。彼。此。親。愛。之。情。有。逾。手。足。蘭。姑。之。母。復。認。瑤。華。爲。義。女。順。蘭。姑。乳。名。之。次。序。稱。以。蕙。姑。吾。書。至。此。亦。以。蕙。姑。稱。之。矣。未。幾。姚。令。得。中。風。病。數。日。而。卒。伯。璜。仲。璧。自。漢。皋。得。電。歸。經。理。喪。葬。既。畢。之。後。橫。出。而。壁。留。蘭。姑。依。母。兄。以。居。靜。坐。深。閨。無。可。遣。悶。鎮。日。與。蕙。姑。爲。伴。晨。夕。相。共。形。影。不。離。往。往。食。則。同。席。寢。則。同。牀。時。蕙。姑。之。父。多。病。醫。藥。之。費。均。出。於。姚。蕙。姑。感。激。之。誠。形。於。辭。色。蘭。姑。常。至。蕙。姑。家。助。侍。湯。藥。以。分。其。勞。時。晏。不。及。歸。則。與。蕙。姑。同。宿。每。宿。必。密。語。深。談。通。宵。不。寐。一。夕。蕙。姑。謂。蘭。姑。曰。老。父。病。中。諸。多。累。姊。妹。雖。粉。骨。碎。身。不。足。以。報。大。德。語。次。淚。如。湧。泉。足。表。示。其。言。之。誠。懇。蘭。姑。曰。吾。兩。人。情。好。若。此。何。分。爾。我。但。恐。不。能。永。永。聚。首。耳。蕙。姑。曰。吾。願。爲。婢。以。追。隨。姊。之。左。右。蘭。姑。曰。妹。言。過。矣。吾。姊。妹。不。忍。分。離。竊。願。效。蛾。皇。女。英。故。事。共。事。一。

夫。妹。意。何。如。蕙。姑。躍。然。坐。起。曰。姊。有。斯。意。妹。焉。弗。承。倘。渝。斯。盟。有。如。白。水。語。已。遂。寢。讀。吾。書。者。知。之。此。兩。人。一。夕。之。言。遂。造。成。異。日。之。佳。話。矣。未。幾。李。之。母。聞。蘭。姑。賢。遣。媒。求。婚。蘭。姑。之。母。固。熟。知。李。之。家。世。者。心。炫。其。富。將。許。婚。詢。之。仲。璧。仲。璧。曰。李。氏。亦。吾。鄉。望。族。聞。其。子。頗。文。秀。門。戶。相。當。此。婚。可。許。也。惟。婚。姻。爲。終。身。大。事。仍。須。決。之。於。妹。母。乃。私。詢。蘭。姑。蘭。姑。默。然。母。固。詰。之。蘭。姑。低。頸。謂。母。曰。富。家。子。恐。多。佻。達。不。可。不。慎。母。曰。李。氏。子。美。秀。而。文。有。福。相。此。汝。兄。所。知。者。卽。令。稍。有。放。縱。其。家。產。豐。厚。終。不。失。爲。富。商。蘭。姑。不。忍。違。母。意。謂。此。事。有。母。兄。作。主。兒。敢。弗。從。語。已。微。吁。其。氣。亦。似。後。來。之。種。種。境。况。已。發。現。於。目。前。者。婚。議。既。定。而。蘭。姑。遂。爲。李。氏。婦。夫。蘭。姑。與。蕙。姑。不。有。共。事。一。夫。之。定。約。乎。蘭。姑。之。婚。事。定。矣。如。蕙。姑。何。蘭。姑。苟。實。踐。其。約。者。則。此。婚。事。與。蕙。姑。有。連。帶。之。關。係。在。理。殊。無。獨。斷。之。權。無。如。李。氏。

之。婚。迫。於。母。命。無。從。容。商。權。之。餘。地。設。為。蕙。姑。所。不。願。毀。消。前。約。亦。自。易。易。私。室。之。盟。言。究。非。公。堂。之。鐵。案。踐。約。與。否。其。權。仍。操。於。蕙。姑。斯。時。蘭。姑。之。心。理。固。如。是。也。况。蘭。姑。議。婚。李。氏。之。時。正。蕙。姑。父。病。垂。危。之。日。彼。之。方。寸。已。亂。又。何。暇。計。及。他。事。告。之。轉。足。以。傷。其。心。計。惟。姑。允。此。婚。順。從。母。意。而。蕙。姑。事。則。徐。俟。其。後。耳。

越。數。月。而。蘭。姑。嫁。矣。以。蘭。姑。之。才。與。貌。而。偶。永。康。復。何。訾。議。永。康。固。深。為。敬。愛。而。李。母。亦。甚。喜。蘭。姑。之。賢。蘭。姑。是。時。未。知。永。康。之。深。淺。覺。其。儀。容。俊。美。性。格。溫。存。夫。婿。不。類。輕。薄。兒。芳。心。或。亦。私。慰。顧。永。康。之。淫。佚。放。蕩。已。成。第。二。天。性。始。雖。稍。為。斂。戢。久。則。服。其。故。常。蘭。姑。冷。眼。觀。之。知。永。康。之。諸。般。惡。習。釀。於。老。母。心。憂。之。而。無。如。何。且。李。之。家。政。不。修。在。在。俱。有。可。危。之。象。身。為。新。婦。不。欲。干。涉。其。事。惟。自。盡。婦。職。而。已。久。之。李。母。知。蘭。姑。之。能。屬。以。家。政。財。權。悉。操。其。掌。握。蘭。姑。乃

竭。盡。心。力。一。一。清。理。田。畝。若。干。房。屋。若。干。地。基。若。干。存。款。若。干。凡。動。產。與。不。動。產。核。其。總。數。不。下。數。十。萬。之。多。蘭。姑。胥。列。諸。清。冊。布。置。井。然。非。復。從。前。之。紊。亂。矣。無。奈。永。康。之。豪。奢。日。甚。一。日。淫。朋。狎。客。嘯。類。呼。羣。就。食。於。門。者。日。數。十。人。區。區。一。永。康。不。啻。孟。嘗。之。有。食。客。矣。李。母。至。是。乃。大。悔。數。加。訓。責。終。不。悛。李。母。發。憤。成。疾。不。久。遂。死。李。母。死。後。而。永。康。之。狂。蕩。愈。甚。其。勢。如。舟。行。大。海。風。利。不。得。泊。蘭。姑。一。在。弱。女。子。詎。有。操。舟。跨。海。之。能。此。時。惟。望。洋。興。歎。耳。姚。母。聞。之。悲。甚。召。蘭。姑。而。責。之。曰。汝。平。日。之。才。智。何。在。夫。婿。狂。縱。若。此。汝。何。不。一。諫。阻。一。二。年。後。家。產。盡。矣。蘭。姑。垂。淚。謂。母。曰。兒。諫。之。屢。矣。諫。而。不。聽。是。不。可。諫。也。不。可。諫。而。強。諫。轉。足。以。傷。夫。婦。之。情。而。於。兒。事。更。多。窒。礙。渠。沉。迷。已。深。非。立。時。所。能。醒。悟。計。惟。用。破。釜。沉。舟。之。法。或。可。挽。回。兒。之。不。拂。其。意。者。蓋。別。有。計。較。非。袖。手。作。壁上。觀。也。財。政。歸。兒。管。轄。兒。心。中。固。有。分。寸。此。非。其。時。

第獨力不能成事更需有人助我耳姚母曰汝好自爲之蘭姑退乃訪蕙姑

斯時蕙姑之父已死母又老邁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蕙姑惟奉母守制以度清閒之歲月而已蘭姑嫁後私詢蕙姑之意旨知其堅守前約即亦不深阻惟相約固守祕密以待時機雖永康與蘭姑結婚已久不獨未覩蕙姑之面且並不知有蕙姑之名其實蕙姑心中固早認永康爲未婚之夫故永康一舉一動蕙姑得蘭姑報告靡不盡知而永康則猶在黑幕之中是日蘭姑見母後乃訪蕙姑而告以母言蕙姑曰妹將若之何蘭姑曰吾今此來蓋將求助於妹欲妹爲奇女子也蕙姑詰其故蘭姑乃與蕙姑耳語密議久久而鄭重作別

李之家財數十萬不動產居十分之七動產居十分之三永康惟知浪用至於存蓄多寡從未計及用款悉由外自取多者以千計少者以百計到手輒盡蘭

姑或問其用途惟詭辭以對在勢蘭姑無禁止之權力亦遂聽之焚林而獵竭澤而漁一二年間動產空矣若房契若田契若地契悉存於蘭姑之所永康至是勢不得不商之於蘭姑蘭姑乘機規勸冀其有悔悟之一時詎永康口雖應諾轉瞬已不知所往探聽蹤迹蓋已追歡於曲巷中矣其纏頭之費皆以重息取得者蘭姑太息曰是終不可勸也急歸母家告以故懇次兄仲璧爲助得許可乃復訪蕙姑決行前議叮嚀再四而返

越二日永康歸矣歸時焦迫萬狀神志不寧憂悶之餘時發永歎蘭姑曰君何鬱鬱若是永康色頰欲語不語者再蘭姑挑之曰豈以橐金垂盡耶永康赦顏曰卿慧人也蘭姑曰財產皆君家所有妾何敢吝第儲蓄已空所存者皆不動產請與君立約或典或押或變賣須經妾手任君所欲不吝也永康曰卿安所得受主蘭姑曰妾兄仲璧廣交遊以此相託骨肉至

親必能助我臂力。永康拊掌曰：卿言是也。此事全權悉授諸卿，更求以從速。爲得否則，索我於枯魚之肆矣。蘭姑曰：妾請以今日歸寧一兩日間，必能報命君耳。聽好消息耳。蘭姑去三日，自母家回永康，迎而問之曰：所事若何？蘭姑曰：諾矣。茲事甚巧，適有富商陳姓自漢皋來，身挾重貲，擬於本城設典肆，謀諸仲兄，卽下榻於其家。妾以所事告仲兄，仲兄轉商於彼，已得認可，約以明日蒞我家，商量此事。君可當面一接洽也。

翌日，陳姓富商偕仲璧至，鮮衣俊僕，丰度翩翩，一面如冠玉之美少年也。永康氣爲之奪，自慚形穢，勉強作寒暄數語，旋即默然。經仲璧先提其事，始引動兩人之詞鋒。來客言辭單簡，年少材練，惟承認以契作押，息重而期短，逾期者倍成否。一言而決，語畢立俟報章。永康懾於富商之驕，欲言辭木鈍，訥訥不能出諸口。又以需款甚殷，無敢異議，乃立遵其言訂約。

交易既畢，來客復謂永康曰：君性甚豪爽，後此更有所需，吾囊橐甚充，可賡續紓君困也。永康唯唯。仲璧遂與來客向永康作別而去。顧區區押款能得幾何，以永康之揮霍大手筆，詎能持久如赤地潤以杯水，立見其涸也。無已，惟仍倩仲璧居間說合，押以他契，無如押品愈多而利息愈重，期限亦愈短，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押款愈勤，用途愈速。仲璧惡其浪費，置不復問。永康乃逕向陳姓之富商抵押，富商貪其厚利，亦不復拒。惟手段辣而條例苛，更甚於前押品代價始猶得十之四五，繼僅得十之二三。兩年以後，家產乃一空如洗。斯時陳姓富商已爲典肆之主人，永康以抵押各契斷賣於富商，復得萬金。蘭姑至是復勸曰：君從此謹守，尙不失爲小康也。永康性漫聽而漫應之，顧念偌大家產斷送殆盡，中心不能無悔。乃一念將登覺岸，一念又轉入迷途。昔則溺志於嫖，今則變計爲賭，謂嫖實有害而無利，易嫖而賭，利害各

半設賭而勝者。歷年損失之家產。猶可一朝而恢復也。嗚呼。此亦永康之妄想也已。

萬金鉅數也。永康苟能從蘭姑之言。兢兢自守。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此萬金之儲蓄。儘可豐衣足食。享家人團聚之樂。而無意外憂。亡羊補牢。未爲晚也。乃於智窮力竭之時。爲倒行逆施之舉。挾此萬金爲孤注。而欲以數十萬已去之家財。乞靈五木。勝則得矣。負將奈何。永康但計利而不計害。宜其投身於頽運之中也。曾不幾時。萬金已罄。而賭興猶酣。博貲無所取。償始則典其衣飾。繼則鬻其家具。終則售其所居之宅。悲哉。永康昔作富家翁。今爲饑人子矣。是時蘭姑之母。已隨仲璧至漢皋。西鄉田宅。轉售於人。永康既無告貸之門。蘭姑復無投奔之地。惟居一小屋。中牛衣對泣。相顧淒然。夫婦正悵惘間。忽聞叩門聲。甚厲。拔關啓視。蓋同局賭友。爲索逋來也。永康大懼。苦苦向來人。緩頰始約期而去。去後。永康神色頽喪如死。

囚之將受極刑。蘭姑意良不忍。婉言慰之。永康曰。偷得二百金。此圍可解。否則吾不堪其窘辱。惟一死耳。蘭姑曰。室如懸磬。安所得如此巨金。妾亦無援君之術。一身以外。更無餘物。苟有可以助君者。妾亦何恤。永康流涕。被面長跽於蘭姑之前。曰。生我惟卿。殺我惟卿。蘭姑已知其意。謂永康曰。吾何能救君者。無已。惟鬻我耳。永康不語。蘭姑扶之起。曰。君旣棄妾。妾亦不更戀君。第選擇之權。必操之於妾也。永康曰。諾。未幾。蘭姑遂別嫁。

讀者諸君。抑記有典肆之主婦乎。典肆之主婦何人。卽蘭姑也。永康自蘭姑嫁後。餘貲無幾。不久。又盡衣裳。襪。襪。菜色堪憐。將爲鄭元和矣。不意徘徊歧路間。肆主竟好行其德。而納之門下。解衣推食。數年間。俾握典肆之權。肆主誠大俠哉。顧永康飽煖之餘。彌思故劍。雖肆主恩深義重。在永康受其卵翼。更不敢稍存非分之思。無如人面桃花。天涯咫尺。今日之主婦。

卽爲昔日之荆妻。撫今思昔，殊難爲懷。能無動悲感之情乎？

永康自握權典肆後，力圖報稱，人無閒言。典事亦蒸蒸日上。累年核賬，獲利不貲。肆主旣感其任事之勤，復嘉其悔過之速，乃延永康至住宅，置酒慰勞，以酬其庸。肆中夥友咸豔羨，不置。卽永康亦私衷自喜，蓋以肆主之逾格相待，此爲破題兒第一遭也。願一念前情，則又愀然不樂。喜憂交集，左右不知所可。心與口商者，久之以爲主人情重不可却也。乃決計赴召已而至。肆主之宅，則見張燈置酒，如迎大賓。永康觀其情狀，似不類尋常宴飲者。咄咄怪事，不可思議。迨入其室，而不見肆主，乃反見主婦之出。迨此，主婦身處嫌疑，胡竟坦然露面。咄咄怪事，乃愈不可思議。永康足將進而趨，起口欲言而囁嚅，胸志不寧。局促神情，不可名狀。正恹恍間，忽聞主婦發言曰：君毋憂疑。君卽是間之主人。曩之肆主，乃爲君代權職守者。

今退位矣。永康聞主婦之言，愈大惑不解。所謂迷離撲朔，如墮入五里霧中。有頃，聞環佩之聲，自遠而近。一件娘擁新人自屏後出，珠冠頂巾，象服環帶。蘭姑笑謂永康曰：此肆主也。永康視之，弁而釵矣。蘭姑曰：君毋惑。此喬妝爲肆主者，非他人。乃吾之義妹蕙姑也。昔與吾相約共事一夫，今乃其時矣。妾無狀，欲爲君保守家財，乃幻出種種變相。處君於黑幕中，直至今日始揭破此一重疑障。自今日始，君其承受此家產，保守勿失。妾當與蕙妹退處深閨，同享安閒歲月矣。永康喜極轉泣，嗚咽謂蘭姑曰：卿真李氏之功臣也。蘭姑曰：蕙妹爲君之恩人，君其趁此良宵，速締良緣，以酬大德。永康自是身擁雙麗，仍作富翁。

君肥曰：吾聞蘭姑之事，歎其過人之才智，爲不易得也。一以保夫家之產，一以全己身之節，出奇制勝，圖窮而七首見。蘭姑有焉，使巾幗之中，人人能爲蘭姑。又何有叱離之歎乎？蕙姑能變服爲男，助蘭姑以成。

其功。又不可謂非奇女子也。吾特著此篇。以告天下。……女子之遇人不淑者。

## 玉京餘韻(續)

華潛鱗女史著

### 第四章

義屢致書其姊。請返明珠。夫人拒之。明年丁巳。魏守奉檄鄰郡。向春之末。薛氏歸寧父母。宜賓盛設畫舫。奉其母爲明湖之游。明珠從之。媼疾未往也。明珠生長冀北。未嘗見異省風物。至是如小鳥之翱翔。遙矚東岳。俯瞰清流。指顧笑語。遂忘所以。方與宜賓憑舷而言。忽有款乃雙橈溯流而下。與宜賓之舟銜尾而行。明珠偶流盼之。舟中之人。西庭鄭掾也。明珠惡之。置酒不酌。悄焉而坐。夫人不覺。命索楮筆。使宜賓與明珠各爲一詩。以紀此遊。明珠曰。兒不嫻吟事。且斯時彌覺抑塞。殆將暈矣。宜賓察其顏色慘沮。驚曰。妹病耶。明珠曰。否。夫人曰。北人不慣乘舟。登岸卽愈也。

須臾維舟歷亭。宜賓挽明珠先登。夫人亦拾級而上。入亭小憩。明珠不見鄭掾。意乃漸蘇。宜賓思所以悅女。插得蕙蘭一枝。馳致之。明珠玩之。微有喜色。宜賓乃爲佩之。興闌還舟。明珠復驚。時左右顧不見鄭掾之舟。其心少安。歸後遂釋然矣。時則落花飛絮。黃鳥交鳴。宜賓惆悵芳華。因時多病。復以攝靜入園。魏守與薛皆歸。四月旣望。皓魄漸蝕。明珠得南華齊物篇讀之。媼倦先寐。樓中一燈熒然。樓外桂樹瀉影。明珠讀已。啓視南窗墮月。悠然忘機。夜半方欲掩關就寢。忽有一人植立其前。虬髯豹頭。長且及丈。知爲豪客也。卽亦不懼。問汝夜深到此何爲。虬髯曰。卿非明珠。聶女乎。明珠曰。然。虬髯曰。女郎尙憶西庭鄭孝廉否。

爲汝憔悴欲死矣。乃出一書授明珠曰。吾黃衫崑崙之流也。專抱人間不平事。卿閱此書。吾當使卿見鄭郎也。明珠毅然曰。客以俠者自命。亦知鄭掾爲何如人乎。容盡吾言。生殺唯命。寧能使匪人肆口污我。吾秉禮守閨。初未知有鄭掾。及遭家難。與保氏避地荒祠。值鄭於西庭。奸人欺我老弱。以計誘之。其計不售。復僞造家書。希圖中途相劫。吾儕幾墮術中。幸值戚讜於楊村。執之以送囹圄。吾乃得免。及今思之。恨不手刃奸人。以洩吾忿。豈有憶之者乎。客固崑崙黃衫。吾非小玉紅拂也。虬髯駭曰。子言信耶。然則明湖折蕙之少年。非威劫女郎之豪者乎。女郎曾失身事之否。明珠曰。渠爲吾兄。嫂氏現在。豈能亂我。是言益謬。殆亦鄭氏以僞詞欺客者也。虬髯諳視明珠曰。女郎正氣浩然。非欺人者。吾受奸人給矣。吾過不可救矣。充女郎之氣。雖梯米天地。糝糠萬物可也。行矣勉之。會再相見。一躍登牆。遂不復見。明珠拾鄭掾書。就燭

跋焚之。凝神待旦。飄飄如墜夢中也。平明聞中庭噓哭之聲。舉家驚起。明珠呼媪奔視之。則盜殺宜賓矣。魏守遣役速捕盜。而盜逸已久。夫人薛氏皆痛不欲生。乃以桐棺殮宜賓。懸賞購盜。明珠固知之。飲痛不敢告人也。閱三日。魏守獨坐堂上。忽有大聲發於堂下者。左右趨視之。則一人自空中下墜。腦迸血流。已不可救。撫之懨懨。僅有氣在。須臾卽死。而面目皆破。浸血汨中。不可復辨也。遍燭牆頭。有字一行。字大如鉢。曰。此前晚殺人之匪也。急召捕者。四出勸之。了無他異。不知何人所爲。明日詳上官而懸其獄。闔省以爲奇聞。無能推究之者。而魏氏諸僕。有嘗從宜賓之燕逆明珠者。竊竊私議。謂盜之面目雖壞。然彷彿可辨。絕似楊村之稔秧者也。媪聞之。密告明珠。夫人薛氏皆有所聞。明珠益不自安。夫人喪子無好懷。終日悲哽。形同木偶。一家皆呈慘沮之象。明珠懷疚人前。居恆忽忽。媪諫之曰。郎君慘死。兄弟之親。哀之固宜。



然非同懷。屬在異姓。姑娘當知遠嫌。悠悠之口可畏也。且二老孀嫂。其痛深矣。可以解之者惟汝。汝而感。誰爲解人。明珠盡以曩者所見告之。曰。吾誠姑母之大罪人也。自盜刺宜賓。事發之夜。與姑共宿。無斯須之隙。可以語汝。故隱祕至於今日耳。媪曰。姑娘性若孩提。吾有所懷。不敢輒道。姑娘姿乘超人。本當善自韜晦。不可輕以顏色假人。兩番棒喝。亦知所以警乎。明珠諱之。益自愧恨。從此不復爲女紅。日以丹砂寫楞嚴法華之經。夕則焚之。年餘。宜賓已安窳窳矣。會明珠嫡母之舅。祁公。自隴右來。道出歷城。將歸江南。聞明珠在守所。迎之館驛。以見始氏。祁公有幼女。曰景蕙。少明珠一歲。貌僅中人。亦庶出也。其母爲夫。人所逐。景蕙遂從嫡母。不憶身爲誰出也。一見明珠。互相愛悅。請於父母。必欲明珠同歸。祁公請於魏夫人。魏夫人固知薛氏讎明珠深矣。遂許之。明珠痛哭。辭魏夫人。遂從舅氏南去。

六朝本佳麗地。祁氏尤鉅富。其諸郎皆宦達。挈妻孥仕於四方。隴西其長子所也。祁公退隱於長干里。築別墅居之。北鄰雨花臺。晴風麗日。輒從二女出遊。渴則煮茗於永寧泉上。二女拾五色石裹之而歸。習以爲常。祁公以明珠慧。輒使應對賓客。以爲炫耀。矜寵過於居魏氏矣。祁公嘗欲爲明珠論婚劉氏。劉當道顯宦也。命媪密以其意諭明珠。明珠曰。頻年居驚風駭浪中。魂魄未定。吾實不願聞之。媪善覆舅氏。勿更提也。媪以實報。祁公不復相強。以劉子之美而善屬文。遂以景蕙字之。

明珠嘗以宋人詞書小屏四幀。祁公大嘆賞。裝以古錦。懸之齋中。客來則誇示之。復召明珠出見。明年戊午。明珠居江南一歲矣。祁公齋中時有一貴客來。美目長髯。面如冠玉。祁公命明珠以將軍呼之。詢僕人。則曰。新任將軍岑氏也。有無量菴尼如空者。出入祁氏。夫人景蕙皆樂與之言。明珠素不好方外。自錦秋

墩之遇老尼。遂一變初衷。凡男女之髡者。皆引與爲友。嘗召如空談禪理。如空乃以所聞之奇聞逸事貢之。二女聞之。媿媿不倦。如空排日來。所言漸及人家帷薄。媼斥之去。戒明珠遠之。一日者。如空爲景蕙覓一少婢來。頎頎美麗。大家閨秀所不迨也。夫人景蕙皆大喜。名之曰侍茗。蕙固有一婢曰司鈿。面團而凹。其貌甚陋。而妖嬈可厭。長景蕙三歲。已標梅矣。景蕙所居紅樓九楹。綺疏珠箔。陳設綺麗。分其半以居明珠。樓中給役者。婢媼四人。其一卽棠媼也。

侍茗敏慧而勤。二媼皆譽之。又工詔媚。尤忠於明珠。爭代棠媼執役。明眸善睐。見明珠輒愁愁而笑。景蕙嘗嘲明珠曰。此婢好笑。而不聞其聲。何酷肖吾姊也。景蕙以司鈿侍寢。侍茗則臥於西廂。景蕙臥後。侍茗輒循行廊廡。倚欄而思。一夕明珠焚經。火焰外熾。驚惶呼媼。媼酣臥不醒。茗排闥以水潑之。及媼醒。火已熄矣。茗以箕帚掃除灰燼。撫明珠之肩慰之。明珠有

愧色。棠媼囑其勿洩。茗喏喏徘徊不卽去。媼謝其勞而遣之。乃去。明日祁公以冰雪長箋一卷付明珠。使爲楷書橫卷一幅。曰此新將軍所求也。將軍見汝書傾倒無似。汝當用心書之。明珠攜歸。展卷而書。自顧爲人作書。此爲破題第一。兢兢業業。用心孔殷。書甫及半。夫人命召午餐。明珠投筆。視所書甚不愜意。乃與景蕙下樓去。及返。案上之箋已琳琅滿紙。題跋完好。所書固勝明珠數倍也。明珠景蕙相顧錯愕。疑是狐仙所爲。侍茗旁立而笑。明珠詰之。侍茗驚謝曰。婢子一時技癢。竟以狗尾續貂。幸姑娘恕之。明珠曰。汝有此書法。吾自愧勿如矣。景蕙曰。吾視此女才色並絕。必非窈窕人子。願以先世告吾曹。侍茗掩面而泣曰。吾本宦者之裔。父母早故。叅於叔母。叔母不能容。乃鬻吾爲婢也。言未畢。而明珠哭矣。媼亦旁立而哭。自此明珠景蕙並重之。司鈿大忌。積不相能。未幾明珠感疾。日夜呻楚。不能進湯藥。祁公夫婦皆憂之。景蕙

命侍茗料量湯藥。以代棠媪。凡十餘日。疾不少減。侍者皆疲。惟侍茗卜晝卜夜。未嘗少懈。夜半爲明珠撫胸臆。明珠微吁。茗曰。姑娘憂思若是。能不病乎。雖然。春色惱人。芳華不再。蕙心如姑娘。寧能無動於中。婢子雖初至。然蒙姑娘加以青眼。知己之感。常懷犬馬之心。苟以所懷相示。婢子能爲姑娘却疾也。明珠曰。吾之意境。異於爾。汝之所憂。吾之所鄙也。曩以身世相似。而重汝。詎知汝亦娣似司鈿者也。茗視明珠。雙頰微赤。冷態橫生。知其飾詞也。益進而導之曰。姑娘心事。無可諱者。夫以姑娘之絕代容華。而怙恃並失。心之憂矣。不可告人。如吾夫人。終日料量繒綵。爲己女製嫁衣。誰復一念姑娘耶。明珠怒甚曰。汝癩矣。乃呼蕙妹棠媪醒。司鈿自外室聞聲來。問姑娘何需。明珠曰。速以侍茗還汝。姑娘。吾不欲見之也。司鈿從之。竟牽侍茗至景蕙所。拳幃告之。張大其詞。謂侍茗忤明珠。明珠因怒加疾矣。景蕙責而留之。命司鈿往侍

病者。明日明珠疾果大劇。婢媪告夫人夜來事。召侍茗痛責之。侍茗悔泣。焚香告天。請以身代。閱旬日。明珠疾少已。而侍茗病矣。清瘦至不可識。以小榻臥景蕙之側。司鈿憐之。日坐榻前。撫之。親哺湯藥。如慈母之噢其子也。明珠漸起。至景蕙所。見侍茗病狀。問之。景蕙曰。是婢至忠。其病乃以護持姊病而致也。司鈿曰。姑娘視之。乃捲侍茗之袖。出創痕。示明珠。創鉅經寸。以帛裹之。侍茗蹙額而掩。明珠驚視之。司鈿曰。姑娘之疾。何由而瘥。是兒之心。蓋亦苦矣。明珠黯然曰。曩以病中善怒。誤責汝矣。司鈿曰。姑娘將何以酬之。以嘉其愚誠。景蕙曰。渠既忠於吾姊。吾將以之贈姊矣。明珠曰。渠願從我者。他日脫離塵網。得名山歸隱時。當與之偕。侍茗喜曰。姑娘願與我偕隱耶。海枯石爛。當永矢以從。姑娘。景蕙司鈿皆笑。明珠曰。汝不嘗傷時感慕。懷標梅之感乎。從我果出。汝願否。侍茗赧然。俯首拈帶。景蕙曰。人掬丹誠以事姊。姊乃以戲

言。謔。之。不。將。使。爲。善。者。奪。魄。耶。相。與。一。笑。而。罷。

(未完)

## 慕凡女兒傳卷下

(續)

胡寄塵

### 第十七章 止謔

話說慕凡剛剛回復了陳全的信，便又接到沈彤的信。他心裏却猜不出沈彤這信到底是找我到他那邊去的麼？或是託我謀事的？誰知啓開封來，却沒一句提及他慈善會的事。除了幾句寒暄話外，便說他在上海聽見家鄉來的人說慕凡要和秦影梅女士的兒子秦樹人結婚，他特地寫信來道賀的。慕凡看了，不知這話從那裏說起。自道秦樹人歷年在上海就學畢業之後，也在那邊當教習。雖然回來過幾次，却也爲日不多。我並沒同他說過一句話，怎麼便要和他結婚？這分明是誤會了。便立時回他一信，申明沒有這事。信去之後，他也把這事丟開了，不放在心。

裏誰知過了幾時，那天是個星期，慕凡正在清輝夫人家裏吃早飯，只見學堂裏的役人送了一封信來。慕凡接著看時，又是沈彤的信，裏說結婚的事，既然沒有的，便分明是人家造的謠言了。不知慕凡可有甚麼事得罪了人，所以人家造出這種謠言來，誣陷他。請慕凡仔細調查，定要查出造謠的人來，向他交涉。慕凡看了，仔細一想，便疑惑這造謠的不是別人，便是沈彤。沈彤屢次約我不去，他心裏老大不歡喜。他這人的性子，我是知道的。這種不道德的事，他一定肯做。他既然如此，我却拿甚麼法子對付他呢？想著丟了筷子，暗暗的在那裏出神。清輝夫人和陳哲看了，都有些奇怪，便問道：慕凡，你爲何這樣？這信是

何人來的信裏說些甚麼。慕凡聞言無語。停了一回。纔將衣袋裏前天沈彤來的信和今天沈彤的信。一并遞給清輝夫人看。說道：姑母你看這話從那裏說起。清輝夫人看了微微的笑道：慕凡真有這事麼。清輝夫人一面說一面將信遞給陳哲看。陳哲剛來接著。早被慕凡一把搶去。這時慕凡面上也已漲得緋紅。陳哲呆呆的望著。不知這葫蘆裏買的甚麼藥。這時候清輝夫人又道：慕凡俗話說得好。無風不起浪。你這話可有些原因麼。慕凡道：我却不知道有甚麼原因。這分明是人家造的謠言。清輝夫人沈思道：這話也不錯。倘然真個你要和他結婚。這也是尋常的事。何必必要瞞著他人。你既然自己不承認。那一定是謠言了。陳哲聽到這裏。才知道是爲著結婚的事。清輝夫人又趁空向他說明。白陳哲知道詳細。便道：慕凡你這事却不可不辯。難道任他們胡亂的造謠麼。清輝夫人也道：這應該要辯白的。慕凡却道：姑丈

姑母不必如此。我聞古人說道：救寒莫若輕裘。止謗莫若自修。我自己果然有了這事。自不必辯了自己。果然沒有這事。我辯白起來。弄得人人皆知。那時假的還變成真的。我只是默默的。不做聲。他那造謠的人自己說說也覺得無味。自然而然。要不說了。清輝夫人道：慕凡我看你這人是從來不肯得罪人的。爲甚麼也有人來造謠言。敗壞你的名譽。慕凡道：從來壞敗名譽的人都是自己敗的。自己不敗。再沒有他人能敗壞得來。清輝夫人道：說是如此。說到底你也應該調查這話。是那個說起。你是聽見沈彤告訴你的。你便寫信去問他。他是聽見甚麼人說的。如此追究起來。那第一個說這話的人便知道了。慕凡道：姑母不必說了。第一個說這話的不是他人。便是告訴我的。沈彤姑母你想。沈彤這人壞不壞。他自己造謠言。從別人口裏傳入我耳裏。我便疑惑是他說起。他自己口裏傳入我耳裏。我斷不疑惑是他說起了。

誰。知。他。的。性。子。我。是。知。道。的。他。這。詭。計。早。被。我。窺。破。了。我。若。辯。白。起。來。分。明。是。中。了。他。的。計。將。假。事。弄。成。真。事。我。只。管。不。理。會。他。看。他。又。是。怎。樣。慕。凡。說。著。陳。哲。低。頭。想。了。一。回。便。說。道。慕。凡。你。這。話。是。不。錯。我。也。聽。見。有。人。說。沈。彤。要。向。秦。某。求。婚。秦。某。却。辭。了。他。或。者。沈。彤。疑。惑。你。在。裏。頭。作。梗。所。以。先。造。謠。言。將。你。離。間。開。了。他。纔。好。要。求。秦。某。照。此。看。來。你。在。這。城。南。女。學。便。是。處。在。嫌。疑。之。地。了。慕。凡。道。這。是。不。錯。但。是。處。

在。嫌。疑。之。地。我。也。不。怕。難。道。竟。要。避。嫌。辭。了。這。教。員。之。職。麼。我。若。辭。了。城。南。女。學。恐。怕。也。是。中。了。他。的。計。說。著。飯。已。吃。完。又。談。了。一。回。閒。話。而。散。明。天。慕。凡。照。舊。入。堂。授。課。忽。忽。過。了。幾。時。慕。凡。樹。人。要。結。婚。的。事。再。沒。第。二。人。說。起。慕。凡。便。知。真。是。沈。彤。造。的。謠。言。恐。怕。這。句。話。除。了。沈。彤。慕。凡。和。陳。夫。婦。四。人。外。再。沒。第。五。人。知。道。自。此。又。過。了。幾。時。慕。凡。便。真。要。結。婚。了。

(未完)

西 神 客 話

黃絹幼婦。外孫羸白。暗切絕妙好辭四字。常熟馮定遠題孫致彌詩集云。蠶吐五采。雙雙玉童。樹覆寶蓋。清談梵宮。亦仿此體。蓋言絕妙宋詩也。

嘉定竹刻。昉於明代朱氏。朱名鶴。字松隣。子字小松。刻竹類鬼工。又喜仿古畫。疊盆山。紆曲盤折。悉入化機。禹州徽王以幣招之。小松謝曰。鋤草衡門。則有餘。曳裾王門。則不足。未幾王坐法廢。人服其先見。小松子字三松。技更出祖。父上。每以宣州石布置盆中。雜植諸小樹。脩翦數十年。高不盈尺。而枝幹纒細。上下相稱。更搜剔其根。使屈曲畢露。朱竹垞詩。嚶城花石愛堆盤。定武花瓷尺半寬。蓋謂此也。錢竹汀亦詠之云。移栽盆樹倚窗前。截得筠筒手自鐫。花鳥徐熙山馬遠。無人知是小松傳。朱氏三世皆工畫。宜其造詣迥出時輩。今竹刻尙稱名產。而盆樹之傳。已渡海而東。拳松鬚竹。價奪兼金。海上治圃者。不知取法曩賢。惟以稗販爲業。藝一菊也。枝欲其高。花欲其齊。葉欲其多。猶美其名曰粵品。他亦櫻繁竹縛。未必象形。徒失畫意。雅俗不侔。令我有學圃之思矣。

秦郵露筋。千古美談。寶山縣楊涇東南有孝女里。乃與此事殊相類。元楊九娘性孝。父命守桔槔。苦蚊嚙。不易其處。以羸死。里人立祠祀之。因名其地。張揆方楊九娘歌云。楊九娘。生無兄弟。爲女郎。阿爺終朝汗流漿。搬水救活田中秧。木棉風起天色暮。含啼結束出門去。去守桔槔。替爺苦花鷹。宿鴨闌如雲。彷彿秦郵水。濱千秋。同作露筋人。土人廟祀於此。土手把銀釵。擊神鼓。秋養年年比。田祖君不聞。田家踏車河水堤。桔槔日夜聲淒淒。





(書) (片) (大) (徵) (集)

(甲) 各女學新式影片

以能表示動作及含有美感教育者為限若僅係全體攝影可不必惠寄

(乙) 愛讀本雜誌者之小影

以女子為限

(丙) 各地風景

以最新攝影者為限

(丁) 名人書畫

贈品

- (一) 書券
- (二) 美術品
- (三) 本雜誌

如係貴重之品當另函商訂或須將原片寄還請於函中聲明亦可照辦來函請寫明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婦女雜誌社收

商務印書館謹啓  
婦女雜誌社

八期徵詩揭曉

嘉善西塘鎮李耀梅

月出。瑤天。碧風。生石。澗。寒。古。松。鶴。宿。不。再。抱。琴。彈。

贈書券五角

山東濰縣郭桂山

來去秋石間。春風吹宿霧。抱琴一再彈。不知碧山暮。

蘇州干將坊柳元青

春風吹開雲。暮山帶寒碧。瑤琴一再彈。潤深抱松石。

鴉江王鵬士

我抱瑤琴來。天風吹寒碧。解琴一再彈。月出雲生石。

江西德安縣郵政局轉黃馨菱

深山宿鶴鶴。天暮不知寒。我抱瑤琴去。松間帶月彈。

天津英界球場道讀畫齋

暮天鸞鶴去。古月出深山。解帶抱琴宿。松風澗石間。

儀徵孟自鎮于孟莊

松風出古澗。三月不知寒。我抱瑤琴去。暮山深處彈。

以上各贈書券三角

花印

第九期 詩徵

詠菊七絕一首限押車如書二字韻

本期徵詩本年陽曆十一月底截止全案在本雜誌十二號披露贈品仍分商務印書館書券美術品本雜誌三項不貼印花者不贈

婦女雜誌社謹啓



清代女紀 (續)

常熟 龐樹柏

武俠第三

楊娥

楊娥者。楊鵝頭小妹也。楊世爲明黔國公府武藝教習。娥藝習邁諸兄。年十六。適張氏。張亦黔府武衛。黔國公沐天波隨永歷帝西去。兩家以族隨。會吳三桂執永歷帝。張道死。娥隨兄歸。恨三桂入骨。永歷遇害。娥遂日以殺吳爲念。而苦其難近。娥固美。豔計惟色。盡行刺。爰賣酒城西市。飾肆六。斷甕牖下。云便犬出入也。時吳藩多紈袴子弟。見少婦靚妝當壚。日羣飲。

惡謔。娥窺其尤。桀驁者提投狗竇。沸湯澆之。羣驚起來捉。娥早躍立出街中。羣聚圍娥。復躍出立圍外。奮其技勇。當之無不披靡。羣復譁擊。娥先金約臂。鐵錮履端。逼近橫掉之。各破身首。負痛去。明日衆惡少來報。娥卓立不動。衆亦憚其能。不敢動。鄉人就飯。娥正色拒之。人悟。不忍犯。吳稍稍得聞。納有日矣。娥忽中寒病而死。

記者曰。三桂踞雄鎮。握虎符。不惜失身異族。賣國弑主。其罪固人人得而誅之。娥之蓄念殺吳。卽爲君國。

復。讎。也。奇。謀。未。成。香。魂。遽。逝。讀。王。思。訓。之。當。壚。曲。未。嘗。不。哀。其。遇。而。壯。其。志。焉。

附昆明王思訓當壚曲

娥。娥。紅。粉。森。鬢。眉。習。成。技。勇。何。英。爽。天。隕。孤。臣。抱。恨。歸。讎。仇。欲。雪。生。奇。想。雌。季。布。兮。酒。家。傭。柳。花。滿。店。香。春。風。窈。窕。文。窗。壓。曲。檻。穴。容。彪。也。三。條。通。倭。髻。環。挾。錦。瑟。芙。蓉。笑。鬢。葡萄。濃。滌。器。無。人。著。憤。鼻。脫。璫。露。釧。擊。瑤。鍾。豔。聲。翼。入。倚。虹。殿。獻。圖。斫。脍。藏。霜。鋒。不。見。影。纓。見。紈。袴。紫。駟。嘶。過。垂。楊。路。銀。餅。索。酒。看。羅。敷。霍。奴。惡。趣。蛾。眉。怒。提。投。狗。寶。沸。湯。澆。無。能。轉。輾。成。涸。鮒。合。座。驚。趨。捉。細。腰。街。前。早。作。崑。崙。度。黨。聚。忿。圍。周。觀。者。迫。生。愁。從。空。斗。一。振。鷹。隼。摩。高。秋。飛。揚。出。其。外。獨。立。神。彌。道。縱。身。搏。擊。復。橫。掉。紛。紛。敗。箠。遭。鷹。颺。鐵。錮。鸞。尖。金。約。臂。再。撻。爛。額。還。焦。頭。詰。朝。羣。惡。思。報。賜。屹。然。大。樹。空。蟬。螿。偶。爾。鄉。人。至。正。容。難。與。戲。背。面。拭。啼。痕。咸。識。巧。心。伸。大。

義。陰。謀。不。就。遽。離。魂。玉。折。蘭。摧。豈。天。意。娘子。軍。氣。凌。雲。夫。人。織。鋒。特。扞。綠。眉。綠。鬢。能。傳。紅。線。紅。綃。劍。可。憐。南。中。少。婦。真。其。侶。國。破。家。亡。更。豪。舉。烈。骨。長。埋。留。玉。顏。未。舒。孤。憤。云。何。死。西。門。驛。道。通。西。山。劫。蘆。寒。起。昆。池。烟。夕。陽。衰。草。連。重。關。斷。垣。高。樹。啼。春。鶻。故。老。指。言。淚。相。續。楊。家。小。妹。當。壚。曲。

楊氏

楊。氏。女。豐。城。人。歸。李。順。治。甲。午。譚。兵。圍。武。昌。遊。騎。四。出。掠。丁。男。實。軍。婦。為。小。校。王。某。所。得。校。山。東。人。故。有。妻。氏。曲。意。事。之。甚。見。矐。己。生。一。子。矣。亡。何。校。家。漸。落。從。軍。去。氏。詭。語。其。妻。曰。生。事。蕭。條。恨。不。生。羽。翼。妻。曰。何。也。氏。曰。妾。故。夫。本。大。家。先。世。遺。資。良。厚。當。播。越。時。曾。以。金。珠。數。斛。潛。瘞。密。室。今。夫。死。妾。虜。棟。宇。皆。燼。此。中。重。寶。瓦。石。同。沒。使。得。徙。而。之。此。妾。與。夫。人。尚。何。患。貧。乎。妻。豔。之。曰。果。爾。盍。遣。人。發。之。氏。曰。此。妾。手。營。無。人。識。也。嗟。惜。而。罷。他。日。妻。又。問。氏。曰。妾。固。籌。之。欲。得。

此重寶。非妾行不可。妾婦人。安能遠出。必易服往還。且數月。而此呱呱。何能久。擲妻大喜曰。第行耳。若子吾自撫之。氏故縋戀不肯去。妻憇愈力。乃擇日釋笄。薙髮。鞞袴腰弓刀。從兩健兒。躍馬而南。渡章江。去家數十里。止逆旅。以醇酒飲兩健兒。皆醉。夜潛起。駢馘之。馳騎至里。揚馬策。搗家門大叫。夫從隙。矚視則一少年將軍。不敢出。里中老者稍前。謁問。氏曰。別有勾當。不干公等。門啓。氏歇馬中堂。踞坐。索故夫呼叱。甚厲。里中疑有他故。恐相累。共促夫出。夫偃僕前。謁伏地不起。氏曰。頗識我否。夫對曰。萬死不能識。將軍氏曰。試認之。夫謝不敢。側目微睇。惘然失措。氏歎曰。真不識矣。於是推几前。抱夫起。痛哭曰。妾非他妾。君被掠。楊氏婦也。具述其易裝巧脫狀。一時喧動。里中親識更闐門。賀李再得婦。事聞邑令。爲給牒獎許焉。記者曰。楊氏女。雖失節。蘄養隱忍。偷生而能計。弄愚婦。手剪健兒。智勇深沈。有壯男子不辨者矣。

### 雲娘

雲娘姓李氏。密雲酒家女也。有汪參將。廣陵人。其僕王忠。常往來酒家。久之。主人以女雲娘歸焉。年十八矣。汪解任。將還維揚。呼忠謀備輿具。并所以載雲娘者。雲娘曰。主之行李甚壯。取道河北。征途不靖。請效軍人裝。執弓矢。以戒不虞。可乎。汪聞而異之。召雲娘至。授五石弓。折之如斷。梗凡易數弓。悉不稱意。顧謂忠曰。須取我家弓來。遂腰箠插矢。乘駿馬。以從。時康熙己卯。羣盜塞路。行至一荒原。雲縱馬而前。遙見十餘騎擁塵突至。飛矢拂雲袖。雲揮袖。矢落。又一矢到雲。隨以手承之。卽發而發。騎駭。反奔。中項仆地。又於箠中出矢斃一騎。餘皆散。遁。由是參將抵家。無寸箸之失。雲貌殊豔。參將子一見心動。欲狎之。雲曰。妾下走陋質。不意爲公子。憐然有忠。在何忍。及此。無若遣忠而納。以禮我。乃從。公子喜過望。遂厚給忠。雲指示令去。公子治吉席。將爲小星催妝。雲忽易戎服。擊所

佩刀。出立堂上。責公子曰。爾家忝建高牙。不能出奇報國。偶遇萑苻。爾焉膽慄。妾以一婦人奮衛長途。迄於安吉。所以報公子者至矣。乃恣行不義。玷我貞素。耶。遽以刀擬公子。且前且卻。曰。有追我者。我即斷其頭。如河北盜矣。公子驚悚喪魄。雲遂跨馬馳去。永不復返。

記者曰。神龍見首不見尾。雲娘者。其猶龍乎。

### 李奉貞

李奉貞。唐縣人。武愨公孟羣之從妹也。知書工騎射。六韜孫吳風角占驗之書靡不精究。而奉母不字。洪楊軍起。武愨以知府奉檄督師。招奉貞同往。奉貞即戎裝從行。在軍中畫策決勝。往往建奇功。武愨由郡守數年間擢至藩司。幫辦軍務。半奉貞力也。武愨一日以輕兵追敵。失利被圍。十餘重。他將悉束手不敢救。奉貞獨率所部馳赴之。鎗林彈雨中突圍而入。手斬敵首數十級。敵衆披靡。卒護武愨歸。血花濺甲裳。

均赤萬衆。駭視驚爲天神。後胡文忠林翼以大軍攻漢陽。敵堅守久不能克。奉貞與武愨謀夜襲之。孤軍深入中敵。伏援兵不至。遂血戰死。年纔二十餘。奉貞死。武愨軍氣驟燿。未幾亦戰死。

記者曰。有明末造巾幗中知兵者。若秦良玉。沈雲英。輩贈官褒功。烜赫一世。至勝清則不少。慨見若李奉貞之出奇致勝。以身殉難。而後人猶深致不滿。亦可謂不幸者矣。

### 陳統領

同治初元。將軍多隆阿由湘入陝。道出荆子關。軍中募長夫。有童子姓陳。佚其名。應募而至。面鰲多痘。坎且碩。大有力。初入營牧馬。繼擢爲兵士。屢建奇功。得洊升。至記名提督。巴圖魯。後有皖人朱生。讀書應試。年逾冠。不能青一衿。忿而從軍。爲書記。展轉數年。隨大軍度關隴。隸陳統領麾下。統領甚倚重之。一夕。統領忽邀生小飲。酒闌燈灺。留與同榻。生不許拔刀將。

殺生不得已。從之。及登床。始知統領乃女子。身猶處女也。大樂。由是夜。同宿僚屬。皆鄙之。切切議其後。以生爲統領之龍陽君耳。久之。統領之腹。蟠蟠如五石瓠。將分娩。大懼。無策。商於生。生慙。直言。稟大帥。時左文襄督陝甘。得稟。大驚異。欲據實聞於朝。以事涉欺罔。恐見罪。乃命朱襲陳名。統其軍。而陳於是易弁而斂矣。後朱從征回疆。請歸宗。更納二妾。陳大怒。挾其財與所生之子。屏居蘭州。遂與朱絕。

記者曰。十載雄飛。一朝雌伏。其人其事。不較花木蘭爲尤奇耶。

### 秋瑾

秋瑾字璿卿。山陰人。家世仕宦。瑾生於閩。稍長。讀書通大義。嫻於詞令。工詩文。又好劍俠。傳習騎馬。善飲酒。慕朱家郭解之爲。人旋隨父湖湘。適湘鄉王氏。所天故執袴子。至是竟不相能。值庚子變亂。時事益亟。瑾居京師。見之獨慨然。以匡危復恥爲自負。泊甲辰

夏。遽東渡海。赴日本留學。自是瑾更字競雄。別號劍湖女俠。遂入同盟會。間又與其同志重興共愛會。而已爲之長聲譽。日鵲起留東學子。慕之者衆。每大會集。輒邀與俱。瑾亦負奇磊落。往會必攜衣登壇。多所陳說。悲感激壯。盪人心魂。聞者往往泣數行下也。又好節已費。以助人學。居東二歲。而取締事起。學子騷然。瑾尤憤甚。率同志拂衣歸國。歸益引女學爲己任。提倡不遺餘力。往上海發刊中國女報。經營罔倦。又嘗與人造炸藥。藥爆烈。被創幾殆。明年丁未。歸山陰。主明道女學。及大通體育會。體育會者。徐錫麟之所創。而君爲主持者也。時徐方在皖圖大舉。瑾亦往來吳越間。以爲之備。因日部署其衆。得數千人。悉編定之。爲八軍統名。之曰光復軍。軍制軍服旗幟。書勅鈴記之。屬咸規定。無所遺。別鎔金爲約指二十八枚。鑄詩其上。曰黃河源。溯浙江潮。衛我中華。漢族豪莫使滿。胡留片甲。軒轅神胄。是天驕。頒諸魁傑。以爲口號。

於是徐錫麟爲光復軍首領。瑾爲協領。而張恭等爲分統。云五月練成而皖事遽敗。越中一軍亦稍漏洩。瑾心雖痛甚。然益示鎮定。密遣其衆他去而已。獨居大通學校。有僉人輸其情於郡守。守貴福白諸巡撫。張曾歛遂遣兵掩捕之。踰日殺於古軒亭口。時六月

六日也。年僅三十。有見之者。謂始終無所供。惟於刑庭書秋雨秋風愁煞人七字而已。記者曰。秋瑾死不五稔。而清社以屋香魂。俠魄當亦含笑於九原矣。嗚呼。中國革命史上。不得不推爲女子第一人。

### 玉臺藝乘 (續)

蓴 農

雜技

烹飪

唐 村老姥 清異錄 段成式馳獵饑甚。叩村家。

主人老姥出彘臠五味。不具成式。食之有餘五鼎。曰。老姥初不加意。而殊美如此。常令庖人具此品。因呼無心炙。

唐 膳祖 清異錄 段文昌丞相尤精饌事。第中

庖所。榜曰練珍堂。在塗號行珍館。家有老婢。掌修羹之法。指授女僕。老婢名膳祖。四十年閱百婢。獨九者可嗣法。文昌自編食經五十弓。時稱鄒平公食憲章。

宋 周世宗宮婢 清異錄 郭進家能作蓮華餅。餡有十五隔者。每隔有一折枝蓮華。作十五色。自云周世宗有故宮婢流落。因受顧於家。婢言宮中

人號藥押班。

宋 梵正 清異錄 比邱尼梵正。庖制精巧。用鮓臠膾脯醢醬瓜蔬黃赤雜色。門成景物。若坐及二十人。則人裝一景。合成輞川圖小樣。

宋 廚娘 暘谷漫錄 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擊珠。甫長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採拾娛侍。名目不一。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劇雜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廚娘。等級。截乎不紊。就中廚娘。最爲下色。然非極富貴家不可用。余以寶祐丁巳。參闈寓江陵。嘗聞時官中有舉其族人置廚娘事。首末甚悉。謾書之以發一笑。有婺人名某者。奮身寒素。已歷二倅一守。然受用澹泊。不改儒家之風。偶奉祠居里。使嬖不足使令。飲饌且太粗率。守念昔留某官處晚膳。出京都廚娘調羹極可口。適有使介如京。謾作承受人書。託以物色。費不屑較。未

幾承受人復書曰。得之矣。其人年可二十餘。近回自府第。有容藝。能算能書。且夕遣以詣直。不旬月。果至。初憩五里頭時。遣脚夫先申狀來。乃其親筆也。字畫端楷。歷敘慶幸。即日伏事左右。未乞以四。驕接取。庶成體統。辭甚委曲。殆非庸碌女子所可及。守一見爲之破顏。及入門。容止循雅。紅裙翠裳。參視左右。乃退。守大過所望。少選親朋。皆議舉杯爲賀。廚娘遽至。使廚請曰。未可。展會明日。且是常食。五杯五分。廚娘請食品菜品。資次出書以示之。食品第一爲羊頭僉。菜品第一爲葱薑。餘皆易辦者。廚娘謹奉旨教。舉筆硯具物料。內羊頭僉五分。各用羊頭十個。葱韭五碟。合用葱五斤。他物稱是。守固疑其妄。然未欲遽示以儉鄙。姑從之。而密覘其所用。翊旦。廚師告物料齊。廚娘發行。取鍋銚孟勺湯槃之屬。令小婢先捧以行。燿燦耀目。皆白金所爲。大約計該五七十兩。至如刀砧雜器。



亦一一精緻。傍觀嘖嘖。廚娘更圍襖圍裙。銀索攀膊。掉臂而入。據坐胡床。切徐起。取抹批。攪慣熟條。理真有遇斤成風之勢。其治羊頭也。澆置几上。別留臉肉。餘悉擲之地。衆問其故。廚娘曰。此皆非貴人所食矣。衆爲拾頓他所。廚娘笑曰。若輩真狗子也。衆雖怒。無語以答。其治葱韭也。取葱徹徹過沸湯。悉去鬚葉。視碟之大小分寸而截之。又除其外數重。取條心之似韭黃者。以淡酒醃浸漬。餘棄置了不惜。凡所供備。馨香脆美。濟楚細膩。難以盡其形容。食者舉筋無贏餘。相顧稱好。旣撤席。廚娘整襟再拜曰。此日試廚。萬幸台意。須照例。守方遲難。廚娘曰。豈非待檢例耶。探囊取數幅紙以獻。曰。是昨在某官處所得支賜判單也。守視之。其例每展會支賜絹帛。或至百疋。錢或至三二百千。無虛拘者。守破慳勉強。私竊喟歎曰。吾輩事力單薄。此等筵宴。不宜常舉。此等廚娘。不宜常用。不兩月。託以

他事善遣以還。

歌曲

唐 張紅紅 樂府雜錄 大歷中有才人張紅紅者。本與其父歌於衢路。丐食。過將軍韋青所居。在昭國坊南門裏。青於街牖中聞其歌曲。喉音寥亮。仍有眉首。卽納爲姬。其父舍於後戶。優給之。乃悉傳其藝。穎悟絕倫。嘗有樂工自撰歌。卽古長命西河女也。加減其節奏。頗有新聲。未進聞。先侑歌於青。青召紅紅於屏風後聽之。紅紅乃以小豆數合。記其拍。樂工歌罷。青入問紅紅如何。云已得矣。青出云。有女弟子久曾歌此。非新曲也。卽令隔屏風歌之。一聲不失。樂工大驚異。遂請相見。欽伏不已。再云。此曲先有一聲不穩。今已正矣。守達上聽。翊日。召入宜春院。寵澤隆異。宮中號記曲娘子。尋爲才人。一日。內史奏韋青卒。上告紅紅。紅乃上前嗚咽奏云。妾本風塵丐者。一旦老父死。有所歸。致身入

內皆自韋青。妾不忍忘其恩。乃一慟而絕。上嘉歎之。卽贈昭儀也。貞元中。有田順曾爲宮中御史娘子。元和長慶以來。有李貞信。米嘉榮。何戡。陳意奴。武宗已降。有陳幼奇。南不嫌羅寵。咸通中有陳彥睇。

### 琵琶

漢 烏孫公主 樂府雜錄 琵琶造自烏孫公主於馬上彈之。

唐 胡二姊 琵琶錄 開元中。梨園卽有駱供奉。賀懷智。雷海清。其樂器或以石爲槽。鴟雞筋作絃。用鐵撥彈之。安史之亂。流落外地。有舉子白秀才。寓止京師。宮娃內弟子出在民間。白卽納一妓焉。跨驢之洛。風清月白。是麗人。忽唱新聲。白驚。遂不復唱。逾年。遊靈武。季靈耀尙書廣場設筵。白預坐末。廣張妓樂。至河滿子。四坐傾聽。俱稱妙絕。惟白秀才無言。近坐詰之。曰。某有一妓人。聲調殊異於

此。廉聞知之。促召至。則澹服薄妝。態度閒雅。發問曰。適唱者何曲。曰。河滿子。遂品調。舉袂發聲。清响激越。諸樂輩不能過之。疑有一面琵琶。聲高下。攏抑。撚揭。鞞節拍無差。一人問曰。莫是宮中胡二姊乎。胡亦問曰。莫是梨園駱供奉無。二人相對欬欬泣下。

唐 楊志姑 樂府雜錄 某門中有樂史楊志善。善琵琶。其姑尤更妙絕。姑本宣徽弟子。後放出宮。於永穆觀中住。自惜其藝。常畏人聞。每至夜方彈。楊志懇求教授。堅不允。且曰。甯死不傳於人也。志乃賂其觀主。求寄宿於觀。竊聽其姑彈弄。仍繫脂鞋帶。以手畫帶記節奏。遂得一兩曲調。明日攜樂器詣姑。姑大驚異。志卽告其事。姑意乃回。盡傳其能矣。

唐 鄭中丞 樂府雜錄 文宗朝。有內人鄭中丞善胡琴。中丞卽宮官也內庫二琵琶。號大小忽雷。鄭嘗彈

小忽雷。偶以匙頭脫。送崇仁坊南趙家修理。大約造樂器悉在此坊。其中二趙家最妙。時有權相舊吏梁厚本。有別墅在昭應之西。正臨河岸。垂釣之際。忽見一物浮過。長五六尺許。上以錦綺纏之。令家僮接得就岸。卽祕器也。及發開視之。乃一女郎。裝飾儼然。以羅領巾繫其頸。解其領巾。飼之。口鼻有餘息。卽移入室中。將養經旬。乃能言。云是內弟子鄭中丞也。昨以忤旨。命內官縊殺。投於河中。錦綺卽弟子相贈爾。遂垂泣感謝。厚本卽納爲妻。因言其藝。及言所彈琵琶。今在南趙家。尋值訓注之亂。人莫有知者。厚本賂樂匠購得之。每至夜分。方敢輕彈。後過良夜。飲於花下。酒酣不覺朗彈數曲。適有黃門放鷓子過其門。私於牆外聽之。曰。此鄭中丞琵琶聲也。翊日。達上聽。文宗方追悔。至是驚喜。卽命宣召。乃赦厚本罪。仍加錫賜焉。

笙

上古 女媧 樂府雜錄 笙者女媧所造。

笙篴

魏 麗玉 樂府雜錄 笙篴乃鄭衛之音權輿也。以其亡國之音。故號空國之侯。亦曰坎侯。古樂府有公無渡河之曲。昔有白首翁溺於河。歌以哀之。女麗玉善笙篴。撰此曲以寄哀情。

晉 徐月華 伽藍記 高陽王雍豪侈。後雍薨。諸妓悉令入道。或有嫁者。美人徐月華善彈笙篴。能爲明妃出塞之歌。聞者莫不動容。永安中。與衛將軍原士康爲側室。宅近青陽門。徐常語士康云。王有聲入雲。行路聽者。俄而成市。徐常語士康云。王有二姬。一名修容。二名豔姿。並蛾眉皓齒。潔貌傾城。修容亦能爲綠水歌。豔姿善么鳳舞。並愛傾後室。寵冠諸姬。士康聞此。遂常令徐鼓綠水么鳳之曲焉。

唐 季齊臯女 樂府雜錄 太和中。有季齊臯者。

爲篳篥上手。曾爲某門中樂史。後有女亦善此伎。爲先齊相姬。大中末。齊臯尙在。有內官擬引入教坊。辭以衰老。乃至胡部。中此樂妙絕。教坊雖有三十人。能者一兩人而已。

### 簫

清 沈蕙孃 心齋十種 蕙孃。沈起鳳桐威女。予女弟子也。最工洞簫。著有簫譜。

### 羯鼓

唐 宋璟女 唐語林 宋開府璟。雖耿介不羣。亦知音樂。尤善羯鼓。嘗曰。頭如青山峯。手如白雨點。此卽羯鼓之能事。山峯取不動。雨點取碎急。開府之家。悉傳之。東都留守鄭叔則。祖母卽開府之女。今尊賢里鄭氏第。有小樓。卽宋夫人習鼓之所。

### 茶托

唐 崔寧女 唐語林 茶拓子。始建中蜀相崔寧之女。以茶杯無襯。病其熨手。取櫟子承之。旣啜杯

傾。乃以蠟環櫟中央。其杯遂定。卽命工以漆環代蠟。寧善之。爲製名。遂行於世。其後傳者更環其底。以爲百狀焉。

### 鞮

魏 吳妃 事物紀原 文子曰。文王伐崇。鞮係解。則其物已見於商代。實錄曰。自三代以來。有之。謂之角鞮。前後兩相承。中心繫之以帶。洎魏文帝吳妃。乃始裁縫爲之。卽今樣也。以綾爲之。洛神賦。羅鞮生塵是也。

### 綵勝

晉 賈充妻 歲時記曰。人日剪綵爲勝。起於晉代。賈充夫人所作。取黃母戴勝之義也。

### 秋千

周 李芝蘭 古今藝術圖 北方戎狄。愛習輕趨之態。每至寒食爲之。後中國女子李芝蘭。乃以綵繩懸樹立架。謂之秋千。

元 馮小娘 潯陽蹠醢 馮小娘墓在德化仙居鄉。有鞦韆墩。墩處高岡。其圓中規。周可百數十弓。綠野晴空。縱觀妙遠。馮小娘愛此登眺。因有鞦韆故迹云。小娘死。即於其地葬之。香魂所戀。土人相傳成神。墩下近西南百武。為馮侍郎故宅。耕者往往得其瓷石花磚。余在仙居有小詩數首。縹緲魂歸夜月中。羅囊香惹百花叢。淒淒院落看何在。剩有鶻啼訴曉風。為馮小娘詠也。

刺繡

魏 薛夜來 表異錄 魏文帝所幸美人薛夜來。妙於針功。雖處深帷之內。不用燈燭。裁製立成。宮中號為針神。

魏 秦朗母 表異錄 魏秦朗母為太祖製。亦號

針神。

明 俞氏 錫金縣志 堆紗刺繡。前明尤仲驥妻俞氏所造。早寡保孤業。此自給。巧奪天工。曾以充

貢。今邑中或仿其法。

清 余韞珠 香祖筆記 余在廣陵時。有余氏女子字韞珠。年甫笄。工仿宋繡。繡仙佛人物。曲盡其妙。不啻針神。曾為余繡神女洛神浣紗諸圖。又為西樵作須菩提像。皆極工。鄒程村彭羨門皆有詞詠之。載倚聲集。

夾纈

唐 柳婕妤妹 潘氏紀聞譚 唐代宗寶應二年。吳皇后將合祔肅宗陵。啓舊堂。衣服繪綵如撮。染成花鳥之狀。玄宗柳婕妤妹適趙氏。性巧。因使工鏤板為雜花。打為夾纈。初獻皇后一匹。代宗賞之。勅宮中依樣製造。當時甚祕。後漸出徧天下。

煎茶

唐 龍上清 唐語林 相國竇參之敗。龍妾上清隸掖庭。善應對。能煎茶。在帝左右。德宗曰。宮內人數不少。汝最了。事從何至此。上清對曰。妾本故宰

相竇參女奴。竇參家破填宮。得侍上因流涕爲參辨寃。德宗乃下詔雪參。特敕上清爲女道士。

棋

清 徐幼芬 精華錄 王文簡士正昭陽舟中讀

閨秀徐幼芬遺詩。寄李季子絕句曰。昭陽北望景依依。江柳微黃燕鴈飛。空憶謝家才調美。青絲曾解小郎圍。自來學得謝公棋。博士風流幼婦詞。未免有情看不得。橋南荀令斷腸時。自注。幼芬七歲能與父圍棋。

製劍

吳 莫邪 簷曝偶談 干將莫邪二人夫婦皆善作劍。故干將陽龜文。莫邪陰漫理。

吳地記 闔廬使干將鑄劍。鐵汁不下。其妻莫邪自竄入爐中。鐵汁出。遂成二劍。雄號干將。雌號莫邪。

製牋

唐 薛濤 文房四譜 松花牋代以爲薛濤牋。誤也。松牋其來舊矣。元和之初。薛濤尙斯色而好製小詩。惜其幅大而欲長牘之。乃狹小爲之。蜀中才子既以爲便。後裁諸牋亦如是。特名曰薛濤牋。今蜀紙有小樣者皆是也。非獨松花一色。

蜀牋譜 薛濤僑止百花潭。躬撰深紅小彩牋。裁書供吟。酬獻賢傑。時謂之雪濤牋。晚歲居碧雞坊。荆吟詩樓。偃息於上。後段文昌再鎮蜀。濤卒。文昌爲撰墓誌。

相面 漢 許負 表異錄 許負相亞夫者。河內溫人。老嫗也。高祖封爲鳴雌侯。

蠶絲 上古 西陵氏 皇圖要記 黃帝四妃西陵氏始養蠶爲絲。

雕刻

明 永嘉閨婦 瑯琊漫抄 永嘉閨婦以青梅雕  
剝脫核。鏤以花鳥。纖細可愛。以手擘之。玲瓏如小  
盒。闔之復為梅。謂之梅籃。李太白詩云。珍盤薦雕  
梅。豈即梅籃歟。

算學

清 葛宜 沈綺 王貞儀 元和江憲西樓遺稿

女弟隨園侈美談。浪將詩句播江南。何如新輯  
疇人傳。搜到名媛得粲三。自註海寧葛宜。常熟沈  
綺。江寧王貞儀。

俞樾西樓遺稿題辭 數理精微聖代開。閨中亦

復擅奇才。疇人傳補葛王沈。謂海寧葛宜。常熟沈

即本女再補文通愛女來。綺。江寧王貞儀也。沈

江漱芳西樓遺稿題辭注 常熟女士沈綺。字素

君。精律算。著有管窺一得。亦乾嘉時有名者。

清 江憲 元和江衡亡女緝芬跡略 吾長女小

字喜兒。名熹。字緝芬。秀外而慧中。五歲入塾。凡九  
年。丙申。余由翰林改官之秦。既抵任。計會出入。家  
書往還。悉委之。立簿登記。無少差。時季弟視學湘  
中。來書云。哥署中有內文案兼內帳房。羨煞阿弟  
矣。戊戌。余引疾退。客窗多暇。專以算學課女。珠算  
既嫻。授以筆算。其應如響。自加減乘除。至分數化  
法。比例開方。勾股三角。三月間。盡通之。尋學代數  
術。而於天元一術。始扞格不相入。余拈天元舊題  
命演代數草。而與天元草逐項相比。始悟元代二  
術中西之通。自是學大進。辛丑年二十。遽遭疫歿。  
檢其稿。得算草五十通。詩九十首。彙而刊之。名曰  
西樓遺稿。西樓者。女病時所居也。

(未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文 藝 叢 刊 五 種

宋元戲曲史

一册 六角

王國維著 是書凡十六章。自古至五代一章。宋四章。金一章。元六章。雜論四章。戲曲者。社會之歷史。教化純駁。風俗貞媿。於以寄焉。惟向無專門記載。其散見於舊籍者。又苦漫漶難稽。莫資考鏡。本書為海寧王國維先生所輯。凡所論列。皆依據史乘文籍。爬梳抉剔。窮源委。準古證今。足資參考。

梨園佳話

一册 五角

王夢生著 是書專論今劇。凡四章。第一章概論京調徵調。并及崑曲。子目二十有四。第二章專論京調各劇之唱法。子目三十有二。第三章前清咸同以來京師名伶小史。子目五十九。第四章結論。子目二十八。此書筆墨腴潤。條理分明。與宋元戲曲史及願曲塵談合讀。可以見雅樂之盛衰。觀國風之今昔。不僅供願曲者研究已也。

西洋演劇史

一册 二角

許家慶譯 本書敘西洋戲劇沿革。自希臘羅馬以至於現代。敘古今文豪名伶之負盛名者。自英俄德法以至於比利時挪威。極簡明又極詳贍。其論戲劇之趨勢。謂由文學而變玄妙。由玄妙而變寫真。皆本於發揮良知之作用。持論之精。得未曾有。

讀畫輯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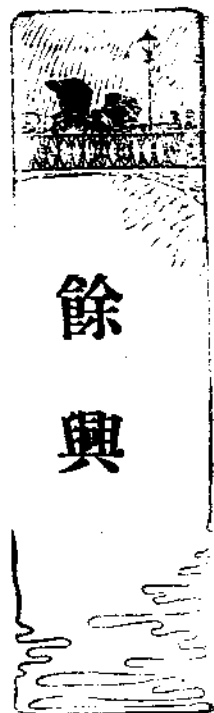
一册 四角

玉獅老人著 是書著者工書善畫。生平所見名蹟絕夥。即本其曾經寓目之名人手蹟。著書四卷。約十萬言。第一卷辨古今名蹟之真偽。第二卷以下。斷代為書。曰宋元明。曰清。曰並世名手。上下古今。搜羅略備。開卷披閱。則於讀畫之法。思過半矣。

小說叢考

二册 八角

錢靜方編 本書專考究舊小說之原委。原書所載事迹與經史互異者。必搜尋其來歷。窮源竟委。博引繁稱。凡嗜讀小說與喜觀戲劇者。亟宜手此一編也。



## 簡易幻術(續)

懷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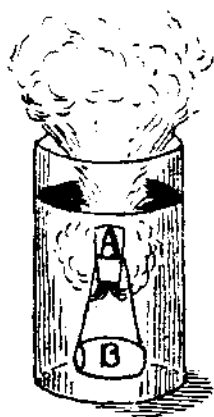
第二 不可思議之水與火

(甲) 水中燃火法

用具 厚紙製之圓筒 玻璃筒 錘

藥品 硝石 鹽酸鉀 硝酸鎳 硫黃 硫化錒 木炭

實驗法 如圖用厚紙作二寸徑長五分許之圓筒



(A) 其外塗以尼斯。圓筒內入硝石。木炭。硫黃。硝酸鎳之四種混合粉末而封之。以之燃火。雖

沈至玻璃筒水底時。火尚繼續燃燒而呈極美麗之火焰。至於(B)筒。乃持重之錘也。

若欲此實驗發赤色之火。可用硝酸鎳四〇%。硫黃一三%。鹽酸鉀五%。硫化錒四%。混合。納入圓筒而燃之。但此等混合物於一處研摩。每有爆發之虞。故宜預先分別研細。待實驗之前。秤其量而混合之。

(乙) 燃水法

用具 金屬製之壺一 玻璃水壘一 杯一

藥品 以脫 Ether 鉀

**實驗法** 玻璃壺內先注以水。乃持以示觀者。又以此水傾少許於杯內。立飲之。以證實此確係水。而非他物。於是以此水傾入金屬壺內。忽發劇火而盛燃。當此現象發生時。觀者必大驚而喚采。推其由。因壺內預置以脫少許及若干小豆大小之鉀。(所入之鉀。切不可大。否則危險特甚)當水注入時。因鉀之作用而驅逐水中之水素。同時發生熱力。賴水素之自燃性。因此燃着。從以脫而燃出。(利用以脫之揮發性也)

(丙) 冰面燃紙煙與蠟燭法

**實驗法** 此法利用冰面之水滴。為前法之變形。以極乾之紙煙。卷其先端。使之尖銳。潛以鉀一片置於冰上。因冰面之水滴。鉀遂施其作用而發火。此時若以紙煙燃之。必能燃着。又同時亦可以燃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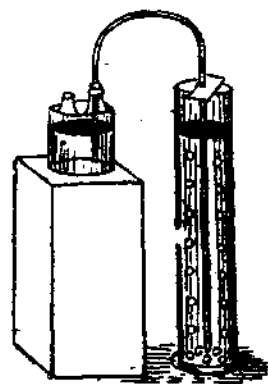
(丁) 水中閃星法

**用具** 深長玻璃圓筒一 二口瓶一 一端尖

之曲玻璃管一 臺一

**藥品** 磷 鹽酸鉀 硫酸

**實驗法** 此係鹽素之酸化物作用於水中之磷。而使其燃燒之法也。今以細長之玻璃圓筒。注水十分之九於其內。墜入小豆大之磷與鹽酸鉀各數個。(裝置如圖)如以硫酸由曲玻璃管注入圓筒



底時。鹽酸鉀受濃硫酸之作用而發鹽素酸化物。此酸化物直接及其作用於磷。於是磷遂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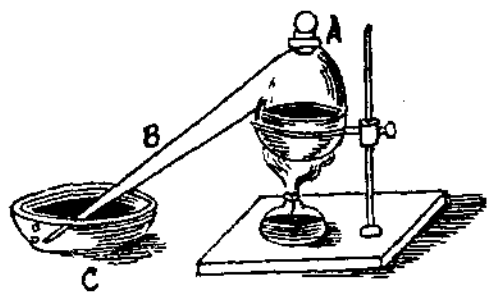
極強之閃光而燃。當此種實驗行時。觀者無有不稱妙者。至其所當注意之事。即硫酸注入多時。熱力大而瓶破。故曲玻璃管之一端。必使尖細。以杜其弊也可。

(戊) 水中燃火又法

**實驗法** 今以磷一小片入小金屬皿內。皿中注湯。

急以硬質之玻璃器入湯中。將磷強壓。使其溶為液體。此時若以酸素送入皿中。磷即生極強之火而燃。但此際水中磷之細粒。每有飛出者。故此時宜於玻璃器之上方。支以金屬絲網。以防危險。若於器底穿以細孔。由此處祕密通入酸素而使磷燃燒。則尤為一驚人奪目之事也。

(己) 鬼火燃法



實驗法 入磷水酸化鉀與少量之以脫於曲頸瓶中而熱之。即發生磷化水素。此氣體於空氣中有自燃之性。故利用以行斯實驗。又其所以使用以脫者。乃使彼逐去瓶中之空氣。以防瓶破裂也。圖中A內入水酸化鉀與磷等。加以以熱。遂共起作用而生磷化水素。水

槽(C)內注以溫湯。當此氣體通過水槽時。遂發

火而自燃。同時並變成極美麗之白煙輪。絡繹上昇空中。洵奇觀也。又磷化鈣與溫湯共置於玻璃器內。亦生磷化水素。當水中泡沫上昇時。亦能發生上述之現象。

第三 魔畫

(甲) 白布現畫

用具 竹架一具 白布一塊

藥品 綠礬 硝酸鈹 膽礬 衰化鉀

實驗法 取以上藥品各少量。溶於溫湯中。用筆濡各種溶液而繪之。凡以綠礬液繪者。後現青色。硝酸鈹繪者現黃色。膽礬繪者現褐色。故繪時宜各定其位置而繪之。繪後乾燥後。仍與白布無異。然以衰化鉀液噴上時。即現極美麗之畫圖矣。若將此布稍溼。懸於竹架。使眾人觀後。而以現象藥噴上。尤能博衆人之喚采。

(乙) 畫貓變虎法

實驗法 今以厚紙作貓形。上塗以鹽化銻溶液。次以醋酸鉛畫其橫筋而置之。當其塗藥品之後。仍係白色。蓋顯然一白貓也。若以之接觸硫化水素氣體。即變虎形。但硫化水素有極惡之臭氣。故行之之時。可將厚紙製成已塗藥品之貓。納入大玻璃壘內。貓之後置硫化鐵之粉末。粉末上置小皿。中入硫酸。實驗時。將此壘持於手內。乃向觀者申言曰。請看壘中之貓。待衆目交集時。可將壘略側。使皿中之硫酸流出。作用於硫化鐵。以發生硫化水素。乃又對衆申言曰。今貓將變爲虎矣。此時貓體所塗之藥品。因硫化水素之作用。遂起變化而成虎形。斯時觀者必大駭而喚采。此因鹽化銻遇硫化水素變橙色。醋酸鉛遇之呈黑色也。

(丙)幻玻璃

實驗法 入硫酸與螢石少量於小鉛皿。即生一種物體。名曰弗化水素酸。今以筆濡此液。任意繪畫

於玻璃板上。歷五分或十分鐘後。遂投入水中。力加洗滌而乾置之。此時若觀此玻璃板。依然無異於常者。但以溼氣噴之。則所繪者立現矣。惟此物體有毒。指不可觸。實驗既終。即須棄去。

(丁)白薔薇變紅薔薇

實驗法 當實驗之先。於白薔薇上撒以極微細之亞尼林。及實驗時。可將此花取出。執手中以示衆人。然後噴以酒精。其花驟變紅色。此乃應用亞尼林易溶於酒精之性也。

(戊)暗中發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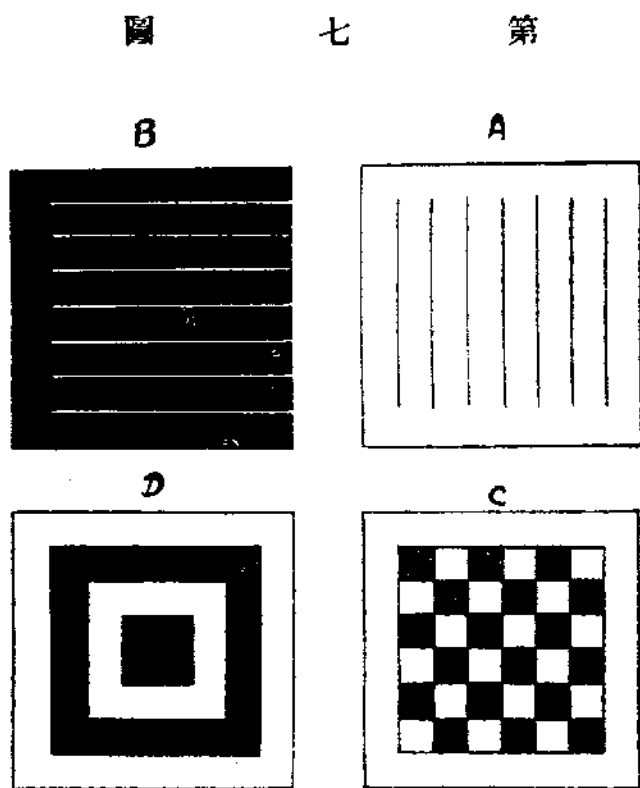
實驗法 此實驗較難施行。先以硫酸規尼涅之溶液。繪於白紙上。乾後視之。仍如白色。若於暗室內。照以嘉士列管之光。即發青色光。又以洛夫辣姆酸鈣畫於灰色紙上。而以X光線照之。即發白色之燐光。

# 學校遊戲法(續)

楊瑞英

## 競織

組織 依人數各備黑白紙兩方。如七圖。A圖中之



空線及B圖中線。皆係裁開之線。運動者並立於場

之發線上。

方法 司令者先示各人以圖中C或D式。並說明之。然後下動令。各人齊如法織之。而向着線急進。以如圖組織而先到着線者為勝。

### 抱布買絲

組織 等分運動者為紅綠兩組。每組報數後。分奇數偶數為兩橫隊。對向立場之兩端。奇數之隊各執絲一束。以洋紗或紗線等代之亦可。偶數之隊。各執布一段。再於中央畫一橫線。與隊平行。為中央線。方法 每組之每隊第一人。同至中央線上。將絲布交換。即回至本位立定。而第二人出為之。亦如第一人法。以下繼續仿行之。以何組先完為勝。

注意 每組每二人動作須同。交換絲布。須俱立定

於中央線上爲之。交換絲布及奔走時。或落地。當罰斯人繞本隊走一週。

### 績麻

組織 運動者分作兩橫隊。對向列於場之一端。每隊各人執麻絲一條。再於場之中央。豎紅綠二旗。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出走。將手中麻繫一端於旗桿上。卽回。第二人出。以手中麻線與旗桿上者。就旗桿上搓作繩。而回。以下皆如第二人法爲之。至每隊之麻絲俱完。乃每隊齊執其繩之末一端。而候司令者將每繩繫旗桿上之一端。互相結牢。發一動令。乃各用力拉之。以何隊之繩先斷爲勝。  
注意 此遊戲亦可去拉繩之動作。而祇以搓繩之遲速分勝負。

### 採桑

組織 場中畫一中央線。線上豎二旗。二旗相距約七八尺左右。旗桿之上端。橫繫一繩。繩上掛桑葉若

千張。運動者分作兩橫隊。對向列場之兩端。每隊第一人。提一筐。爲採桑者。

方法 每隊第一人提筐至中央線上。一躍取繩上之桑葉一張。納諸筐內。卽歸隊。將筐交與第二人。第二人亦如法爲之。而及第三人。如是次第爲之。至末位二人。可將筐交司令者。以先到之隊爲勝。

注意 繩之高低。高不得過一丈。低不得過四尺。須就運動者之能力而定。躍取桑葉。不得觸落他葉。如有葉落地上。須拾掛之。方能歸隊。

### 蠶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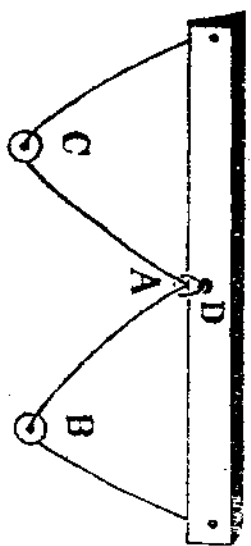
組織 運動者作紅綠兩橫隊。並列場之一端。每隊前置蠶桑用各物件。再於場之彼端。豎紅綠二旗。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取桑葉走置旗下。卽歸隊。第二人取蠶亦走置旗下。如是每隊各人將各物件統納一籃內。提之。回繞本隊走一週。而立原位上。以先到之隊爲勝。

注意 桑葉可以他物代之。

## 家庭新遊戲

孟久

取薄竹一片。長約六七寸。寬一寸。兩端及中央各作一孔。中央之孔。須較兩端爲大。又用細繩一根。穿過中央之孔。而縛於兩端之孔內。使成三圈。左右兩圈內。各繫一小球或小環。如圖。問何法可使此圈內之



球或環穿入彼圈內。即使兩球同在一圈中而不得割斷繩索。

或解開兩端之結。其法乃將中央之繩圈（a）拉下。而使任一圈內之

球經過。置於竹片後（d）孔之旁。次將（a）圈穿過（d）孔。而向後拉。再使此球穿過竹片背面之兩小圈。於是仍將（a）圈拉出（d）孔。則兩球同在一圈矣。

反之如同在一圈內之兩球。須使分繫左右兩圈。亦可照此法。先將（a）圈拉下。而置球於竹片後。又以（a）圈投入（d）孔。令球穿過兩圈而後拉出。則兩球分開。總之欲使兩球併入一圈。或分列兩圈。其最要之關鍵。乃將中央之繩圈投入中央之孔。而向後拉下也。



聰明不可用盡  
機智不可使盡  
勢力不可占盡  
議論不可說盡  
精神不可馳騫盡  
衣食不可享用盡

---

人之誠實者吾當以誠實  
待之人之巧詐者吾尤當  
以誠實待之乃爲忠厚之  
道莫謂我之心思人不知  
之也覺人之詐不形於言  
此中有無限意味

梁任公先生著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册定價四角

曾文正公為吾國近世罕觀之人物其功德

言行足為吾人之圭臬固不待言茲編由任公先生

手自編輯凡修養治家接人處世觀人用人軍事

無不詳備而選擇尤為精審吾人苟能體

其意而服膺之必終身受用弗盡也

世有欲學曾文正公而為偉大人物者乎曷於斯編求之

又有碑帖兩種為任公先

生最近手筆想歡迎先生書

法者必欲先觀為快也

梁任公臨鄭文公  
龍藏寺碑

一册定價一角五分

梁任公臨王聖教序  
枯樹賦

一册定價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每冊一角全年一元

# 教育雜誌

九月分出版

# 學生雜誌

每冊一角全年一元

〔目要號九第卷八〕

今日之職業教育  
教育上之覺悟  
造成良教員之法  
各國學校系統之研究  
級團編制之教育方案  
算術教授上之謬誤  
最新旗幟  
交戰國之教育  
調查日本鄉村小學日記  
英國學制精華  
答范靜生總長書  
抱一日記  
小教育二青年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莊豐俞 莊民啓 天民 天民 俞子夷 王懷琪 天規民 陸士亮 錢維青 蔣炎培 黃維培 天笑

〔目要號九第卷三〕

忠告今日之師範生  
修己要言  
述章太炎先生演說詞  
動物之體色  
平面直界形新理  
思想與歸納  
貓  
體育會技擊叢刊  
粵東有用植物識  
我之交友經驗談  
遊頤和園記  
旅行日記  
筆箴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夏沛豐 丁冠倫 楊賢江 天民 章民 張壽朋 張石生 陳鐵朋 張石朋 張石朋 易家朋 張家朋 張家朋 張家朋 錢嘯秋

每冊八分

# 少年雜誌

全年八角

〔目要號九第卷六〕

時事畫  
少年宜有常識  
勤學即為盡孝說  
說交友  
親賢論  
衛生宜注意於飲食  
衣食宜儉樸說  
動物與天氣  
傳話筒與電話  
歐戰中各國少年之美談  
先哲軼聞  
古語淺釋  
甲午戰爭之結果  
非洲之異風俗  
雞犬聯盟  
上下平等  
五族共和  
聽字  
童牧羊童子  
秋日開學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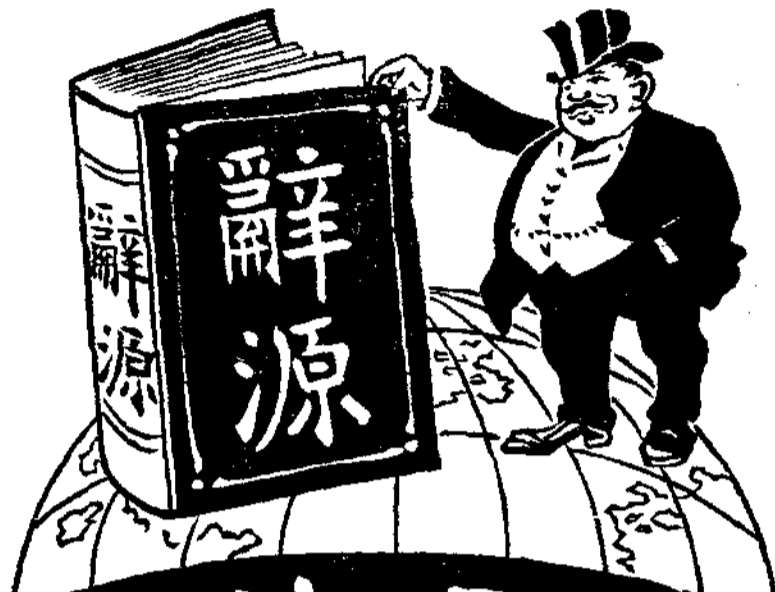
周進能 吳煥珍 陶漢明 費桂貞 金鴻豪 裕清 味慧 味慧 味慧 茅理善 沈承餘 何乙生 于幻菴 裕清 郎阿麟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常識之府庫

文學之津梁



定 價 表

<p>萬 勝 卷 讀</p>	<p>種 類</p>					<p>得 此 書</p>	
	甲(大本)	乙(大本)	丙(大本)	丁(中本)	戊(小本)		冊 數
	十二(華裝)	二(洋裝)	二(洋裝)	二(洋裝)	二(洋裝)		定 價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四元	七元	五元		

# 各種小說

小說 國際 玫瑰劫

一册 二角

意大利藩王羅勃。無故失蹤。王素忠謹。公爵立特者。主張聯俄。跡近賣國。王與反對。不遺餘力。俄人忌之。國人因疑國際關係。公爵爲人暗殺。偵探從事此役者。多一時名手。卒不得當。最後公爵忽與某閨秀結婚。而失蹤之王。乃於牧師宣讀結婚證書時。自神座前地窖中出。蓋閨秀亦王之情人。公爵以嫉寵之故。不置藩王於死地也。

小說 俠賊小史

一册 二角

猶太人某。以重利借貸爲業。有拉佛爾氏抱不平。因百計以破壞之。折老耄之饑牙。拯他人於死地。爲拉氏生平第一快舉。

小說 癡情淚

二册 六角

甲午中日之役。某官隨提督入臺灣。於軍書旁午時。治遊挾伎。我軍既敗。割臺媾和。某官與伎有嚙臂盟。至是流落不能歸。牛衣對泣。鍾情獨深。書敘其事。婉曲入妙。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言外有餘痛也。

小說 三人會

三册 六角

譚氏子。故世家。婚於顏。已而中落。其舅某。因而爲利。以陰謀死譚父。而奪其妻。譚嘗然墮入街中。最後惡人自斃。事乃大白。書中形容小人陰賊險狠。如吳道子畫鬼。窮形盡相。

小說 乳姊妹

二册 五角

是書爲言情小說。而寓懲勸者。敘同乳姊妹二人。一貞一淫。一善一惡。兩兩對勘。以明是非。卒之福善禍淫。惡者墜地。貞者升天。其褒貶處措。皆極忠厚。雖嫉惡至嚴。而於美人作惡。言外極爲珍惜。立言又悉本世情。故能引人入勝。無陳腐氣。可供通俗教育之用。不僅作小說讀也。

小說 牧羊少年

三册 八角

英國少年。苦志聖牧。以應襲勳爵財產。讓一女郎。而甘作苦工餬口。惟戀愛日深。幾爲奸人所陷。而卒成眷屬。文情曲折纏綿。令人讀之忘倦。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 手 工 平 面 物 標 本

青 浦 趙 傳 璧 編

國 民 學 校 用

高 等 小 學 用

一 冊 三 角 一 分

一 冊 三 角 五 分

上列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兩種手工平面物標本均就新手工中所有剪紙組紙各細工平面製品照原定尺度繪印形色酷肖無論教者學者均為絕妙適用之書

教育部批詞云

二書以彩色圖畫代各種紙細工標本印刷頗精用以補助手工教育既便取攜復省教授者之勞力准作為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用標本可也

● 國民學校用

新 手 工

四冊 折實各八分

● 新手工教授法

四冊 折實各一角五分

● 手工教科書

一冊 一元

● 摺紙圖說

一冊 二角五分

● 高等小學用

新 手 工

三冊 折實各八分

● 新手工教授法

三冊 折實各一角六分

● 手工教科書

一冊 一元三角

涵 芬 樓 影 印

預約規銀一百十兩正

五年陽曆年底截止

版 殿 二 十 四 史

第一期十史已出版

交款五十兩立時取書

二十四史以前  
清乾隆間武英  
殿初印本為最  
善從前同文  
書局曾經翻  
印惜舊五代史  
並非真本  
本館現覓  
得開化紙  
初印本全  
史特用中國  
連史紙精  
印計共七百  
十一本分作  
三期出齊並  
可二次付款

第一期 十史 已經出版

第二期 七史 五年十月出版交款三十兩取書

第三期 七史 六年四月出版交款三十兩取書

● 預約簡章

一 預約 總館分館分售處一律辦理以預約券為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一 郵費 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元一二三期各四元三期六元西藏蒙古新疆郵匯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廿四元各處分館分售處之運費等一律自行酌定  
一 付款 預約應用現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合算如由郵局匯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一 遠省辦法 四川 山西 陝 甘 新疆 廣西 雲 貴 蒙 藏及外國各地如在民國六年五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運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一 另製楠木合錦箱全架價廿五元惟不能郵寄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梁 任 公 新 著 國 民 淺 訓

梁任公先生今春由滬赴桂。道出越南。中塗染病。遷居山中者旬日。著爲此書。都凡十三章。語語淺顯。字字精當。凡國民不可不知之理。與夫不可不盡之責任。無不詳細解說。示國民以途徑。吾國歷來不完全之見解。自空進步之積習。無不究其病之所由來。窮其弊之所終極。痛下針砭。俾國民知幡然改革之不容已。全國國民能率而行之。斯不愧爲共和國之國民。而中華民國或有無窮之希望乎。現已出書。定價一角五分。

A (1228)

# The Ladies' Journal

(Issued Monthly)

## 不 許 轉 載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發行  
 編輯者 無錫 朱 胡 彬 夏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上海 棋盤街 中市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吳興 安慶 蕪湖 蚌埠 南昌 袁州 九江 漢口  
 武昌 長沙 重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佛山 汕頭 澳門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哈爾濱 新加坡

表目價告廣	表 價 定		月 出 一 册
	費 郵	價 定	
普通	外 日 本	現 款 及 兌 票	一 期
每 行 五	國 本 國	郵 票 一 角 及 以 上 者 每 張 二 角	六 期
半 面 十	一 二 分	一 角 七 分	一 年
全 面 十 八	一 角 半	一 元 四 角 二 分	一 年 五 期
上 等	一 角 六 分	一 元 五 角 三 分	一 年 六 期
半 面 三 十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六 角 半	一 年 七 期
全 面 三 十 八	一 元 三 角	一 元 七 角 半	一 年 八 期
特 等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八 角 半	一 年 九 期
半 面 四 十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九 角 半	一 年 十 期
全 面 四 十 八	一 元 六 角	二 元 零 角 半	一 年 十 一 期
特 等 第 一 等 地 位	一 元 七 角	二 元 一 角 半	一 年 十 二 期
特 等 第 二 等 地 位	一 元 八 角	二 元 二 角 半	
特 等 第 三 等 地 位	一 元 九 角	二 元 三 角 半	
特 等 第 四 等 地 位	二 元 零 角	二 元 四 角 半	
特 等 第 五 等 地 位	二 元 一 角	二 元 五 角 半	
特 等 第 六 等 地 位	二 元 二 角	二 元 六 角 半	
特 等 第 七 等 地 位	二 元 三 角	二 元 七 角 半	
特 等 第 八 等 地 位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八 角 半	
特 等 第 九 等 地 位	二 元 五 角	二 元 九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等 地 位	二 元 六 角	三 元 零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一 等 地 位	二 元 七 角	三 元 一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二 等 地 位	二 元 八 角	三 元 二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三 等 地 位	二 元 九 角	三 元 三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四 等 地 位	三 元 零 角	三 元 四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五 等 地 位	三 元 一 角	三 元 五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六 等 地 位	三 元 二 角	三 元 六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七 等 地 位	三 元 三 角	三 元 七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八 等 地 位	三 元 四 角	三 元 八 角 半	
特 等 第 十 九 等 地 位	三 元 五 角	三 元 九 角 半	
特 等 第 二 十 等 地 位	三 元 六 角	四 元 零 角 半	

(注意) 特等(底面外)上等(封面裏底封面裏正文前及圖畫前圖畫中)其餘均爲普通地位 (婦女雜誌)



西醫董典五之幼女未育以前如何情形

吉林長春西醫董典五君所生幼女已經一載精健異常因其夫人於未產之前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故也且彼自己亦於未育幼女之前服用此丸治愈痼疾而獲康強也其來函云



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生藥局每一瓶洋英一元五角每六瓶

西醫董典五君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自症已愈之後亦以丸治是丸亦治其妻并就診者

遍延名醫調治病終未漸減余夥勸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幸余能安睡頭痛已止連服此丸及至精神非常靈活身體康健此丸後內人秀芝女又兼兩腿酸痛不能起坐纏綿床褥痛苦難言

故余即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照仿單上所刊孕婦服法而服甫及兩瓶即吐止連服數瓶非但步履無痛即臨產亦無困難今小女已經三歲刻下均精健異常嗣後余常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治之

此丸治于就診者均稱得天心應手也

補血大聖品曾經療治血薄氣衰諸虛百損少年斷傷胃不消化皮膚骨痛及婦科各症尤著靈效

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